



臺中市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臺中雜字第2078號
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國內
郵資已付
臺中郵局許可證
臺中字第209號誌
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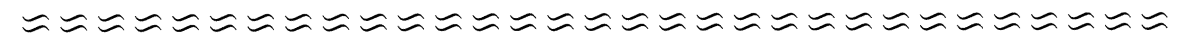
夏字第二期

目 錄



法 規

修正「臺中市政府新聞局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第十三條.....	5
修正「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要點」第十七點.....	5
訂定「臺中市道路挖掘工程竣工查驗抽驗標準作業要點」.....	7
修正「臺中市政府辦理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執行要點」名稱為「臺中市政府辦理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執行要點」及第一點.....	10
修正「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	14
訂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弱勢勞工就業協助作業要點」.....	36
修正「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藝級棒獎勵實施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三、六款、第四點第三款及第七點第八款.....	38
修正「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職業災害勞工慰助、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要點」、「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權益涉訟補助要點」、「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補助要點」及「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高工時從業人員健檢補助要點」.....	48



※本公報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 (星期三) 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修正「臺中市災害警戒區域臨時通行證申請及使用規定」	59
修正「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實習生管理規定」	64
訂定「臺中市政府心理健康委員會設置要點」	69
修正「臺中市政府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71
訂定「臺中市政府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75
修正「臺中市政府樹木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	77
修正「臺中市政府政風處編制表」	78
修正「臺中市神岡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東勢區公所編制表」	80
修正「臺中市政府新聞局編制表」	82

政 令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專員白漾·蘇羅曼違法失職案， 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	84
--	----

公 告

公示送達嘉泰顧問企業社（負責人李旺星）涉商業登記法第 二十九條規定擅自歇業或他遷不明逾6個月以上情事， 本府102年12月31日府授經商字第1020254812號函	97
公告廢止本市「妃玲美容店（負責人：邱振源）」商業登記	98
公告廢止本市「全方位美食店（負責人：黃資鎗）」商業登記	98
公示送達宏達熱處理爐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黃益郎送達處所 不明，本府103年2月21日府授經工字第1030033033號 函	99
公告「草悟道與市民廣場之街頭藝人表演場地區域」	100
公告「變更太平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綠地用地）案」公開展覽	100
公告「擬定潭子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公開展覽	101
公告「擬定大肚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公開展覽	102

公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配合水湳機場原址地區整體開發）（部分公園用地兼供水資源回收設施使用為宗教專用區）」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水湳機場原址整體開發區）細部計畫（配合宗教專用區增訂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案」公開展覽·····	102
公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水湳機場原址整體開發區）細部計畫（「公139」公園用地配合臺灣塔暨城市願景(博物)館用地增訂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案」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水湳機場原址整體開發區）細部計畫（「公139」公園用地配合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增訂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案」公開展覽·····	103
公告更正登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所提「變更臺中市霧峰區峰東段973地號等1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事業權利變換計畫」說明書·····	104
公告本府辦理「『臺中州廳及其附近地區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更新單元A及更新單元B實施者案」公開評選及公開評選更正·····	105
公示催繳謝至峯君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應繳而未繳之行政罰鍰，仍不繳納者，依建築法第九十二條規定逕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	112
公告核定本市沙鹿區公明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113
公告本市北區等6區359株樹木為本市受保護樹木·····	113
公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依法舉發漢丞科技有限公司等454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	123
公示送達何信忠等9人違反菸害防制法處分通知·····	142
公示送達陳聰明等6人違反菸害防制法處分罰鍰逾期未繳通知書·····	143
公示送達鄭玲華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依法處分通知·····	144
公示送達保護個案李姓少女安置期間相關費用依法應由李昆騰君負擔通知書·····	144
公示送達保護個案徐姓兄妹安置期間相關費用依法應由徐啟賢君負擔通知書·····	145

公示送達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伍姓兄弟安置期間相關費用依法 應由伍美珠君負擔通知書·····	146
公告臺中市梧棲區港口段335-18(部分)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147
公示送達義務人林平岳君等18人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處函·····	149
修正公告污染環境行為及其罰則·····	150
公告本市機關(含軍事單位)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化糞池污物 排出頻率、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相關規定·····	151
公示送達經濟部水利署辦理貓羅溪溪頭橋下游河道(斷面樁 05-06)整理工程用地徵收範圍內董金書等53人補償費逾 期未領已存入保管專戶保管通知·····	152
公告本府辦理大里區新興路99巷22弄打通工程,奉准徵收本市 大里區舊街段86地號等7筆土地,合計面積0.046939公頃 及土地改良物·····	161
公告撤銷徵收本府為辦理大肚區都市計畫第二期公共設施保留 地四號計畫道路工程內原報准徵收大肚區福利段397-1、 397-2地號(重測前為大肚段199-2地號)等2筆土地·····	163
公告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西濱快速公路大甲大安(130K+920- 144K+080)路段主線高架工程徵收大安區安地段122-3地 號等44筆土地農作改良物·····	164
公告撤銷徵收臺中市北屯區80米外環道路工程,原報准徵收北 屯區同榮段508-1地號等5筆土地·····	166
公告紀碧蓮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67
公告註銷地政士陳奕格地政士開業執照·····	167
公告註銷白文華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68
公告註銷朱建龍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68
預告修正「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169
預告修正「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 費用補助辦法」第六條草案·····	199
預告訂定「臺中市動物狂犬病防治措施收費標準」草案·····	201

※※※※※※※※

法 規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30057079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新聞局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第十三條。

附修正「臺中市政府新聞局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新聞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專員、秘書、編審、股長、科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除前項修正之條文，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秘採字第1030064442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頒修「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要點」第十七點，並自即日起生效施行，請 查照。

說明：

一、為求公共利益及整體採購效益，並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

「鼓勵現職資深公務員發揮所長積極參與政府採購評選案」之政策方向，爰修正本要點第十七點將「府內委員」修正為「機關內派委員」，以有效推動並鼓勵本府各機關已納入專家學者資料庫之資深公務員，得協助參與本府他機關採購評選工作，俾利本府各機關學校完成各項採購評選作業，提升採購品質，以臻完備。

二、檢附「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要點」修正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各乙份。

三、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秘書處除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採購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要點第十七點修正條文

十七、各機關辦理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及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之採購作業，其中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組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評選委員會之組成，除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辦理外，其中機關內派委員不得逾二人。但各級學校辦理營養午餐或校外教學採購案，不在此限。
- (二) 各機關得自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所建置專家、學者名單中或自行遴選外聘專家、學者，併同機關內派委員名單，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圈選排序核定後密封，其屬開標前成立委員會者，應於開標前二天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專人啟封，並就前述圈選名單依序通知委員。但招標時已預先公告評選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
- (三) 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但經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得於招標時預先公

告評選委員名單。

- (四) 各機關辦理巨額採購案件，須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者，其採購評選委員會應由委員十一至十七人組成，其中機關內派委員不得逾三人，且委員名單經委員同意後預先公告於招標文件，委員不同意者，不予聘任。
- (五) 異質採購最低標之採購作業準用前四款規定辦理。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線字第1030031418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道路挖掘工程竣工查驗抽驗標準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臺中市道路挖掘工程竣工查驗抽驗標準作業要點乙份。
- 二、敬請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 三、敬請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 四、副本抄送管線機關(構)；旨案作業要點五-(三)-3-(1)規定「管挖道路二十公尺寬以上厚度復原應達十五公分及二十公尺寬道路以下復原厚度應達十公分」，因各管線機構年度管挖路修工程業已發包，未皆符合作業要點有關管挖路修厚度復原規定，爰本作業要點公告實施前管線機構已發包之標案暫緩實施管挖路修厚度復原規定，惟考量本市道路品質，103年度管挖道路復原厚度至少應達十公分，另請各管線機構儘速將管挖路修厚度復原規定納入後續管挖路修工程實施，本作業要點公告實施後所發包之標案適用上述管挖路修厚度復原規定。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秘書室、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道路養護科、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路燈管理科、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景觀工程科、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建築

工程科、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公園管理科、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工程品質管理科、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土木工程科、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第一工務大隊、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第二工務大隊、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第三工務大隊、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第四工務大隊、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管線管理科

副本：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營運處、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林天然氣(股)公司、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豐原營業所、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港營業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群健有線電視公司、威達雲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有線電視公司(均含附件)

臺中市道路挖掘工程竣工查驗抽驗標準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3月4日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3月31日中市建線字第1030031418號函頒

- 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道路挖掘工程修復完竣後之查驗抽驗，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作業要點所稱之道路挖掘工程指依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辦法申請之道路挖掘工程。但不含政府機關施作之道路工程及路面修復工程。
- 三、道路挖掘工程竣工後，應填具申報書、竣工圖說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報竣工。管線工程之管溝路面臨時修復應由申請人依原有道路路面種類、厚度立即復原，並依規定負保固責任。
- 四、道路挖掘工程完工報告查驗頻率、項目及標準如下：
 - (一) 查驗頻率：道路挖掘工程完工報告全面性逐案查驗。
 - (二) 查驗項目：道路挖掘範圍、挖掘邊緣應平整切割、平坦度及原有設施復原。
 - (三) 查驗標準：
 - 1、平坦度以三公尺長之合格直規沿平行於路中心線之方向檢測

時，其任何一點高低差，面層不得超過正負零點六公分。

- 2、標線、標誌及號誌等原有設施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應以熱處理聚酯標線材料及預拌反光玻璃珠為路面標線材料。

五、道路挖掘工程完工報告抽驗頻率、項目及標準如下：

- (一) 抽驗頻率：抽驗數量為道路挖掘工程完工報告書申報件數至少百分之十。但計畫性道路挖掘工程完工報告視實際需求採全面抽驗。

- (二) 抽驗項目：道路挖掘範圍、挖掘邊緣應平整切割、平坦度、原有設施復原、封層厚度及壓實度。

- (三) 抽驗標準：

- 1、平坦度以三公尺長之合格直規沿平行於路中心線之方向檢測時，其任何一點高低差，面層不得超過零點六公分，抽驗時得要求道路挖掘工程竣工申報人提供三公尺長之合格直規。

- 2、標線、標誌及號誌等原有設施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應以熱處理聚酯標線材料及預拌反光玻璃珠為路面標線材料。

- 3、封層厚度：

- (1) 管挖道路二十公尺寬以上厚度復原應達十五公分及二十公尺寬道路以下復原厚度應達十公分。

- (2) 道路挖掘工程完工報告每件取一處作厚度鑽心，且道路挖掘工程竣工申報人同日受檢件數抽驗取一處試體送驗壓實度，送驗不合格，則該批每件皆應送驗。

- 4、壓實度：壓實度至少應達到依AASHTO T180方法試驗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六、抽驗時得要求道路挖掘工程竣工申報人提供並操作鑽心機（4"鑽孔）鑽取試體，並送經本局指定之學術機構或合格實驗室（TAF認證）試驗。

七、道路挖掘工程完工報告查驗及抽驗結果有缺失者，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應持續要求至改善完竣。

八、申請人有違反公路法、市區道路條例、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等有關規定時應辦理裁罰或移請有關機關裁處。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設字第1030059439號

附件：詳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後「臺中市政府辦理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執行要點」乙份，請轉知所屬機關知悉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要點修正於103年3月28日簽奉核准在案。

二、「臺中市政府辦理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執行要點」業經本府於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六日以府授都建字第〇九九一〇〇三五四五號函下達，並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府授都設字第一〇〇〇一二二〇七三號函下達修正第四點。本次配合行政院內政部一〇二年度起計畫名稱修正為「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爰修正要點名稱及第一點。

三、請本府法制局協助上傳法規資料庫及秘書處協助登載公報。

正本：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室)、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室)、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任秘書室)、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辦理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26日府授都建字第0991003545號函頒全文
中華民國100年6月29日府授都設字第1000122073號函修正第四點
中華民國103年4月7日府授都設字第1030059439號函修正要點名稱及第一點

一、依據

本執行要點係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申請補助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提案執行機關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機關(各局、公所及本府所屬各直屬或附屬機關、學校等)。

三、受理機關

本府都市發展局。

四、計畫執行原則

- (一) 本計畫執行經費係由內政部營建署及本府預算，依經費分擔比例辦理。各提案機關執行本計畫須依據中央頒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涉及當地居民需求、地域性及社區性計畫者，須納入居民意見，落實民眾參與，並由各區公所負責提案及執行。
- (三) 各提案機關申請提案須經由本府召開之初審會議，始得提報內政部營建署。各提案機關應配合出席初審會議及簡報說明提案內容，並依通知檢附相關報告書冊。
- (四) 對於計畫執行落後或無法執行，經本府通知後仍未於期限內改善者，本府得視情形報請內政部營建署暫停撥付補助經費或予以調整、刪減補助經費；確定無法執行者逕予撤銷補助。
- (五) 各計畫案執行期限至當年底為原則。另請於本府修正計畫提報內政部營建署後，同步辦理相關招標先期作業，並於招標文件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臺中市議會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 (六) 規劃設計類計畫(A類)招標內容不得包含監造工作，俾利年度補助經費執行。
- (七) 規劃設計類計畫(A類)執行經費項目之顧問費、委員出席費、管理費等行政相關費用由本府配合款支應為原則。
- (八) 提報工程類計畫(B類)者以取得規劃設計類計畫(A類)核備為原則。
- (九) 提報工程類計畫(B類)者，提案機關應先釐清工程範圍內之土地權

屬，以避免土地權屬問題造成工程無法執行。

- (十) 工程類計畫(B類)經招標三次(含重新招標)仍流標者，除特殊原因外，應予撤銷。
- (十一) 計畫變更應以不超過原核定補助總額且符合原核定計畫目的與實施範圍原則下，由各提案機關提報本府審查通過(由本府環境景觀總顧問協助審查)並經核定後，方可進行發包作業。計畫案件經核定後，擅自變更申請計畫書內容，逕為辦理後續採購發包，經查證屬實並撤銷提案計畫者，計畫經費由提案機關自行籌措。
- (十二) 各提案計畫原則由提案機關負責發包及後續工作執行。計畫案件須依補助規定，將核定之申請計畫書內容，明確納入工作計畫邀標書等招標文件。
- (十三) 有關建築風貌、既有市區道路環境改善、文化創意產業、農委會農村再生、文建會新故鄉社區總體營造、環保署社區環境改造、警政署社區治安、國健局健康安全社區、教育部人文教育、社會司社福等相關計畫及非都市土地等非屬本專案範圍者，請逕循中央各相關補助管道辦理。

五、管考與輔導

- (一) 為掌握時效，各執行機關須配合本府自計畫核定後第四個月起，按月(每月一日前)確實提供各分項計畫最新執行進度值與文字重點說明。進度落後時應配合本府指示出席營建署召開之計畫執行檢討會議。
- (二) 為掌握計畫進度與品質，內政部營建署或本府將於執行期間進行訪視、輔導、訓練、查核、評鑑，各執行機關應配合辦理及提供所需資料。
- (三) 考評執行成效不佳者，除將評比結果函請各執行機關首長加強督促外，將列入紀錄供爾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
- (四) 規劃設計類計畫(A類)各期報告必須經由本府環境景觀總顧問審查，且審查會議必須通知本市總顧問出席參與。

六、撥款方式

配合營建署撥款程序，各執行機關作業如下：

- (一) 第一期補助款項(中央補助款項之百分之四十)：請於核定補助計畫完成發生權責作業後，檢送最新進度管考表、請款明細表(請自城鄉風貌網站下載使用齊一格式)、請款收據以及納入預

算證明文件（由本府開立），報本府轉呈營建署請款後，俟撥入後給付。

- (二) 第二期補助款項（依核定補助計畫發生權責總數扣除配合款規定比例及已請領第一期補助款之餘數）：請於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或估驗計價進度達百分之四十），檢送最新進度管考表、估驗計價單、請款明細表（同格式）及請款收據等文件，報本府轉呈營建署請款後，俟撥入後給付。
- (三) 第三期補助款項（為本府配合款）：請各執行機關完成後，須檢附驗收結算證明書、結算明細表、成果報告及請款收據等文件，報請本府申請尾款。

七、經費核銷

- (一) 規劃類計畫執行成果應提報本府環境景觀總顧問審查後，始得辦理驗收結案。
- (二) 各計畫執行工程完成辦理驗收結案，由執行機關填具實體設施列帳，併驗收結算證明文件辦理支付。
- (三) 各類計畫於決算後一個月內，執行機關應檢送經費執行明細表（請用附件格式）、執行成果報告（除規劃案外，各分項計畫並應附執行前、中、後照片與目標達成度相關指標值）以及後續管理維護具體措施等相關資料，函送本府備查並繳回餘款，逾期提報或未依限繳回餘款者，將列入爾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
- (四) 為符合內政部營建署經費支付要求，各執行機關應於發包契約書內列入估驗款或分期付款條文。

八、維護管理機制

- (一) 各執行機關於計畫工程完成前須提出維護管理計畫書。
- (二) 各執行機關於工程保固期間應負維護管理之責，並編列適當維護經費辦理維護工作，保固期滿點交相關經管單位賡續維護。

九、獎懲

- (一) 本府得依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評核結果，建議對計畫執行相關人員辦理獎懲。
- (二) 同一計畫若經查證有重複接受不同機關補助情事者，除取消該項核定計畫及追繳回已撥款項外，兩年內本府得不受理該提案機關之申請案。

十、其他

- (一) 本執行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本府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及補充規

定，另行函文通知照辦。

- (二) 相關規劃、設計、監造酬金、工程管理費、營建管理及顧問費等費用之估算，悉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服務辦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等規定，按工作項目實際需求及顧問人員服務成本加公費，編列經費需求後，納入修正計畫書。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綜字第10300646361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

茲訂定「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並自發布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

中華民國101年1月17日府授社綜字第1010009313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10月1日府授社綜字第1010171093號函第一次修訂第七節第一點第二、三款，新增第一節第二點第二款第六目及第三點
中華民國102年4月11日府授社綜字第1020062331號函第二次修訂第一節第一點、第二節第一點、第九節，新增第二節第二點及第八節
中華民國103年4月14日府授社綜字第1030064636號函第三次修訂第一節第二、三點、第四節第一點、第六節第一、二點、第七節第一點、第九節第三點，新增第一節第四點

壹、兒童及青少年福利

一、辦理兒少權益與兒少福利服務活動

(一) 補助對象：

- 1、立案之社會團體。
- 2、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 3、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4、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章程明訂以社會福利為宗旨者。

(二) 補助原則：

- 1、每案活動最高補助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另於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跨區辦理或政策性方案等由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依政策需要及活動類型另案核定補助金額。
- 2、補助以本市兒童及青少年為服務對象，辦理兒少相關權益維護宣導暨專業人員教育訓練、社會參與、青少年營隊(夏令營、冬令營)、青少年職涯發展、就業輔導及就業權益保障、領導人培訓、青少年論壇、托育服務、早期療育服務、親職教育、研習、宣導、兒童福利人員在職訓練、生活輔導、文化活動、兒童及少年社區服務、加強兒少團體運作能力、提升兒少方案規劃能力、家長(含準父母)成長團體等方案及活動。
- 3、純屬才藝、聯誼、慶生、聚餐、團體會務運作等性質為主之活動不予補助。
- 4、每案預計參與人數應在三十人以上；另於本市跨區辦理或政策性方案等由社會局依政策需要及活動類型另案核定參與人數。
- 5、每案預計參與人數應在三十人以上。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 1、補助項目為講師鐘點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器材租金、膳食費、交通費、材料費、教材費、臨時酬勞費(配合活動辦理所需之臨時人員托兒服務)、雜支

及其他經本局核定之項目等。

2、補助項目應專款專用，不得勻支。

3、受益人口應以本市兒童及青少年成員、兒少福利團體及其從業人員為主。

二、推展高關懷兒童少年外展及參與式團體輔導方案經費補助

(一)補助對象：社會局規劃承辦之機構、團體或社會工作師公會、財團法人私立社會福利機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社團法人、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為補助對象。

(二)補助原則：

1、社會局統籌規劃當年度本方案承辦之機構或團體，彙齊該機構或團體申請表件，配合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時程統一陳轉，機構或團體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

2、依照衛生福利部核定經費，社會局最高補助百分之三十款項，另補助項目及金額由社會局核定。

3、申請單位應聘請專職社工員並建立良好督導系統。

4、需提報期中、期末方案評估報告，並接受社會局督導評估。

5、爾後相關方案社會局將依該申請單位前一年度辦理績效進行審核，再據以陳轉。

6、其他由社會局依政策需要另案核定補助。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外展服務：

(1)專業人員服務費：專業輔導人員(含社會工作、犯罪防治、心理輔導與諮商)薪資三萬二千元*十三.五月，每位專業人員至少輔導二十個個案及其家庭為原則，保險費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元。

(2)輔導事務費：家庭訪視費：每案每月最高補助二次為原則，訪視輔導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六百七十五

- 元；電話諮詢事務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六十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四次。
- (3) 交通補助費：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五公里至三十公里補助新臺幣二百元，三十公里至七十公里補助新臺幣四百元，七十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五百元。
- (4) 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諮商及心理治療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次，並應檢據報銷。
- (5) 團體工作輔導費：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項目為團體領導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協同領導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六百元)、材料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膳費及雜支。
- (6) 家族會談(治療)及輔導：每家庭補助十二小時為原則(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
- (7) 宣導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項目為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講師住宿費、專題演講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器材租金、交通費、膳費與雜支。
- (8) 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之督導費：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項目為方案評估工具(測驗卷、量表)、督導交通費、督導鐘點費(內聘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八百元，外聘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每次最高補助三小時)。
- (9) 志工活動費：志工交通及誤餐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元，每次至少服務一.五小時以上，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六百元。

志工訓練費：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項目為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講師住宿費、翻譯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器材租金、交通費、膳食

費與雜支。

- (10) 申請單位每月報送中輟、逃家或虞犯兒童少年之名冊，含姓名、電話、地址及接受服務時數，以送查核。另專業人員服務費、輔導事務費擇一不重複。

2、體驗式團體輔導營隊：

- (1)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項目為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講師住宿費、團體領導費、戶外活動教練費、戶外活動引導員費(依體驗活動性質，每天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至三千元)、團體小組帶領員費(每天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印刷費、交通費、住宿費(每人每天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元，最多二十八天二十七夜)、場地費(含租金、佈置費)、器材租金、活動期間意外保險費(投保金額每人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膳費及雜支。
- (2) 本計畫若涉及個人所得之講師、戶外活動教練、小組引導員等費用，請依學經歷標準核實支付，另如屬內聘者請折半支付。

三、個案媒合出養前安置費用補助計畫

- (一) 補助對象：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

(二) 補助原則：

- 1、社會局統籌規劃當年度本方案承辦之機構或團體，彙齊該機構或團體申請表件，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時統一陳轉，機構或團體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
- 2、本項計畫係針對自行求助申請單位，經申請單位自行安置或照顧且服務前設籍本市之兒童及少年，但非屬社會局開案服務之案件，以經出養媒合服務單位評估出養前有安置必要為限。

3、兒童及少年如領有其他同性質補助者，得以擇優或補差額方式辦理。

4、申請單位按件檢送本項補助需檢附兒童及少年基本資料、出養安置評估報告及媒合服務記錄或報告。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膳雜費用：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至多補助六個月；未足月者，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一百七十元。

四、辦理兒少國際活動

(一) 補助對象：

- 1、立案之社會團體。
- 2、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 3、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4、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章程中明訂以社會福利為宗旨者。

(二) 補助原則：

- 1、補助辦理相關國際（講座/研討會/會議）活動，並邀請相關國際兒少團體成員至本市參加活動，每案最高補助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
- 2、以上活動內容應具兒少福利、兒少權益、早期療育等相關議題。
- 3、純屬休閒、旅遊（健行）、體育、才藝、聯誼、慶生、聚餐、團體會務運作等性質為主之活動不予補助。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 1、每位受邀相關國際活動之國際參與者來回經濟艙機票、住宿費（比照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數額）、報名費等。實際補助金額將視個人參與會期日數及當年度經費核定金額而定。
- 2、辦理國際講座/研討會/會議，除補助國際參與者來回經濟艙機票、住宿費外，得補助活動誤餐費、印刷費及其他活動相關費用。實際補助金額將視活動計畫內容及當年度經費核定金額而定。

- (四) 其他補充規定：若辦理國際講座/研討會/會議者，應於活動前一個月提出申請計畫並載明相關內容，由社會局審核。

貳、婦女福利

一、辦理婦女權益與婦女福利服務活動

(一) 補助對象：

- 1、立案之社會團體。
- 2、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 3、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4、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章程中明訂以社會福利為宗旨者。
- 5、本市設有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學系之大專院校。

(二) 補助原則：

- 1、每案活動最高補助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另於本市跨區辦理或政策性方案等由社會局依政策需要及活動類型另案核定補助金額。
- 2、補助辦理婦女福利、婦女權益（講座/研討會/宣導）、婦女成長團體、婦女知性講座、婦女社會參與、婦女團體領導人培訓、性別主流化專業訓練、婦女工作人員專業訓練、CEDAW（講座/研討會/宣導）及其他推動性別平等議題等課程或活動。
- 3、以上活動內容應具婦女福利、婦女權益、婦女社團組織能力培訓、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促進等性別議題，並占課程（活動）比重二分之一以上。
- 4、純屬休閒、旅遊（健行）、體育、才藝、聯誼、慶生、聚餐、團體會務運作等性質為主之活動不予補助。
- 5、每案預計參與人數應在四十人以上（成長團體參與人數為十人至二十人）；另於本市跨區辦理或政策性方案等由本局依政策需要及活動類型另案核定參與人數。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補助講師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租借費、印刷費、場地佈置費、交通費、膳食費、臨時酬勞費（配合活動辦理

所需之臨時人員托兒服務等)、通訊費(郵資)及雜支。

二、辦理或參與婦女國際活動

(一) 補助對象：

- 1、立案之社會團體。
- 2、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 3、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4、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章程中明訂以社會福利為宗旨者。

(二) 補助原則：

- 1、補助辦理相關國際(講座/研討會/會議)活動，並邀請相關國際婦女團體成員至本市參加活動，每案最高補助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四十萬元。
- 2、補助參與婦女權益相關國際(講座/研討會/會議)、國際婦幼機構參訪或標竿學習活動每案最高補助金額不超過新臺幣八萬元。
- 3、以上活動內容應具婦女福利、婦女權益、婦女社團組織能力培訓、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促進等性別議題。
- 4、純屬休閒、旅遊(健行)、體育、才藝、聯誼、慶生、聚餐、團體會務運作等性質為主之活動不予補助。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 1、每位參與者來回經濟艙機票、住宿費(比照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數額)、報名費等。實際補助金額將視個人參與會期日數及當年度經費核定金額而定。
- 2、辦理國際講座/研討會/會議，除補助國際參與者來回經濟艙機票、住宿費外，得補助活動誤餐費、印刷費及其他活動相關費用。實際補助金額將視活動計畫內容及當年度經費核定金額而定。

(四) 其他補充規定：

- 1、若為參與國際講座/研討會/會議者，應於活動前一個月提出申請計畫並載明相關內容，由社會局審核。

- 2、參與國際相關活動間應主動蒐集相關資料，加強與國際婦女團體交流互動並進行相關議題連結，積極參與各項國際活動並自我介紹及增加與國際婦女團體互動機會。
- 3、補助款俟回國後，與會者繳交二千字以上出國報告並備齊相關單據後核撥。
- 4、與會者回國後應配合、爭取相關活動或自行辦理，分享活動經驗二場以上，每場不得少於一小時，以傳承參與經驗，提升本市婦女團體國際參與知能。

參、老人福利

辦理各項老人福利活動

- (一) 補助對象：合法立案之非營利社會團體。
- (二) 補助項目及基準：
 - 1、補助計畫之受益人口應以本市老人為主。
 - 2、申請補助計畫類型包含公益活動、老人文康休閒、健康講座、研習訓練、知識教育、槌球活動、各項福利講座研習。
- (三) 補助原則：每一團體每年度申請經費補助最高額度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但辦理政策性專案計畫或與本府合辦政策性專案之活動不在此限。
- (四) 申請補助計劃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補助：
 - 1、舉辦聯誼性質活動或例行性會議者。
 - 2、會務不正常者。
 - 3、活動地點未在本市境內者。

肆、身心障礙福利

一、辦理輔具資源中心

- (一) 補助對象：經社會局轉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並獲補助辦理輔具服務之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時，應檢附輔具專業團隊成員名冊(至少應包括：輔具評估人員、輔具維修技術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並載明學歷科系。
- (二) 服務對象及內容：

1、輔具服務：

(1)服務對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或經評估確有需要者。

(2)服務內容：

- ①提供輔具維修、回收、租借、評估、諮詢等服務。
- ②輔具使用追蹤及效益評估。

2、ICF 需求評估服務：

(1)服務對象：經障礙鑑定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服務內容：

- ①提供身障者所需之輔具評估及服務，並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
- ②輔具使用追蹤及效益評估。

3、到宅評估服務：

(1)服務對象：因癱瘓無法自行翻身及坐起且無法自行維持坐姿及站姿者、需二十四小時使用維生設備者、申請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或特殊狀況之身心障礙者。

(2)服務內容：

- ①行動、移位輔具系統之評估、建議與訓練。
- ②無障礙物理環境之評估與建議。
- ③自我餵食輔具之評估、建議與訓練。
- ④衛浴類輔具之評估、建議與訓練。
- ⑤語言溝通輔具之評估、建議與訓練。
- ⑥協助申請輔助器具。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材料費：身心障礙者檢修輔助用具材料工本費，覈實收費；維修成本(維修費及材料費)超過新購輔具價格二分之一者，應另行購置。

2、維修費：依據輔具損壞及故障狀況分五級補助（O級：簡易維修(含輔具維修、保養及調整，不予補助)、A級：

一般維修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元、B級：輕級維修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五十元、C級：中級維修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元、D級：重級維修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元等五級)。

3、運送及專業人員交通費：

(1)辦理回收租借維修中心之輔具運送、油料費。

(2)專業人員往返車資(除離島地區得搭乘飛機外，依照公務人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中交通費之規定辦理)、運送專業人員辦理到宅評估服務及復健訓練業務油料費，覈實報支。

4、評估或訓練費：聘請輔具評估人員、社工師(員)及輔具維修技術人員等相關工作人員之費用，外聘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六百元，內聘折半，未滿一小時者減半支給；辦理到宅評估輔具服務及復健訓練之個案，每年最多補助八十一小時。

5、專業服務費：每案限補助一名社會工作人員。

6、專案計畫管理費：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五。

7、其他：所需印刷、宣導、場地維護及雜費等相關費用，其中雜費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含攝影、茶水、文宣及郵資等)。

(四)本項申請補助案俟核定補助後，受補助單位與專業單位(或團體成員)訂立委託契約書送社會局備查，內聘者應附在職證明。

(五)承辦輔具資源中心之單位如有異動，原獲補助之設施設備應移交新承辦單位接收及保管。

二、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定點式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一)補助對象：本市已立案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並經主管機關考核或評鑑甲等以上。

(二)補助原則：本項計畫為經常性辦理業務，由社會局自行編列

預算辦理，總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三) 服務對象及資格限制：設籍本市並實際居住本市，並經社工專業評估確屬需定點式臨時及短期照顧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者。

(四) 服務型態、服務人數及提供服務規範：

1、定點式照顧服務：由受委託單位運用既有的場地（本市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之社會福利機構—身障、老人、護理之家等）、設施設備及人力，提供定點臨時或短期照顧服務。

2、受委託單位提供之定點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倘為本府新的承接單位，則全年度至少有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社區身障者使用是項服務；倘受委託單位一百年度曾接受本府委託辦理是項服務，則全年度社區身障者使用臨短托服務人數至少需逐年成長百分之十。

(五) 服務內容：服務項目依社會局受委託單位之社工員評估後核定。

1、安全照顧：以陪伴身心障礙者、確保服務期間被照顧者之安全為限。

2、協助膳食：僅臨時照顧提供餵食協助，不協助烹飪或代購外食，短期照顧則不在此限。

3、身體照顧服務：協助沐浴、洗衣服、如廁、服藥、擦身、換穿衣服、更換尿片等。

4、協助生活自理能力訓練。

5、陪同就醫及其他相關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臨時需就醫服務及其他服務（陪同就醫應有家屬陪同前往，倘無家屬陪同，請家屬簽訂同意由服務員單獨陪同就醫切結書）。

(六) 服務人員資格：

1、大專院校相關科系畢業，並接受相關實習或訓練者達二十小時以上者。

2、教保員：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社會局主辦或委

辦之教保員班培育或訓練及格。

- 3、助理教保員：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經遴用機構施以二十小時以上實務訓練及格者。
- 4、生活服務員：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經遴用機構施以二十小時以上實務訓練及格者。
- 5、護理人員：應取得護士或護理師證照。
- 6、照顧服務員：應取得照顧服務員教育訓練結業證明書或照顧服務員職業類丙級技術證。

(七) 補助項目及標準：

1、補助範圍：服務費。

2、臨時照顧：

(1) 定點式臨時照顧：服務費每一個案一小時以新臺幣一百二十元。

(2) 定點式短期照顧：服務費每一個案全日最高新臺幣一千五百元計。

- 3、服務未滿三十分鐘，不列入計時，服務未滿一小時，滿三十分鐘以一小時計，超過十二小時(含)即以全日計。
- 4、列冊低收入戶全額補助，列冊中低收入戶補助百分之八十，一般戶補助百分之七十。
- 5、特殊個案全額補助：認定標準-父母一方或主要照顧者逾六十五歲以上及身心障礙者本人為單親家庭者、同一家中有兩位以上之身心障礙者同時使用，其中一人全額補助。

註：主要照顧者係指同一戶籍且有共同居住事實之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手足、配偶及其他家屬。

伍、社會救助

一、辦理社會救助及自立脫貧方案

(一) 補助對象：

- 1、立案之社會團體。
- 2、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3、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財團法人宗教組織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救助者。

(二) 補助原則：

1、自立脫貧實驗方案暨研習訓練、訪視計畫：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2、慈善資源整合計畫：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補助專業服務費（每方案最高補助一人）、

個別諮商費、團體輔導費、行政事務費（含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及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講師鐘點費、撰稿費、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印刷費、器材租金、住宿費（最多三天二夜計）、交通費、膳食費、志工交通費、發展帳戶服務、誤餐費及雜支。

1、申請時應檢附方案計畫及專責人員工作內容等相關資料。

2、申請單位如符合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適用對象未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退準備金者，社會局不予補助，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辦理災害救助研習訓練活動

(一) 補助對象：

1、立案之社會團體。

2、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3、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財團法人宗教組織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救助者。

(二) 補助原則：研習訓練暨觀摩計畫：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辦理災害救助研習訓練觀摩及宣導活動。辦理單位應依照不同災害類型（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等..），規

劃各項訓練課程，必開課程項目如下：

- (1) 災民收容所開設準備及疏散工作。
 - (2) 災民收容所管理工作。
 - (3) 民間團體參與救災分工。
 - (4) 民生物資儲備、管理及調度。
 - (5) 工作人員及災民之心理輔導與情緒管理。
 - (6) 災害防救相關法規介紹。
 - (7) 實務演練暨觀摩。
 - (8) 災害救助志工招募、訓練與管理。
- 2、補助標準：講師鐘點費、撰稿費、場地費、佈置費、印刷費、器材租金、住宿費（最多三天二夜計）、交通費、膳食費及雜支。

三、辦理遊民輔導服務

（一）補助對象：

- 1、立案之社會團體。
- 2、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 3、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4、財團法人宗教組織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救助者。

（二）補助原則：

- 1、基本生活支持服務：提供遊民安置、醫療、飲食、沐浴等，依服務遊民人次核計，每案補助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
- 2、促進就業服務：媒合及轉介就業、陪同面試及支持其穩定就業等輔導服務，每案補助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
- 3、配合年節應景活動：每案補助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
- 4、年度研討會：每案補助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
- 5、低溫時期加強關懷計畫：當中央氣象局發布十度以下低溫特報時，依服務遊民項目及人數核計，每案補助最高

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 1、基本生活支持服務：緊急短期安置(每人每天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元，最高補助十天)、便當或熱食、日常用品、換洗衣物、衣物清潔、沐浴用品、睡袋、理容耗材、行政事務費及雜支。
- 2、促進就業服務：就業輔導費(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元，每個案每年最高補助十次為限)、初期就業租屋補助(每人每月補助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元，最高補助三個月)及生活補助(每人每月補助最高補助新臺幣三仟元，最高補助三個月)，核銷時應檢附個案輔導紀錄、租賃契約、個案具領清冊等。
- 3、年節應景活動：便當或熱食、場地租金、佈置費、印刷費、器材租金等。
- 4、年度研討會：講師鐘點費、出席費、交通費、印刷費、場地租金、佈置費、器材租金、住宿費(最多三天二夜計)、膳食費及雜支。
- 5、低溫時期加強關懷計畫：熱食費用(便當及飲用水)、保暖冬衣、睡袋、換洗衣襪、沐浴用品、暖暖包及雜支等。

陸、社區發展

一、開發社區人力資源，營造福利化社區

(一) 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

- 1、補助對象：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 2、補助原則：申請衛生福利部福利化社區旗艦競爭型計畫獲核定者，社會局補助該計畫最高金額新臺幣八萬元為原則。

(二) 辦理社區人力資源培訓：

- 1、補助對象：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 2、補助原則：

(1)全市性研習(走動式績優社區觀摩、全市社區工作幹部研習):由社會局規劃，協調受補助單位辦理；每

一申請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2)地方性研習:由各區公所規劃,依地域型需求研訂研習訓練課程辦理;補助金額依各區公所轄社區數及計畫內容核定,每一區補助金額最高以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為原則。

二、辦理社區發展觀摩活動

(一)辦理社區發展福利社區化觀摩會:

- 1、補助對象: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 2、補助標準:參加當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列本市成績最優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全市性觀摩會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辦理社區民俗育樂觀摩會:

- 1、補助對象: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 2、補助標準:參加衛生福利部當年度舉辦之全國社區民俗觀摩會文、武場表演之社區發展協會,本府依計畫內容酌予補助,每一區補助金額新臺幣二萬元至三萬元。

(三)辦理走動式績優社區觀摩:

- 1、補助對象: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 2、補助原則:由本府規劃,協調受補助單位辦理;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柒、志願服務

一、辦理志願服務相關活動

(一)補助對象:社會局所屬祥和計畫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立案團體,並能配合辦理臺中市政府祥和計畫志願服務小隊進場作業實施計畫所訂定之義務工作事項;其中以能結合當地資源及秉持經營社區的理念、推動社區志願服務組織、推展符合社區化之志願服務方案者及參加中央或社會局辦理相關評鑑績優者為優先補助對象。

(二)補助原則:

- 1、符合第三款第一日至第二目規定者,應於方案執行前三十日擬訂包括目的、主(協)辦單位、時間(或期程)、

- 地點、參加對象、內容、效益、經費概算、經費來源及收費基準等內容之實施計畫書送社會局審查，經社會局審核通過始得執行計畫。
- 2、符合第三款第一日至第二日規定者，依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民間團體作業要點及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提出申請。
 - 3、符合第三款第三日規定者，檢附志工保險補助申請清冊、保險費收據正本、保險單影本、投保名單正本、單位領據及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及內頁影本等資料函送社會局審查。
 - 4、領受公款補助之各團體，如所領受之補助款為經常或臨時支出之全部者，應如期編具成果報告、支出明細表連同原始憑證，送社會局審核。相關申請補助案優先函轉中央機關申請補助，中央機關未補助項目或補助不足者，再依本要點補助。但評估方案具急迫性及重要性，得不受此限。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 1、教育訓練含志工基礎訓練、特殊訓練、成長訓練、領導訓練、督導訓練及其他必要性專業訓練等，每場次補助項目講座鐘點費、場地租借費、場地佈置費、印刷費、保險費、誤餐費、雜支等項目，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
- 2、服務、觀摩活動、專題研討會(志工大會師、志工才藝、趣味競賽、志願服務專題研討會、觀摩活動等)：含講座鐘點費、場地租借費、場地佈置費、印刷費、保險費、誤餐費、車輛租借費、雜支等項目，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觀摩活動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 3、志工保險費：須投入祥和計畫社會福利類滿一年之志願服務者且該志工於該運用單位累積服務時數於前一年度滿一百小時以上者，每人每年補助額度俟當年度社會局祥和計畫志願服務保險計畫書而定。

捌、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保護防治

一、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保護防治宣導活動

(一) 補助對象：

- 1、立案之社會團體。
- 2、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 3、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4、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二) 補助原則：

- 1、每案活動最高補助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
- 2、補助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保護(講座/研討會/宣導/經驗分享)、責任通報人員訓練等課程或活動。
- 3、以上活動內容應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保護等防治宣導議題，並佔課程(活動)比重二分之一以上。
- 4、計畫已獲中央、本府或其他補助，已補助之項目不予重複。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補助講師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租借費、印刷費、場地布置費、誤餐費及雜支(講師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不得勻支)。

玖、綜合項目

一、臨時酬勞費：每小時新臺幣九十八元至新臺幣一百一十五元。但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二、授課鐘點費：視授課者學、經歷而定，內聘每小時最高新臺幣八百元，外聘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未滿一小時者減半支給，國外聘請者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二千四百元；專題演講費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元至新臺幣二千元。

(一) 碩士以上：外聘最高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六百元，內聘折半支給。

(二) 大專以上：外聘最高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四百元，內聘折半支給。

(三) 高中職以下(含高中職)：外聘最高每小時新臺幣一千二百元，內聘折半支給。

- (四) 相關團體專業領域服務實十年以上:外聘最高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六百元,內聘折半支給。
- (五) 相關團體專業領域服務六年以上,未滿十年:外聘最高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四百元,內聘折半支給。
- (六) 相關團體專業領域服務二年以上,未滿六年:外聘最高每小時新臺幣一千二百元,內聘折半支給。
- (七) 連續三個月課程:外聘最高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元,內聘折半支給。

備註:

- 1、應於申請資料中載明講師學(經)歷,如未載明講師學經歷之申請案,得視計畫內容酌減補助金額。
 - 2、團體專業領域服務認定含團體理(董)監事、工作人員等。
 - 3、於申請單位任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以內聘計。
 - 4、講師鐘點費應考量實際個案情形予以核給。
- 三、專業服務費:專業人員以每月新臺幣三萬三千元核算,專業督導人員以每月新臺幣三萬七千元核算,對於具專業證照之專業人員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一千元,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一千元;每年最高得補助十三點五個月。申請單位應自籌百分之三十,政策性補助得不受自籌款百分之三十之限制。申請單位應於計畫書明列有無含勞健保及雇主提繳勞工退休金。
- 四、領取專業服務費之專業人員資格條件為符合下列之一者(申請單位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一)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 (二)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三款規定之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
 - (三)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二款規定者。
- 五、已接受補助服務費之社會福利機構,不得重複申請社區服務方案之專業服務費。
- 六、差旅費:交通費實報實銷,宿費檢據核銷補助新臺幣六百五十元至新臺幣一千元,宿費限講師及承辦人員;膳雜費新臺幣三百五十元

至新臺幣四百五十元。政策性補助項目得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 七、翻譯費：外文譯中文，以中文計，中文譯成外文，以外文計，其計列標準每千字新臺幣六百九十元。
- 八、撰稿費（中文）：最高標準依每千字新臺幣六百三十元計。
- 九、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費：最高標準為新臺幣二千元。
- 十、印刷費：覈實報銷，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元，並須於印製文件上印製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字樣。
- 十一、教材費：覈實報銷，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元，並須於印製文件上印製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字樣。
- 十二、場地佈置費：每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八千元。
- 十三、場地租借費：每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六千元。
- 十四、保險費：每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四千元。
- 十五、志工交通費每人每次新臺幣一百元。
- 十六、車輛租借費覈實補助。
- 十七、誤餐費每人每餐新臺幣八十元。
- 十八、雜費：每案最高新臺幣六千元（含攝影、茶水、文具、郵資）。
- 十九、宣導費：含單張、海報、活動手冊、短片（含光碟影片）及網路宣導等。
- 二十、開會、講習除茶水及依規定供應飯盒外，不補助點心費及其他飲料費。
- 二十一、獎金、獎品、服裝、宣導品、紀念品及旅遊、聚餐性質之活動不予補助。
- 二十二、有關充實設施設備已核准補助之設施設備，每隔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設施設備需汰舊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申請補助。
- 二十三、專案計畫管理費，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支用項目包括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及辦

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等項目，上列項目均需檢據核銷。

二十四、辦理各項會議及講習應注意事項：

- (一) 以在各受補助單位內部辦理為原則，如有必要，得洽借所在地或鄰近地區之機關（團體）或訓練機關（團體）之場地，在其所定一般收費標準範圍內辦理，但若受補助單位仍無法洽借到適宜場地，應在核定之場地費用範圍內租借場地，並應敘明理由事先報主管機關核備。因場地不敷使用，無法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團體）辦理者，每人報支之食宿及交通費，原則上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差旅費標準。
- (二) 除必要頒發之獎品，不得購買紀念（禮）品或宣導品贈與參加人員。
- (三) 不得攜眷參加。
- (四) 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等，其對象主要為受補助單位外之人士，而無法依前三款規定或標準辦理者，經敘明理由報本局同意後，得不受上開規定限制。

二十五、專案性之延續性計畫得視計畫期程（一年以上），先行核准，逐年撥款。

二十六、其他項目參照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定標準。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勞就字第1030015173號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弱勢勞工就業協助作業要點」，並溯及自中華民國103年4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前開要點一份。

二、會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本局就業安全科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弱勢勞工就業協助作業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就業意願之弱勢勞工減除就業障礙、渡過生活危機，提供經濟補助，以達順利求職、穩定就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居住於本市之弱勢勞工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經本局服務，於求職期間有積極求職動機並評估有經濟需求者。

(二) 經本局服務，於就業初期並評估有經濟需求者。

補助對象若接受機關補助之各補助項目總額仍不足以維持個人或家庭基本生計，得由本局就業服務窗口協助申請人提出申請。

三、第二點所稱弱勢勞工，係指長期失業者、中高齡、原住民、獨立負擔家計者、生活扶助戶有工作能力者、弱勢青少年、經濟弱勢戶、資遣員工、更生受保護人、藥癮者、職業災害勞工、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街友、新住民、身心障礙者及經本局評估認定確屬弱勢之勞工。

第二點所稱有經濟需求者，係指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或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者。

四、補助項目：

- (一) 生活補助：每人補助一次新臺幣六千元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需經本局核准同意後，得延長補助最長至二次，合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為限。
- (二) 住宿補助：每人補助一個月房租，以新臺幣六千元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需經本局核准同意後，得延長補助至二個月，合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為限。
- (三) 托育安親補助：每人補助有就讀國小、幼兒園有安親需求或需托嬰之子女，每名子女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每人補助以三個月為限。
- (四) 第一項、第二項所稱特殊情形，係指接受第一次補助後，經本局評估持續積極求職行為者或就業初期者，仍有經濟需求。

五、申請作業程序：申請人需至本局就業服務窗口辦理求職登記，並經本局評估符合第二點之補助對象者，由本局就業服務窗口請申請人提供相關文件並協助提出申請。

六、申請應檢附文件：

- (一) 核准之評估表正本。
- (二) 核准之補助收據正本。
- (三) 申請人切結書正本。
- (四) 申請人個人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五) 申請住宿補助，須提供租屋契約或房東開立之收據。
- (六) 申請托育安親補助，須提供托育、安親繳費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托育補助應另檢附受托之保母證照。
- (七) 若因地處偏遠地區、受金融機構限制無法辦理補助轉帳或因故無法以金融機構方式領取補助者，應檢附相關資料或證明，由本局審慎評估後，採以特例核定以支票方式給付。

七、本要點之補助撥付時，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於評估表敘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項目及金額。

八、申請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繳回已領取之本補助：

(一) 所檢具之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

(二) 規避、妨礙或拒絕關懷訪視。

(三) 其他違反本要點規定之情形。

九、本局得不定期關懷訪視申請人求職或就業情形。

十、本要點之相關表格由本局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臺中市政府經費編列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勞就字第1030016161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藝級棒獎勵實施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三、六款、第四點第三款及第七點第八款，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03年4月7日府授主二字第1030061677號函辦理。

二、檢附前開要點一份。

三、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臺中市就業服務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本局綜合規劃科、本局勞資關係科、本局勞動基準科、本局福利促進科、本局就業安全科、本局政風室、本局會計室、本局秘書室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藝級棒獎勵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1月28日中市勞就字第1020004700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1月10日中市勞就字第1030001539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4月11日中市勞就字第1030016161號函修訂

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據「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為鼓勵在職勞工自我技能提升，主動參與國際級或全國性之公開正式技能競賽獲獎者，為臺中市勞工爭取光榮；並因應就業市場對專業證照的重視，針對在職期間的勞工取得勞動部核發之技術士證照者，予以獎勵，藉以提升並強化勞工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及資格：

(一) 參賽獲獎獎勵：凡工作地在臺中市之在職勞工參加勞動部所推派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勞動部所辦理之全國性技能競賽(含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獲獎者。

(二) 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凡工作地在臺中市之在職勞工取得勞動部核發之甲、乙級技術士證照，其證照必需與現職相關，但已申請其他機關之獎勵(如：具原住民身分向原住民委員會申請證照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

三、申請本要點之獎勵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一) 參賽獲獎獎勵：應檢附申請書、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及戶籍謄本、得獎證明影本及在職證明相關資料各1份。

(二) 技術士證照獎勵：應檢附申請書、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及戶籍謄本、技術士證照正、反面影本、無重覆申請其他機關獎勵之切結書(附件1)及在職證明相關資料各1份。

(三) 在職證明相關資料係指在職證明書(範例參考詳附件2，在職證明書須加註詳細職務內容及工作地點)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出具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明細(應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惟如任職於5人以下事業單位，且未投保勞工保險者，免附投保資料)，另所附之在職證明書及勞工保險投保資料明細請檢附正本資料且檢附資料之申請日期不得超過送件(親送或以掛號郵戳日為憑)日期

二週以上。

- (四) 申請本獎勵申請人，若係屬於無僱用勞工之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在職勞工，請提供在職之切結書（須檢附近一年之工作情形，範例參考詳附件3），以利審核。
- (五)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匯款使用）。
- (六) 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照者（如單一級別電焊證照等），須檢附勞動部認可比照甲級或乙級之證明文件。

四、獎勵標準：

- (一) 參加勞動部所推派之國際技能競賽獲獎獎勵：
 - 1、金牌（第1名）：獎金新臺幣拾萬元及獎座。
 - 2、銀牌（第2名）：獎金新臺幣伍萬元及獎座。
 - 3、銅牌（第3名）：獎金新臺幣貳萬元及獎座。
- (二) 參加勞動部所辦理之全國性技能競賽（含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獎勵：
 - 1、金牌（第1名）：獎金新臺幣貳萬元。
 - 2、銀牌（第2名）：獎金新臺幣壹萬元。
 - 3、銅牌（第3名）：獎金新臺幣伍仟元。
- (三) 取得勞動部核發之技術士證照獎勵：
 - 1、甲級技術士證照：獎金新臺幣捌仟元。
 - 2、乙級技術士證照：獎金新臺幣參仟元。
 - 3、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照者，得依勞動部認可比照甲級或乙級。

五、申請時間：

本要點之獎勵申請應於獲獎日起或取得技術士證照生效日起3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六、請於申請期間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齊應繳證明文件，親送或郵寄本局提出申請（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本局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4樓勞工局就業安全科收。

七、其他限制：

- (一) 申請技術士證照獎勵之申請者必須於在職期間取得與現職工作相

關之技術士證照且提出申請獎勵時仍在職者。

- (二) 取得技術士證照之在職勞工，已申請其他機關之技術士證照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若重複申請獎勵經查屬實者，不予獎勵，已領獎金應予追回。
- (三) 申請本要點所附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冒名申請，經查屬實者，除須繳回已領獎金額外，並須負法律責任。
- (四) 全國性技能競賽獲獎者，不含分區競賽獲獎者。
- (五) 本獎勵須逐年申請預算俟經費通過方可執行，若年度經費用罄即終止獎勵案之申請。
- (六) 本要點所指之在職勞工，須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受僱勞工或無僱用勞工之自營作業者。
- (七) 申請人同一年度同一級別僅能申請一次技術士證照獎勵，即甲級證照及乙級證照同一年度僅能各申請一次為限。
- (八) 本獎勵金給付依稅捐單位相關課稅規定，列入個人綜合所得或收入（如補充保費）予以課稅。

八、本要點獎勵案件，係由本局書面審核通過，逕予匯撥獎勵金於申請人本人金融帳戶。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藝級棒獎勵申請表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參加技能競賽或 證 照 職 種	(例如：美容乙級證照)				
證 照 號 碼		證照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通 信 處 (現居住址)					
身分證/居留證 統 一 編 號	電話(公司電話、住 家電話或手機電話		公()	宅()	
	電子郵件信箱		務必至少填寫一項 以利聯絡事宜)		
申請項目 (於下方框內"√")		核發金額 (申請人請勿填寫)		申請人之存款帳戶帳號 (郵局或銀行限填一項，並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	
	國際技能競賽 第 名			郵局 分局 局號 帳號	
	全國性技能競賽 第 名			銀行 分行 活期帳號	
	取得技術士證照 () 級				
文件檢核表 (申請人請自行檢閱並打勾核對)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共四聯)。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間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及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士證照正、反面影本(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者，檢附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定之等級證明)或得獎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切結書(若為參賽獲獎獎勵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證明書或在職切結書(無僱用勞工之自營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在職勞工)。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保險明細資料(未投保勞工保險者，免附勞保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金融存摺封面影本。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備註：1. 申請人注意，申請獎勵金所需繳附證件，務必詳閱「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藝級棒獎勵實施要點」之規定，若檢附證件不齊，該項獎勵金申請案不予受理。

2. 依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藝級棒獎勵實施要點」。

3. 填寫內容若有塗改請蓋章。

第一聯 承辦單位存查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粘貼憑證用紙

憑證編號	簽證編號	金額										用途說明
		十 億	億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憑單編號	預算科目											
	維護勞工權益計畫 維護勞工權益 補貼(償)、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獎勵費用											
採購(經手) 單位	驗收或 證明	敬會出納					會計室			機關首長		

*****以上資料切勿填寫，此為供內部作業之用。*****

領 據

茲 領 到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發給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藝級棒獎勵實施要點」獎勵金

新臺幣 萬 仟元整。

(請填大寫數字：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具領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居留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申請人填寫領據資料，以利內部作業之用，若有塗改請蓋章(與上開具領人印章相同)並填寫申請日期。

第二聯 送會計單位

【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戶籍謄本(可直接附於後面不用黏貼)黏貼處
身分證或居留證正面 身分證或居留證反面

【技術士證照】或【得獎證明】或【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照者，經勞動部認可比照甲級或乙級之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黏貼處(若證明文件尺寸超過黏貼處，請另附於申請表後)
正面 反面

【申請人金融存摺封面】影本(若證明文件尺寸超過黏貼處，請另附於申請表後)

第三聯 承辦單位存查

【在職證明相關資料文件】(請浮貼於本聯正面或直接附不用黏貼)

第四聯 承辦單位存查

附件 1

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申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藝級棒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經詳閱本要點規定，本人切結符合本要點第二條第二項「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補助對象及資格之規定，並確實未曾接受其他機關之獎勵。若有隱瞞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立切結書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居留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若有塗改請蓋章並填寫申請日期。

附件 2

(員工) 在職證明書 (範例)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居留證統一編號：

職稱：

職務內容：(若為申請技術士證照獎勵者請詳述與證照之關連性)

工作地點：

服務期間：自 年 月 日起於本公司(單位)任職迄今仍在職；該員工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備註：本文件僅供向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工權益基金補助之用。

特此證明

公司(單位)名稱： (蓋大章)

公司(單位)負責人： (蓋小章)

公司(單位)聯絡電話：

公司(單位)地址：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若有塗改請蓋公司大小章並填寫申請日期。

附件 3

無僱用勞工之自營作業者
無一定雇主之在職勞工 在職切結書

本人_____為申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藝級棒獎勵」，因

本人為 無僱用勞工之自營作業者，特具結本人近一年工作情形如下，

無一定雇主之在職勞工

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取消獎勵資格。

雇主、承攬或委託單位(自然人)名稱				
雇主、承攬或委託單位(自然人)簽章				
工作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工作內容 (無僱用勞工之自營作業者若無承攬或委託單位簽章請另附工作照片*註)				
工作地				

註：無僱用勞工之自營作業者若無承攬或委託單位(自然人)之簽章，請另附實際工作之照片(含店家招牌或外觀、實際工作狀況等至少2張)。

此 致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立切結書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本文件僅供向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工權益基金補助之用。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若有塗改請蓋公司大小章並填寫申請日期。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勞動字第1030016627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職業災害勞工慰助、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要點」、「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權益涉訟補助要點」、「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補助要點」及「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高工時從業人員健檢補助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3年4月7日府授主二字第1030061677號函辦理。
- 二、檢附旨揭修正要點各乙份。
- 三、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本局勞動基準科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職業災害勞工慰助、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1月17日中市勞動字第1020002678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1月20日中市勞動字第1030002099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4月15日中市勞動字第1030016627號函修訂

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據「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為協助因遭遇職業災害致失能或受傷住院之勞工，減低其災害事件導致之生活及子女就學困境，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及資格：

- (一) 本國籍勞工年滿十五歲，設籍臺中市且在臺中市境內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勞工本人遭受職業災害為輕度以上失能者。
- 2、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受傷住院七天以上者。
- 3、勞工本人因遭遇職業災害無法工作，且職災期間經評估生活困難者。
- 4、勞工本人因遭遇職業災害無法工作期間，經評估生活困難且子女就學中。

(二) 前款所稱勞工，係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雇主非本要點補助對象。

(三) 倘有重大勞資爭議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審核小組審核認定者，不受前二款之限制。

(四) 本要點所稱勞工失能，須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相關規定。

(五) 本要點之失能等級規定標準依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劃分為重度、中度、輕度，其標準如下：

- 1、重度係指失能等級一至五級。
- 2、中度係指失能等級六至十級。
- 3、輕度係指失能等級十一至十五級。

(六) 本要點所稱之生活困難，參考指標如下：

- 1、勞工本人未獲職災補(賠)償。
- 2、勞工本人需為家庭主要經濟負擔者(薪資所得需為家庭總收入百分之九十以上者)。
- 3、勞工本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個人所得低於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所公布最近一年平均每戶家庭所得總額。

三、補助內容及標準如下：

(一) 職業災害勞工慰助金：

- 1、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致成重度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以下同)四萬元整。
- 2、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致成中度失能者，發給三萬元整。
- 3、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致成輕度失能者，發給二萬元整。
- 4、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受傷住院七天以上，發給一萬元整。

(二) 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補助：

1、經評估生活困難，每人每次最多補助二個月基本工資額，如再經評估生活困難者，始得繼續請領，同一次職災，每人最多以領取六個月基本工資額為限。

2、評估生活困難由審核小組參考第二點第六款之指標並按個案事實核實認定之。

(三) 職業災害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經評估生活困難，國小、國中每人補助五千元，高中以上每人補助八千元。每人以領取一次為限。

四、申請本要點之慰助及補助金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申請書（如附格式，含未重複申請同性質補助之切結書、領據，共三張）。

(二) 事業單位開立之服務證明書（如附格式，如事業單位未能開立，請另檢附其他足資證明勞工身分之文件，例如薪資單或勞工出勤紀錄、工會證明書…等）。

(三) 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未投保者無需檢附，但須附上其他足資證明勞工身分之文件，例如薪資單或勞工出勤紀錄、工會證明書…等）。

(四) 事業單位職業災害證明或足以證明職業災害之文件（勞工保險職災給付核定通知函、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職災門診單等；詳申請書應檢附文件）。

(五) 全戶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六) 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五、本要點各項補助之申請期間與申請人順位：

(一) 本要點之慰助及補助申請應於事故發生日起或經勞保局認定符合職業災害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二) 同一職業災害，已依第三點第一款第四目之標準發給住院慰助金後，事後經勞保局認定符合失能給付標準，得再申請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失能慰助金。另如同一職業災害，已依第三點之標準發給失能慰助金後，發生較嚴重之等級者，得於職業災害認定之日起二年內檢附勞保局核定通知書提出慰助金差額申請。

(三) 勞工本人因故無法提出申請時，由共同居住之親屬或監護人代替

勞工提出申請，並需檢附相關聲明書或監護宣告證明文件。

六、同一職業災害曾獲中央及其他政府相關補助金者，不得申請之。

同一事由，勞工本人已領取本局勞工權益涉訟補助要點之訴訟期間生活補助或本局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補助之生活補助時，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補助。

七、勞工申請本要點之慰助及補助金，必要時，本局得派員實地訪查瞭解。

八、本局為審核補助案件，應設立審核小組。審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並置委員二人，由律師一人、學者專家或公正人士一人擔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審核小組原則上每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提早或調整之。

審核小組召集人或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其對於審理之案件，不得受任為訴訟代理人。

審核小組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支應。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權益涉訟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1月17日中市勞動字第1020002678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1月20日中市勞動字第1030002099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4月15日中市勞動字第1030016627號函修訂

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據「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協助失業勞工爭取合法權益並維持勞工基本生活，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及資格：

(一) 本國籍勞工設籍臺中市且在臺中市境內工作，勞資爭議發生時已在同一事業單位工作一年以上(職災不受一年限制)，因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款第五目除外)，並經勞工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勞資爭議協調或調解不成立，或協調或調解成立而雇主

未依協調或調解會議之結論履行時而提起民事訴訟(勞工每人每案訴訟標的金額於五十萬元以上)或刑事告訴，且非屬有資力者，得向本局申請補助訴訟費用、撰狀費或存證信函費用：

- 1、勞工遭雇主非法解僱，雇主未回復僱傭關係且未給付回復前之工資。
- 2、事業單位經勞工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審定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依該法向事業單位提出損害賠償或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3、勞工遭雇主積欠工資六個月以上，尚未獲得工資墊償。
- 4、雇主未依規定替勞工加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或提繳退休金六個月以上。
- 5、依據行政院勞動部「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得不經調解程序情形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裁決認定雇主有不當勞動行為，雇主仍以勞工為被告提起訴訟。
- 6、勞工非自願離職，雇主未依法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
- 7、雇主因勞工遭遇職業災害而非法終止契約，致工作權喪失。
- 8、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致傷病、殘廢或死亡，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暨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請求損害賠償等相關費用。
- 9、因雇主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致勞工發生職業災害，經提起刑事告訴者。

本款之申請應於勞工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召開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而雇主未依調解會議之結論履行後五年內為之，逾期不受理。

- (二) 訴訟期間之生活補助對象需符合前款之補助要件，目前未就業且經評估生活困難者。
- (三) 倘有重大勞資爭議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審核小組審核認定者，不受前二款之限制。
- (四) 符合第一款規定之勞工死亡或因其他事由喪失行為能力時，得由其遺屬、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提出申請。

三、每人每案補助內容及標準：

(一) 訴訟費用：

- 1、律師費：勞工每人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者，一人每案（不分審級及訴訟終結方式）補助總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元為限。同一事業單位或其分支機構因同一事件而涉訟之勞工人數在二人以上，其申請補助，應以集體訴訟方式為之，二人共同提出訴訟，每案不分審級最高補助總金額為十萬元整，三人以上每案不分審級最高補助總金額為十五萬元整，四人以上每案不分審級最高補助總金額為二十萬元整。
- 2、裁判費與司法鑑定費：依法院各實際收取金額額度內酌予補助。
- 3、保全程序者，最高補助三萬元。
- 4、督促程序者，最高補助一萬元。
- 5、強制執行程序者，最高補助四萬元。

申請本款訴訟費用補助（第一目除外）非由申請人負擔者，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十五日內繳還，其繳還金額以補助金額為限。

(二) 撰狀費、存證信函費：

- 1、每項費用最高補助六千元。
- 2、同一案件如已申請本款補助（撰狀費、存證信函費），又再申請前款訴訟費用補助第一目之補助，經審查合格者，應先扣除本款補助金額後，再補助其差額。

(三) 訴訟期間之生活補助：

- 1、請領生活補助者，經評估生活困難者，每次以二個月為期間，如再經評估生活困難者，始得繼續請領生活補助，每人每年最長以補助四個月為限。但終審判決確定，事業單位應給付申請人訴訟、裁決期間工資者，應於受領給付後三十日內，將原領之生活補助繳還。
- 2、生活困難參考指標：

(1) 勞工本人需為家庭主要經濟負擔者（薪資所得需為家庭總

收入百分之九十以上者)。

(2) 勞工本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個人所得低於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所公布最近一年平均每戶家庭所得總額。

3、評估生活困難由審核小組參考上述指標並按個案事實核實認定之。

4、同一事由，勞工本人已領取本局職業災害勞工慰助、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之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補助或本局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補助之生活補助時，不得再申請本款之訴訟期間生活補助。

四、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應檢附申請書(如附格式，含領據及切結書，共三張)、調解或協調會議紀錄、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戶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影本，並應按申請補助之項目，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一) 律師費：律師委任狀及律師費收據正本，第一審須檢附起訴狀影本，第二審或第三審須檢附上訴狀及第一審或第二審裁判文書影本。

(二) 裁判費及司法鑑定費：起(上)訴狀影本、裁判費收據影本、法院囑託醫療院所進行司法鑑定之鑑定函。

(三) 保全、督促及強制執行費：執行費收據影本。若有委任律師，須檢附律師費收據正本。

(四) 撰狀費、存證信函費：第一審須檢附起訴狀影本，第二審或第三審須檢附上訴狀、律師費收據正本及存證信函影本。

(五) 訴訟期間之生活補助：第一審須檢附起訴狀影本，第二審或第三審須檢附上訴狀及第一審或第二審裁判文書影本。

五、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 訴訟案件顯無實益或顯無勝訴之望。

(二) 依勞工之資力，顯無補助必要。

(三) 其他經審核小組認定顯無補助必要。

(四)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及申請項目，申請人已獲法院訴訟救助，或已申請並獲得行政院勞動部、其他縣市政府、法律扶助基金會同性

質補助者。

六、本局為審核補助案件，應設立審核小組。審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並置委員二人，由律師一人、學者專家或公正人士一人擔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審核小組原則上每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提早或調整之。

審核小組召集人或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其對於審理之案件，不得受任為訴訟代理人。

審核小組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市勞工權益基金支應。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1月17日中市勞動字第1020002678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1月20日中市勞動字第1030002099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4月15日中市勞動字第1030016627號函修訂

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據「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維持勞工基本生活，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及資格：

(一) 本國籍勞工年滿十五歲，設籍臺中市且在臺中市境內工作，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勞工因雇主關廠歇業，雇主未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規定提繳基金致勞工無法向勞工保險局申請工資墊償。

2、因景氣因素影響公司訂單減少致營運困難，勞雇雙方協商每月減少工時，且實施無薪休假達三個月以上，勞工因工資減少生活困難，而終止勞動契約者。

3、遭雇主積欠工資六個月以上致生活困難，而終止勞動契約

者。

- 4、雇主未替員工加保就業保險，且勞工任職該公司一年以上，勞工因非自願性離職且無法領取失業給付致生活困難者。
- 5、勞工任職事業單位一年以上，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或第二十條規定而離職。

- (二) 倘有重大勞資爭議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審核小組審核認定者，不受前款補助要件之限制。
- (三) 本要點之補助應於關廠歇業發生日起六個月內（或經主管機關認定為歇業事實者，以函知認定為歇業事實日期起六個月內）或終止勞動契約確定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三、申請本要點之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如附格式，含未重複申請同性質補助之切結書及領據，共三張）。
- (二) 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第二點第一款第二目除外）。
- (三) 勞工本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 (四) 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 (五) 臺中市就業服務處之求職登記證明（或已在全國就業e網開案為求職登記活動檔證明）。
- (六) 如係因雇主關廠歇業，需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歇業事實認定函或事業單位關廠歇業屬實證明文件。無法證明於關廠歇業在職時，應提供關廠歇業前二個月薪資證明。
- (七) 如係因事業單位實施無薪假者，需附勞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同意書或協議書（需蓋事業單位大小章）。
- (八) 全戶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九) 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四、補助標準：

- (一) 經評估生活困難者，每人每次補助一個月基本工資額，如再經評估生活困難者，始得繼續請領，每人每年最長以領取二個月基本工資額為限。
- (二) 生活困難參考指標：

1、勞工本人需為家庭主要經濟負擔者(薪資所得需為家庭總收入百分之九十以上者)。

2、勞工本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個人所得低於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所公布最近一年平均每戶家庭所得總額。

(三) 評估生活困難由審核小組參考上述指標並按個案事實核實認定之。

(四) 同一事由，勞工本人已領取本局職業災害勞工慰助、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之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補助或本局勞工權益涉訟補助要點之訴訟期間生活補助時，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生活補助。

五、本局為審核補助案件，應設立審核小組。審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並置委員二人，由律師一人、學者專家或公正人士一人擔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審核小組原則上每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提早或調整之。

審核小組召集人或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其對於審理之案件，不得受任為訴訟代理人。

審核小組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市勞工權益基金支應。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高工時從業人員健檢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1月17日中市勞動字第1020002678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1月20日中市勞動字第1030002099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4月15日中市勞動字第1030016627號函修訂

- 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據「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維護勞工健康，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及資格：

本國籍在職勞工，設籍臺中市且工作地於臺中市，並年滿三十五歲，服務於客運業者、醫療院所業者、資訊服務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者或與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簽訂書面約定書並經核備者。
- 三、申請本要點之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如附格式)。
 - (二) 如係屬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應檢附報經本局核可之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約定書影本。
 - (三) 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 (四) 全戶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補助金額、項目及作業程序：
 - (一) 補助金額、項目：以實支實付原則，最高補助費用以新臺幣三千元整為上限，詳如附表。
 - (二) 作業程序：申請人填妥申請書並檢附第三點所規定之資料後寄至本局。經本局審查通過後，將發函予申請人，由申請人持受檢通知書前往所選定之特約醫療院所(如附表)受檢。醫療院所應依附表進行檢查，並製作檢查報告寄予申請人。
 - (三) 健檢費用由本局逕撥予特約醫療院所。
- 五、同一受檢勞工一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市勞工權益基金支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消管字第1030064600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災害警戒區域臨時通行證申請及使用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災害警戒區域臨時通行證申請及使用規定、修正總說明各乙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消防局除外)、臺中市後備指揮部、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臺中營運處、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臺灣南投農田水利會、臺中市各區公所、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五大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九大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台中市支會

副本：臺中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災害警戒區域臨時通行證申請及使用規定

中華民國100年5月27日府授消管字第1000097028號函下達

中華民國103年4月11日府授消管字第1030064600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段規定，特訂定本規定。
- 二、臨時通行證申請資格、地點、證件、時機：
 - （一）申請資格：
 - 1、設籍或居住於警戒區域之民眾及其家（親）屬。
 - 2、大眾傳播媒體記者或新聞採訪工作人員。
 - 3、社會救助慈善機構及公益團體之志工人員。
 - 4、執行救災任務之人員。
 - （二）申請地點：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各級警察單位。
 - （三）申請證件：身分證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 （四）申請時機：自本府公告劃定警戒區域起至解除為止。
- 三、得以公務識別證、公文或契約書等身分證明文件代替臨時通行證之人員：
 - （一）執行公務或救災之軍、警、消防、海巡及區公所人員。
 - （二）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副指揮官、執行長、執行秘書、各防救災機關(單位)及其外包廠商人員。
 - （三）由前二款人員帶隊或擔保前往執行救災任務之人員。
- 四、經申請獲准進入警戒區域之人員，得由救災人員陪同進入，並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
- 五、臨時通行證由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印製，並發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供符合第二點第一款所列人員申請。申請時由申請人親自填載「臺中市災害警戒區域臨時通行證申請表」（如附件一），並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各級警察單位受理，經單位主管審查核可後發給申請人臨時通行證（如附件二）。

申請人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時，應由保證人填載附件一保證人欄位，經前項單位主管審查核可後，發給申請人臨時通行證。
- 六、臨時通行證採用畢回收之方式：申請核可者於使用完畢後，應繳回原發給機關，並由發給機關以扣繳證件等方式加強回收效率，以節

省資源。

七、臨時通行證使用規定：

(一) 臨時通行證使用完畢應繳回原發給機關。

(二) 出入警戒區域應將本證懸掛胸前明顯處。

(三) 本證人、車通用，並不得冒用及轉借他人使用；如遺失、毀損或遭竊時，請攜帶個人身分證件至核發單位報失並重新申辦。

(四) 警戒區域內如有立即危險之虞，應配合管制人員立即疏散，如違反規定，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八、本規定如有未盡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臺中市災害警戒區域臨時通行證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手機	
申請日期		核發證號	
戶籍地址			
申請事由			

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者，由保證人填載下列資料。

保證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關係	
連絡電話/手機			
戶籍地址			

備註：

- 一、臨時通行證使用完畢應繳回原發給機關。
- 二、出入警戒區域應將本證懸掛胸前明顯處。
- 三、本證人、車通用，並不得冒用及轉借他人使用；如遺失、毀損或遭竊時，請攜帶個人身分證件至核發單位報失並重新申辦。
- 四、警戒區域內如有立即危險之虞，應配合管制人員立即疏散，如違反規定，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審 核			
承 辦 人 員		主 管	
備註：經核可後，由審核單位核發臨時通行證。			

附件二



證號：00001

災害警戒區域臨時通行證

臺中市政府製發

(正面)

備註：

- 一、本證使用完畢應繳回原核發機關。
- 二、出入警戒區域應將本證懸掛胸前明顯處。
- 三、本證人、車通用，並不得冒用及轉借他人使用；
如遺失、毀損或遭竊時，請攜帶個人身分證件至核發單位報失並重新申辦。
- 四、警戒區域內如有立即危險之虞，應配合管制人員立即疏散，如違反規定，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反面)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企字第1030045946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實習生管理規定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實習生管理規定」，並自103年3月6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實習生管理規定」修正條文乙份。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本局企劃資訊科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實習生管理規定

中華民國100年4月18日中市衛企字第1000200211號函訂定，並自100年2月20日生效

中華民國101年3月19日中市衛企字第101002384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11月1日中市衛企字第1010104130號函再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3月6日中市衛企字第1030027607號函再修正

一、目的：

為襄助各大專院校培養未來衛生界之菁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提供在校生到局實習，以學習衛生行政之運作，並為達實習成效期能學以致用，特訂定本管理要點。

二、受理對象：

各大專院校之醫學、醫務管理、藥學、護理、醫事技術、食品、營養、健康、風險及公共衛生等相關科系之在校生。

三、實習申請：

（一）依各大專院校於實習前二個月，函文本局提出申請。

（二）由本局審核後函覆學校知照。

四、實習人數：

(一) 每年接受各大專院校學生申請實習，依各校申請順序至額滿為止；每梯次實習名額規劃如下：

- 1、醫學、醫務管理及健康管理學系：共六名。
- 2、藥學、食品及營養系：藥學系三名、食品及營養等相關科系共二名。
- 3、護理系：依學校申請不限定名額。
- 4、醫事技術系：四名。
- 5、社工系、心理系等相關科系：共三名。
- 6、公共衛生系：四名。
- 7、其他科系：依各大專院校及各業務科需求辦理。

(二) 各校如需增加實習名額，由受理實習科室主管核定辦理。

五、實習單位：

依據學生就讀科系、實習目標、實習地點意願，由本局各業務科負責管理並依實習需求安排至衛生所。原則規劃如下：

- (一) 醫學、醫務管理及健康事(產)業管理學系：醫事管理科。
- (二) 藥學、食品及營養等相關科系：食品藥物管理科。
- (三) 護理系：保健科、醫事管理科、企劃資訊科(長期照護)、衛生所。
- (四) 醫事技術系：檢驗科。
- (五) 社工、心理等相關科系：心理健康科。
- (六) 公共衛生及健康風險管理學系：各業務科。
- (七) 其他科系：依各大專院校實習生及各業務科需求辦理。

六、實施程序及方法：

- (一) 實習窗口為本局企劃資訊科、護理系窗口為保健科、專案實習由申請之業務科受理如稽查科。
- (二) 企劃資訊科受理申請，會辦相關業務科室同意後，並函覆學校。
- (三) 各業務科或衛生所，負責規劃實習課程及實習期間之管理。
- (四) 實習結束後一週，各業務科將實習成績、實習心得回覆學校並副知企劃資訊科，滿意度問卷則回覆企劃資訊科。

七、實習評分標準：

- (一) 學校得依自訂實習成績考核標準，由本局考核其實習成績，未自訂者由本局訂定實習考核標準考評之。
- (二) 本局實習評分標準：學習態度佔百分之三十五，學習能力佔百分之三十五，勤惰情形佔百分之二十，心得報告撰寫佔百分之十，合計總分一百分；實習成績未達六十分視為實習不及格。（如附件二）

八、出勤管理：

- (一) 實習生實習時間，依本局上下班時間辦理。
- (二) 無故曠職二日以上，視同實習不合格，應即停止實習，並由實習單位函知該校。
- (三) 請假應事先申請，非突發性事故不得於事後補辦。
- (四) 請假時數超出實習日數十分之一以上者視為實習不及格。
- (五) 如有不可抗拒之突發事故，不受上述規定限制。

九、實習費用：（收支對列）

依照各醫學院校當年所定相關實習收費標準收費；若學校無訂定收費標準，每一在校實習生每週收取實習費新臺幣一百二十元（不足一週以一週計）。實習費用於學生實習前由校方繳交；收取之費用，支付各實習單位使用並由各實習單位自行辦理經費核銷。

十、其它：

- (一) 實習期間之住宿、膳食及其它生活必須事項，由實習生自理，實習期間之安全應由所屬學校代為辦理保險。
- (二) 實習期間校方應指派指導老師不定期至實習單位輔導學生實習事宜。
- (三) 實習學生服裝儀容應整潔，不得任意在實習單位內遊蕩、大聲喧嘩、上網聊天、吸菸等不良行為。
- (四) 各科室如有專案實習計畫得提出，經奉核後，得不受管理規定之限制。
- (五) 依實習業務特殊性，如需事前健康檢查者，由各校安排檢查。

附件一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實習課程講師授課滿意度調查問卷

親愛的學員，您好：

恭禧您已完成於本局之相關實習課程，麻煩您協助填寫下列的問卷，做為往後規劃課程之參考，並在“”打√。本問卷在未來課程改善上，將有極大助益，感謝您的配合！

一、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_____

科系別：醫學系醫務管理食品管理營養系藥學系社工系
心理系醫技系護理系公衛系其他科系（請自填）：

性 別：女男

年 齡：20歲以下21-30歲31-40歲40歲以上

二、實習日期、單位：

實習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實習單位：疾病管制科保健科檢驗科醫事管理科食品藥物管理
科心理健康科稽查科企劃資訊科衛生所（請自填）：_____

三、問卷內容：

課程滿意度，請逐項勾選

1. 請問您覺得本次教學的課程內容？極佳佳尚可有待加強
2. 請問您覺得課程內容的難易程度？極佳佳尚可有待加強
3. 請問您覺得老師的教學方法及態度？極佳佳尚可有待加強
4. 請問您覺得本次提供實習場地環境？極佳佳尚可有待加強
5. 本次課程對您學習的幫助？極佳佳尚可有待加強
6. 其他寶貴意見（請自填）：

附件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實習生實習評核成績表

學校名稱：_____ 科系名稱：_____

實習日期：_____ 實習單位：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實習 單位	學習 態度 (35%)	學習 能力 (35%)	勤惰 情形 (20%)	心得 報告 (10%)	各科 總分	百分 比	總平 均
評 語 及 建 議							

評分人：

單位主管：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3005808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心理健康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民國103年3月1日生效，請 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傳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心理健康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3月31日府授人企字第1030058089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全體市民心理健康之基本人權，促進其心理健康及提升幸福感，強化政策訂定、行政推動及網絡連結，特設臺中市政府心理健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強化心理健康促進之基礎建設。
 - （二）協調與整合跨局處之心理健康資源與網絡。
 - （三）精進心理健康政策之執行成效。
 - （四）其他有關心理健康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市長指定副市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民政局局長。
 - （二）本府教育局局長。
 - （三）本府農業局局長。
 - （四）本府新聞局局長。

- (五) 本府經濟發展局局長。
- (六) 本府警察局局長。
- (七) 本府消防局局長。
- (八) 本府社會局局長。
- (九) 本府勞工局局長。
- (十) 本府文化局局長。
- (十一) 本府人事處處長。
- (十二) 本府衛生局局長。
- (十三) 心理健康、公共衛生及精神醫療等相關專家學者共計九人。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本府人員兼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委員會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二次，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連署或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對於諮詢相關事項，並得指定委員或委託有關機關、單位及學術機構先行調查研究。

六、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本府或所屬機關人員兼任之委員，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七、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衛生局局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

本委員會得設工作小組，並設幹事若干人，由本府各相關單位指派一人兼任，辦理本委員會之幕僚業務。

八、本委員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九、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府各相關機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3006132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4月9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060897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4月3日府授人企字第1030061324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二〇一八年國際花卉博覽會（以下簡稱花博），特設臺中市政府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審核花博所有行政及營運相關事項。
 - (二)審核花博營建工程之規劃及設計等相關事項。
 - (三)審核花博交通控管相關事項。
 - (四)審核花博之行銷宣傳事項。
 - (五)審核花博期間藝文活動之規劃演出事項。
 - (六)審核花博社會參與結合全省各鄉鎮、城市、社會、團體等參與各項活動事宜。

(七)其他有關花博工作之規劃、協調及執行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副市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下列機關首長兼任之：

- (一)本府秘書處。
- (二)本府財政局。
- (三)本府經濟發展局。
- (四)本府建設局。
- (五)本府交通局。
- (六)本府農業局。
- (七)本府觀光旅遊局。
- (八)本府地政局。
- (九)本府新聞局。
- (十)本府主計處。
- (十一)本府文化局。
- (十二)本府水利局。
- (十三)本府民政局。
- (十四)本府都市發展局。
- (十五)本府環境保護局。
- (十六)本府社會局。
- (十七)本府教育局。
- (十八)本府法制局。
- (十九)本府警察局。
- (二十)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二十一)本府人事處。

四、本會為研商及推動花博各項執行工作及審議督導各機關執行成效，得另設本府花博諮詢小組，諮詢小組成員由本會主任委員遴聘專家學者九人至十五人組成，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諮詢小組成員出缺時，得予補聘；補聘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委員不克出席時，得由委員指派一位簡任以上人員代理之；前項會議得邀請有關機關派員或諮詢小組成員列席。

六、本會開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出席委員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七、本會下設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辦理花博業務推動。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兼任，負責統籌花博之推動與執行；副主任一人由本府副秘書長兼任，協助主任負責花博之推動與執行；總製作人一人由本府顧問或參事兼任，協助推動本會執行相關業務及幕僚作業。

八、本辦公室下設營運管理組、展場營建組、交通規劃組、宣傳行銷組、文化藝術組、社會參與組、園藝技術組及國際組，各組分置組長一人，由本府農業局、建設局、交通局、新聞局、文化局、社會局及秘書處之副局(處)長或主任秘書兼任；另置副組長若干人，由本府經濟發展局、都市發展局、警察局、觀光旅遊局、新聞局、民政局、建設局及文化局核派簡任人員以上兼任；本辦公室另置秘書二人，由本府參議兼任，負責審閱本辦公室各組公文；各組得視業務需要分置小組，置小組小組長1人，由組長指派；各組及小組組員若干人，由相關局處派員兼任，並常駐本辦公室。

前項各組負責業務內容如下：

(一) 營運管理組：由本府農業局召集本府經濟發展局、秘書處、環境保護局、財政局、主計處、法制局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成，統籌辦理花博所有行政、營運、產業經濟、環保綠能等相關事宜，另得請臺中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協助相關事項之執行與聯繫。包括整體展場布建及展出內容之規劃設計及擔任與國際園藝生產者協會（AIPH）之聯絡窗口。

(二) 展場營建組：由本府建設局召集本府都市發展局、水利局、地政局、法制局組成，統籌辦理花博營建工程之規劃、設計、執行及督導相關事宜。

- (三) 交通規劃組：由本府交通局召集本府都發局、警察局、農業局組成，統籌辦理花博交通控管相關事宜，包括園區內交通系統、園區外交通系統。
- (四) 宣傳行銷組：由本府新聞局及觀光旅遊局組成，統籌辦理花博之行銷宣傳事宜。
- (五) 文化藝術組：由本府文化局召集本府新聞局、觀光旅遊局、民政局、教育局、客家事務委員會、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成，統籌辦理花博期間藝文活動之規劃演出事宜。
- (六) 社會參與組：由本府社會局召集本府民政局、教育局、秘書處組成，統籌辦理花博社會參與計畫，結合鄉鎮、城市、社會、團體等參與各項活動事宜。
- (七) 園藝技術組：由本府農業局召集本府建設局、秘書處組成，統籌辦理花博展區佈展花卉之規劃，奇花異草之蒐集及園藝景觀之設計等事宜。
- (八) 國際組：由本府秘書處召集本府新聞局、文化局、觀光旅遊局、農業局組成，統籌辦理花博國際相關事務。

九、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本會及本辦公室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十一、本會決議事項推動所需經費，由各權責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3006765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利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推動、協調及執行工作，確保都市環境永續發展，提昇市民生活品質，設「臺中市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語定義如下：

(一)內政部營建署中央委員：內政部營建署本計畫推薦之中央審查委員。

(二)臺中市環境景觀總顧問委員：本府依內政部營建署本計畫委託之專業顧問團隊之計畫主持人。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研訂臺中市本計畫年度計畫方向及方案。

(二)推動、協調及審查本計畫相關提案計畫及事項。

(三)執行本計畫之宣導、督導，計畫推動成效檢討及其他相關事項。

四、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一至三人，由市長指派本府之秘書長、顧問、技監、參事或業務機關首長擔任；內政部營建署中央委員及臺中市環境景觀總顧問為當然委員，內政部營建署中央委員一至三人，臺中市環境景觀總顧問委員一人，由計畫主持人代表之；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機關推薦之簡任職等人員或代表各一人聘(派)兼之：

- (一) 本府建設局。
- (二) 本府水利局。
- (三) 本府經濟發展局。
- (四) 本府環境保護局。
- (五) 本府農業局。
- (六) 本府觀光旅遊局。
- (七) 本府交通局。
- (八) 本府文化局。
- (九) 本府教育局。
- (十) 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 (十一) 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十二) 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十三) 本府都市發展局。
- (十四) 內政部營建署。
- (十五) 其他專家或學者一人。

五、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任期內委員出缺時，得由本府補聘(派)之，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但本府或各機關人員兼任者應隨本職進退。

六、本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七、本委員會會議時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示之。

八、本委員會會議應由委員親自出席會議，因業務需求得指派機關所屬人員

代理出席，並納入出席人數。

- 九、本委員會得設任務推動工作小組，負責協助推動、審查各機關、區公所或學校之提案計畫。
- 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本府都市發展局人員兼任，承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之指示，綜理本委員會幕僚業務；另置幹事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指派本府都市發展局現職人員兼任，受執行秘書指揮監督，辦理相關事務。
- 十一、本委員會得遴聘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經主任委員核定後，擔任諮詢代表人員提供意見。
- 十二、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機關、單位或團體派員列席。
- 十三、本委員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 十四、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五、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預算內支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3006825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樹木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樹木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條文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農業局局長兼任，委員十五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
- (二)本府建設局副局長。
- (三)本府文化局副局長。
- (四)本府教育局副局長。
- (五)本府地政局副局長。
- (六)專家學者七人。
- (七)相關團體代表三人。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30057185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政風處編制表」，並自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政風處編制表」。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簡 任	第 十 三 職 等	一	
副 處 長	簡 任	第 十 一 職 等	一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視 察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三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八	
管 理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九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五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合 計			五十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30059602號

修正「臺中市神岡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東勢區公所編制表」。

附「臺中市神岡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東勢區公所編制表」。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神岡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五	
課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三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內六人得列薦 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五十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四月四日生效。

臺中市東勢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六	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計室	課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六十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原臺中縣東勢鎮民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四月四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30060379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新聞局編制表」，並自民國103年4月3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新聞局編制表」。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三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六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十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合 計			四十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

※※※※※※※※

政 令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30059957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會專員白漾·蘇羅曼違法失職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白漾·蘇羅曼記過貳次。」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3年3月31日臺會議字第1030000710號函辦理。
- 二、本府於民國103年4月1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3年4月2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辦理動態登記。受懲戒人若不服該處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章再審議相關條款規定期間內聲請再審議。
-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3年度鑑字第12777號議決書正本2份、送達證書1紙及執行情形表1份，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1份予受懲戒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人事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3年度鑑字第12777號

被付懲戒人 白漾·蘇羅曼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專員
男性 年○歲
住臺中市豐原區○○路○○巷○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臺中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白漾·蘇羅曼記過貳次。

事 實

一、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白漾·蘇羅曼(下稱白漾員)現任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下稱臺中市政府原民會)專員,白漾員前任該會企劃文教福利組組長期間,緣該會100年7月8日,配合辦理「蘭嶼大舟造船暨跨越黑潮系列活動」,於該案之100年7月6日核定計畫內容範圍外,私自邀請顏○○等10人到場觀禮,並允諾給予每人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出席費用。活動結束後,因顏○○等10人屢向白漾員催討該筆出席費用,白漾員為履行其私人不當允諾顏○○等10人而負之民事債務,即指示該會前職務代理人羅○菊並謀定,於羅○菊經辦配合本府觀光旅遊局於100年7月13日辦理之「海洋神話號郵輪停靠臺中港歡迎儀式活動」乙案中,虛報、詐領活動經費,藉以挪用支付予顏○○等10人出席費用。

(二)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01年2月22日100年度偵字第25948號起訴書,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提起公訴。復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

臺中地院) 102年3月26日101年度訴字第580號刑事判決，白漾員共同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及他人，處有期徒刑陸月。其餘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部分，無罪。惟判決尚未確定。經核被付懲戒人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將本案移請審議。

(三)證據(均影本在卷)：

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01年2月22日100年度偵字第25948號起訴書及臺中地院102年3月26日101年度訴字第580號刑事判決各乙份。

二、被付懲戒人白漾·蘇羅曼申辯意旨：

(一)按臺中市政府移送書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白漾·蘇羅曼現任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專員，前任該會企劃文教福利組組長期間，緣該會於100年7月8日，配合辦理『蘭嶼大舟造船暨跨越黑潮系列活動』，於該案核定企畫內容範圍外，私自邀請顏○○等10人到場觀禮，並允諾給予每人1,000元之出席費用。活動結束後，白漾員指示該會前職務代理人羅○菊並謀定，於羅○菊經辦配合本府觀光旅遊局於100年7月13日辦理之『海洋神話號郵輪停靠臺中港歡迎儀式活動』案中，虛報、詐領活動經費，藉以挪用支付予顏○○等10人出席費用。」等語。

(二)顏○○等10人係參與臺中市政府所辦原住民文化系列活動中「蘭嶼大舟造船暨跨越黑潮系列」活動項次，其過程係由臺中市政府原民會決議而為，非申辯人私自邀約：

⊖茲依臺中市政府原民會主任秘書林○輝，於臺中地院101年度訴字第580號案審理中到庭具結證述稱：「因『蘭

嶼大舟造船活動』係內政部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配合蘭嶼地區之活動，表示欲在臺中市上岸，需要臺中市政府協助配合，遂於100年6月22日召開『蘭嶼大舟造船活動』工作協調會議，並由其擔任會議主席負責主持，經會議討論後，因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表示無經費協助展演部分、上岸迎接部分，請求臺中市政府原民會協助支應，基於尊重蘭嶼達悟族原住民文化原則，其裁示除展演部分由3個團體共計90人參與外，另以每人出席費用1,000元，邀請旅居臺中地區之達悟族10人於100年7月8日到場，依蘭嶼達悟族傳統文化習俗參與『蘭嶼大舟造船活動』迎接上岸儀式，共計邀請100人到場參與活動。」等語；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解說教育課員工俞○皞於上開案件審理中具結證述：「『蘭嶼大舟造船活動』係內政部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與臺中市政府原民會共同主辦之活動，其代表內政部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參與『蘭嶼大舟造船活動』100年6月22日工作協調會議，該次會議主席係由證人林○輝擔任主持，經會議討論後，除迎賓舞活動外，有達悟族人曾於會議中表示將派達悟族人10人到場參與上岸迎接儀式，而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因前與蘭嶼鄉公所開會時，會中蘭嶼鄉公所鄉長表示希望舉辦單位能邀請居住在當地蘭嶼達悟族人一起參與，故基於蘭嶼達悟族至臺中市，而達悟族自己族人熱誠要參加此屬於族人活動，故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亦有特別邀請達悟族人到場參與上岸迎接儀式活動，但承辦人員即證人林○棟表示，此活動項目內未編列達悟族之活動費，經證人即會議主席林○輝裁示請臺中市政府原民會業

務單位將達悟族10人納入『蘭嶼大舟造船活動』內，除展演部分由3個團體共計90人參與外，另以比照展演部分90人每人出席費用1,000元之標準，邀請在旅居臺中地區之達悟族10人於100年7月8日到場，依蘭嶼達悟族傳統文化習俗參與「蘭嶼大舟造船活動」迎接上岸儀式，共計邀請100人到場參與活動，其確定證人即會議主席林○輝有為上揭裁示。」等語；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解說教育課員工秋○昌於同案審理中亦到庭具結證稱：「其代表內政部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參與『蘭嶼大舟造船活動』100年6月22日工作協調會議，經會議討論後，基於尊重原住民，亦即蘭嶼鄉達悟族橫越黑潮，用在臺中在地之達悟族鄉親來歡迎來自蘭嶼達悟族人上岸，會議中主席有裁示，為表示歡迎來自蘭嶼達悟族人，將增加派住在臺灣地區達悟族人10人到場歡迎蘭嶼達悟族人上岸，另會議中亦有討論要給予這10人出場費，至於每人出席費用金額為何，其不清楚。」等語；臺中市政府原民會助理林○棟於同案審理中具結證述：「其係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協辦『蘭嶼大舟造船活動』之承辦人，並參與『蘭嶼大舟造船活動』100年6月22日工作協調會議，該次會議除迎賓舞部分係由臺中市政府原民會找臺中市神岡區原住民生活教育協進會、臺中市豐原區原住民生活教育協進會、臺中市大雅區原住民生活教育協進會等3個原住民團體，協調各派30名合計90名原住民與會外，另有討論規劃並由會議主席即證人林○輝裁示要請旅臺達悟族人10人到場進行上岸迎接儀式，合計預計100人參與展演。」等語。

⊖是依上開人員之證述可知，顏○○等10人參與「蘭嶼大舟造船暨跨越黑潮系列活動」係經100年年6月22日工作協調會議決議內容而為，非申辯人私自邀約，另顏○○等10人係受邀到場參與上岸迎接儀式即跳舞活動，非單純觀禮，此部分事實並均經臺中地院101年度訴字第580號案調查後予以肯認，是移送意旨認顏○○等10人為申辯人私自邀約到場觀禮，容有誤會，先予敘明。

(三)又本件原住民即顏○○等10人，參與「蘭嶼大舟造船活動」之出席費每人1,000元，且渠等10人所支領之經費來源，均同屬原住民文化系列之活動系列，申辯人在同一經費來源項下支應，主觀上認係「行政便宜」措施，並無不法：

此觀目前一般原住民打零工，每日之薪資約2,000元，顏○○等10人無法工作，甚或請假身著原住民服裝自費前往活動地點，參與「蘭嶼大舟造船活動」之舞蹈演出等，市政府酌給半數出席費即1,000元，已有過低不足，何來能如檢舉函誣指之『申辯人私債私了』？且該等舞蹈表演費用係由工作協調會議所決議通過者，申辯人為執行決議事項，避免「失信於民」，所為在同一「發展原住民文化經費」項下支應同性質之費用，主觀上僅為便宜行事。尚難指為不法或有支付較高之費用或不當之情可明。

(四)申辯人主觀並無圖利顏○○等10名原住民之不法犯意：

⊖按臺中市政府原民會主任委員林○輝，於臺中地院上開案件審理中亦具結證述：「因『蘭嶼大舟造船活動』100年6月22日工作協調會議，其於會後有要求承辦人員儘速將會議紀錄彙整簽呈，但承辦人員一直未將會議紀錄

彙整簽呈批示。」等語；另臺中市原民會助理員林○棟，同於該案審理中具結證稱：「『蘭嶼大舟造船活動』100年6月22日工作協調會議，經主席裁示除原有90名原住民外，另增加邀請10名原住民參與活動，然其認為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非屬『蘭嶼大舟造船活動』主辦單位，而係協辦單位，且該工作協調會議僅屬協調會性質，其認為不需要製作會議紀錄，而原簽呈核定計畫之邀請原住民參加人數即為90人，即應以簽奉核准計畫為準，不能再事後追加，況組長即被告白漾·蘇羅曼亦未交辦其重新簽核辦理追加10人經費。」等語。

- ⊖是依上開臺中市原民會之兩證人之證述可明，本件事因實係出於承辦人員林○棟自行決定未將會議追加人數及經費另行簽呈交由上級長官批示，致使參與舞蹈表演之原住民顏○○等10人，無法領取渠等參與「蘭嶼大舟造船活動」之舞蹈表演出席費。申辯人為維護行政誠信，及參與活動人民之權益，始於同為「發展原住民文化活動」經費下，屬同一系列之「海洋神話號油輪停靠臺中港歡迎儀式活動」案中，增列參與活動人數、活動金額，使原住民顏○○等10人得以領取其等參與「蘭嶼大舟造船活動」應得表演出席費用。是申辯人認同屬「發展原住民文化」活動經費下，支應同為原住民文化系列之活動費用，主觀上仍純係出於行政上之便宜舉措與救濟，其方法苟有未妥，或誤觸法律（仍上訴中，未確定），絕無違反行政裁量或犯罪之不法認識與故意，更無圖利他人不法之情。

(五)本件應無再為懲戒處分之必要：

⊖按公務員因執行職務，故意過失發生違法或失職行為，行為同時涉及刑法或行政罰時，我國程序上向來採「刑懲並行原則」（參照公務員懲戒法第30至32條規定）。惟國內有學者主張應改採「併罰主義兼吸收主義」，蓋上述「併罰主義」有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的疑慮，故應兼採「吸收主義」，以避免重複處罰，故在經刑事裁判確定者，受制裁之行為業已包括職務上義務之違反時，原則上不再加諸懲戒處分。除非認為應再給予懲戒，方足以防止公務員再次發生失職行為者，始得給予「適當」之懲戒（參照吳庚大法官意見），於此合先敘明。

⊖本件申辯人所涉偽造文書罪嫌，業經臺中地院以101年度訴字第580號刑事判決處以有期徒刑6月，已足資警惕，申辯人經此次教訓並無再犯之虞，依「一事不二罰」之法理，本件應無再為懲戒處分之必要。

(六)綜上，本件原住民顏○○等10人，確曾參與「蘭嶼大舟造船暨跨越黑潮系列活動」之原住民舞蹈表演，而該次表演活動及須支付每人1,000元出席費用，係經發展原住民文化活動之相關工作協調會議所為之決議，非申辯人私自邀約，更無所謂之「私債私了」之事。尤以本件原住民顏○○等10人確有到場，並均身著原住民之服裝參與跳舞歡迎儀式等，非單純到場觀禮；無奈原承辦人林○棟疏漏未將該費用簽出，導致原住民顏○○等10人於表演後，無法領取該費用，是為圖免失信於民與救濟，申辯人始有認在同屬「發展原住民文化活動」之經費來源項下，本於行政便宜舉措，使顏○○等10人在同為原住民文化活動之事項，

即原住民參與之「海洋號靠港活動」項次中，支領原應得之出席費，誠無故意違反行政規定或有何不法圖利他人之事，詳如前述。本事件延展至今多年，牽連其他同事，更造成長官困擾，申辯人深感懊悔，苟鈞長認申辯人有應負之責任，謹請參酌本件事實，申辯人已經受有期徒刑之宣告，應無重複處罰之必要外；申辯人本件確係出於「免失信於民」之立場考量，於處理之程序上苟有不妥，其因而誤事，亦請鈞長明察，惠予從輕處分。

理 由

- 一、被付懲戒人白漾·蘇羅曼係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下稱臺中市政府原民會）專員，前於自100年1月31日起，擔任設於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臺中市政府原民會企劃及文教福利組組長，負責綜理企劃行政管理、原住民文教及福利、都市原住民發展執行計畫、各項會務會議及委員會議、原住民服務中心營運管理、協助主任委員及主任秘書及其它臨時交辦等職務；羅○菊自100年6月1日起，經臺中市政府原民會僱用擔任該委員會企劃及文教福利組約僱人員，即職務代理人，負責辦理原住民歲時祭活動、原住民志工組訓、原住民社團輔導、海峽兩岸事務文化交流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職務，均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因臺中市政府原民會前於100年7月8日配合辦理「蘭嶼大舟造船暨跨越黑潮系列活動（下稱「蘭嶼大舟造船活動」）」，被付懲戒人則依「蘭嶼大舟造船活動」100年6月22日工作協調會議結論內容，以每人出席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000元，邀請旅居臺中地區之達悟族10人即顏○素、施○葉、鍾○霞、董○嬌、鍾○璉、劉○

文、劉○庭、葉吳○故、鍾○璇、謝○紅於100年7月8日到場，依蘭嶼達悟族傳統文化習俗參與「蘭嶼大舟造船活動」迎接上岸儀式。惟因「蘭嶼大舟造船活動」承辦人員林○棟未依上開「蘭嶼大舟造船活動」工作協調會議結論，將前開出席費用列入「蘭嶼大舟造船活動」所需經費項目內，致使顏○素、施○葉、鍾○霞、董○嬌、鍾○璉、劉○文、劉○庭、葉吳○故、鍾○璇、謝○紅等10人無法領取應得之出席費用。被付懲戒人為解決上開領款問題，竟未依合法行政流程報請處理，適見羅○菊經辦臺中市政府原民會辦理100年7月13日「海洋神話郵輪停靠臺中港歡迎儀式活動（下稱「海洋神話郵輪靠港活動」）」之際，被付懲戒人與羅○菊共同基於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之接續犯意聯絡：

- (一)明知其等在「海洋神話郵輪靠港活動」預擬邀請臺中市原住民婦女會派員到場參與原住民傳統舞蹈表演之人員僅有20名，而未包括前述「蘭嶼大舟造船活動」之達悟族10人即顏○素、施○葉、鍾○霞、董○嬌、鍾○璉、劉○文、劉○庭、葉吳○故、鍾○璇、謝○紅，由被付懲戒人於100年7月12日在臺中市政府原民會企劃及文教福利組辦公室，指示羅○菊利用擬辦「海洋神話郵輪靠港活動」案簽呈時，推由羅○菊於其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即「海洋神話郵輪靠港活動」簽稿之附件「壹、郵輪進港歡迎儀式經費概算，一、經費來源」項下，虛偽登載不實之「項目：單位活動費，單價：1,000，數量：30，金額30,000，備註：邀請表演團體之演出費，1,000元/人」等語；及於附件「經費支出明細表」項下，虛偽登載不實之「項目：單位活動費，單位：人，單價：1,000，數量：30，金額30,00

0」等語，並經逐層陳核，使不知情之會辦會計員、主任秘書簽准核定（以上為擬辦階段）。

(二)嗣於100年7月13日「海洋神話郵輪靠港活動」辦理完畢後，被付懲戒人、羅○菊承前開同一接續犯意，再由羅○菊於100年8月4日辦理「海洋神話郵輪靠港活動」核銷作業時，在「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採購（費用動支）申請單暨黏貼憑證用紙」上，虛偽登載不實之「金額：30,000元」；及製作內容不實之顏○素、施○葉、鍾○霞、董○嬌、鍾○璉、劉○文、劉○庭、葉吳○故、鍾○璇、謝○紅等10人之印領清冊、領據及所得通報表，檢附於上開「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採購（費用動支）申請單暨黏貼憑證用紙」之後，經逐層陳核，即由不知情之保管、驗收、主（會）計單位、機關長官等人員簽核，使不知情之會計人員盧○櫻同意核撥顏○素、施○葉、鍾○霞、董○嬌、鍾○璉、劉○文、劉○庭、葉吳○故、鍾○璇、謝○紅等10人之演出費用即每人1,000元，共計10,000元，連同實際參與「海洋神話郵輪靠港活動」演出20人之演出費用20,000元，開立付款憑單，交由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支付課後，合計撥款30,000元匯入「臺中市原住民婦女會」設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忠明南路分行帳號：5193-717-510381號帳戶內，再由不知情之顏○素、施○葉、鍾○霞、董○嬌、鍾○璉、劉○文、劉○庭、葉吳○故、鍾○璇、謝○紅等10人領取其等參與「蘭嶼大舟造船活動」之應得出席費用（以上為核銷階段）。嗣經臺中市政府原民會員工於100年9月13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告發，始循線查知上情。案經臺中地檢署檢

察官自動檢舉偵查起訴。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1年度訴字第508號102年3月26日判決後，因檢察官及被付懲戒人均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於102年11月5日，以102年度上訴字第1096號刑事判決撤銷第一審不當之判決，依刑法第213條、第59條等規定，論以被付懲戒人、羅○菊共同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及他人，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均緩刑貳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另於理由欄敘明，就檢察官起訴被付懲戒人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部分，因犯罪不能證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被付懲戒人不服，提起上訴，復經最高法院103年2月27日103年度台上字第579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

二、以上事實，有上開臺中高分院、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等正本在卷可按。被付懲戒人雖申辯稱在同一來源項下支應，主觀上認係行政便宜措施，並無不法云云，但核與前述刑事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不符，自不足採。其餘申辯以其已受刑事處罰，已無再為懲戒處分之必要等情，惟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明定，公務員有違法、失職行為，應受懲戒，並無所稱有違一事不二罰原則可言，此節所辯，於法不合，亦不足採。從而，被付懲戒人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謹慎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白漾·蘇羅曼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5款及第15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文定

委員 朱瓊華

委員 林開任

委員 張連財

委員 林埴儀

委員 楊隆順

委員 黃水通

委員 沈守敬

委員 彭鳳至

委員 陳祐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李 唐 聿



※※※※※※※※※※

公 告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商字第10300575011號

主旨：公示送達嘉泰顧問企業社（負責人李旺星）因涉有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擅自歇業或他遷不明逾6個月以上情事，本府102年12月31日府授經商字第1020254812號函乙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李旺星(即嘉泰顧問企業社)，因送達處所不明，爰使本府旨揭陳述意見通知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張貼之日起20日發生送達效力，前開通知書現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商業科)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向本府洽領。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商字第10300595791號

主旨：公告廢止本市「妃玲美容店（負責人：邱振源）」商業登記。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妃玲美容店自103年4月1日起廢止商業登記。
- 二、妃玲美容店商業登記內容：
 - (一)統一編號：45848831。
 - (二)所在地址：台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二段291號1、2樓。
 - (三)核准設立日期：99年1月14日。
 - (四)負責人：邱振源。
 - (五)營業項目：JZ99080美容美髮服務業、F208040化妝品零售業。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商字第10300596731號

主旨：公告廢止本市「全方位美食店（負責人：黃資鎗）」商業登記。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全方位美食店自103年4月1日起廢止商業登記。
- 二、全方位美食店商業登記內容：
 - (一)統一編號：26817422。
 - (二)所在地址：臺中市霧峰區德泰街11號1樓。
 - (三)核准設立日期：100年6月22日。

(四)負責人：黃資鎗。

(五)登記營業項目：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等。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工字第10300621181號

主旨：茲因宏達熱處理爐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黃益郎送達處所不明，致未能送達，特此公示送達本府103年2月21日府授經工字第1030033033號函。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79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 二、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公文書前經本府以郵務按址投遞方式寄送予宏達熱處理爐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黃益郎(工廠登記證編號：99-672201，廠址：臺中市北區建德里國強街23號1樓，負責人：黃益郎，負責人設籍地：臺中市東區東信里振興路437巷8X弄X號)，因該公司遷移他處未向本府陳明，遭郵務機關以遷移退回致無法送達，爰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示送達公告自刊登公報之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旨揭公文書現由本府保管，請該公司於公告期間逕向本府經濟發展局工業科(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5樓，電話：04-22289111#31217領取，逾期未領，旨揭公文視為送達。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景字第1030028204號

主旨：公告「草悟道與市民廣場之街頭藝人表演場地區域」，並自103年4月1日起實施，請 週知。

依據：草悟道與市民廣場之街頭藝人表演場地管理計畫書。

公告事項：

- 一、本市西區草悟道街頭藝人表演時間：街頭藝人每次申請展演至多連續7天為限。
- 二、表演時段：一天內表演分成兩時段：上午10時至下午4時(早段)；下午4時至晚上10時(晚段)。
- 三、表演空間：開放地點總共6個區域(A區~F區)。
 - (一)六大區域：
 - 1、A區：草悟道~臺灣大道二段~英才路470巷(禁止使用擴音設備)。
 - 2、B區：草悟道~英才路470巷~美村路133巷(禁止使用擴音設備)。
 - 3、C區：草悟道~美村路133巷~公益路。
 - 4、D區：市民廣場~公益路(中興街~公益路)。
 - 5、E區：市民廣場~公益路155巷(公益路~公正路)(禁止使用擴音設備)。
 - 6、F區：市民廣場~中興街(公益路~公正路)(禁止使用擴音設備)。
- 四、於本公告實施日期前，前已申請展演並經本局核准者，仍依核准時間、時段及地點展演。

局長 吳世瑋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30049127號

主旨：「變更太平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綠地用地)案」自103年4月1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新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太平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03年4月1日起30天。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訂於民國103年4月15日下午3時整假本市太平區公所大禮堂舉行。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30051197號

主旨：「擬定潭子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自103年4月8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1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潭子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03年4月8日起30天。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訂於民國103年4月29日上午10時整假潭子區公所四樓會議室舉行。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30051242號

主旨：「擬定大肚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自103年4月8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1份。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大肚區公所公告欄。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03年4月8日起30天。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訂於民國103年4月29日下午2時整假大肚區公所五樓禮堂舉行。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30069782號

主旨：「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配合水湳機場原址地區整體開發）（部分公園用地兼供水資源回收設施使用為宗教專用區）」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水湳機場原址整體開發區）細部計畫(配合宗教專用區增訂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案」自103年4月18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第28條。

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新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西屯區公所公告欄。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一份。
- 二、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03年4月18日起30天。
- 三、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訂於民國103年5月5日下午3時30分假臺灣大道新市政大樓文心樓303會議室舉行。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一式三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市長 胡志強**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30071020號

主旨：「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水湳機場原址整體開發區）細部計畫（「公139」公園用地配合臺灣塔暨城市願景(博物)館用地增訂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案」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水湳機場原址整體開發區）細部計畫（「公139」公園用地配合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增訂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案」自103年4月18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第28條。

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新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西屯區、北屯區公所公告欄。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一份。
- 二、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03年4月18日起30天。
- 三、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訂於民國103年5月5日下午2時30分假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303會議室舉行。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一式三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更字第1030058739號

主旨：公告更正登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所提「變更臺中市霧峰區峰東段973地號等1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事業權利變換計畫」說明書，敬請張貼公告周知。

依據：

一、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17、第29-1條。

二、登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103年3月14日登傑瑞士字第1Q030314號函。

說明：本案「變更臺中市霧峰區峰東段973地號等1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變更臺中市霧峰區峰東段973地號等1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事業權利變換計畫」說明書，已於102年11月26日經本市102年度「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6次會議審議通過（102年12月3日中市都更字第1020197271號函會議紀錄），並經本府核定發布實施（本府102年12月25日府授都更字第1020251784號函）在案。

公告事項：

一、經查「變更臺中市霧峰區峰東段973地號等1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事業權利變換計畫」說明書第18頁貳樓平面圖A戶用途「辦公室」誤植為「客廳」特予公告更正，詳如附件釐正圖。

二、餘如原公告。

三、公告期間：自民國103年4月4日起至103年5月3日止，計30日。

四、公告地點：

（一）張貼公告：本府、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臺中市霧峰區區公所及霧峰區本鄉里里公告欄。

（二）刊登新聞紙3日，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三）計畫書圖閱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臺中市霧峰區公所及霧峰區本鄉里里辦公處。

五、更新單元範圍：臺中市霧峰區峰東段973地號等1筆土地。

六、更正計畫內容：「變更臺中市霧峰區峰東段973地號等1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事業權利變換計畫」說明書內容第18頁貳樓平面圖A戶用途「客廳」更正為「辦公室」（詳附件更正圖）。

七、受處分人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府向內政部提起訴願，並將副本抄送內政部。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更字第1030058150號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臺中州廳及其附近地區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更新單元A及更新單元B實施者案」公開評選，請週知。

依據：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之1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主辦機關：臺中市政府。
- 二、案件名稱：「臺中州廳及其附近地區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更新單元A及更新單元B實施者案。
- 三、案件分類：都市更新。
- 四、民間參與方式：依都市更新條例辦理。
- 五、基地範圍：本計畫用地分為「更新單元A」與「更新單元B」，範圍為東以市府路、西以三民路、南以民生路、北以民權路所圍街廓不含電信專用區部分，詳細範圍請參照本須知附件一。
- 六、計畫許可年限：包括更新單元A及更新單元B更新事業實施過程中各階段工作期程及相關權利義務，詳本案招商文件。
- 七、申請受理期間：自本案公告日起至民國103年7月8日下午5時止（受理截止日如遇停止上班日則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收件時間）。
- 八、招商文件洽購時間：本案公告後至民國103年7月8日上班時間之上午9時至下午5時。
- 九、招商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新臺幣3,000元整，請至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採購管理科（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以無記名方式洽購。
- 十、申請文件提送時間及地點：本案申請文件應於規定期限內，以郵遞掛號或快捷郵件（以落地郵戳為憑）寄達，或專人送達臺中市政府收發單位（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簽收，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逾期概不受理。
- 十一、資格審查時間及場所：公告受理期間截止次日上午10時於州廳4樓大型會議室（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舉行。

十二、申請保證金：申請人應於提送申請文件前繳交新臺幣2,000萬元整，其繳交方式請詳閱申請須知。

十三、公告底價：

- (一)更新單元A開發權利金最低新臺幣1,204,500,000元整。
- (二)更新單元B開發權利金最低新臺幣7,270,000元整。
- (三)更新單元B共同負擔比例最高55%。
- (四)營運權利金最低年營業收入總額2.42%。

十四、申請人資格：詳細內容詳申請須知，僅摘錄重點如下：

(一)一般資格：

1、本案申請人（包含單獨申請人、合作聯盟之授權代表公司與一般成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本國公司：係指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本國公司。
- (2)外國公司：係指外國公司依中華民國法令經主管機關認許及核准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分公司者，應以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登記之分公司為申請人。

2、大陸地區公司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不得為本案申請人。

3、納稅且無欠稅者。

(二)財務能力資格：

1、實收資本額

- (1)以單獨申請方式者，其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5億元以上。
- (2)以合作聯盟方式者，其授權代表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3億元以上，且各成員實收資本額之總合不得低於新臺幣5億元。

2、申請人最近3年之財務結構皆應符合以下情形：

- (1)申請人之公司淨值不低於實收資本額。
- (2)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
- (3)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淨值4倍。

3、債信能力：申請期限截止日前最近3年內無退票記錄，但公司成立未滿3年者，則為所有年度。

(三)專業技術能力資格：

1、申請人應具備以下住宅社區或商業使用之開發、興建經驗之一：

(1) 單一完成個案樓地板面積（不含地下層面積）達20,000m²以上。

(2) 最近10年累計完成個案樓地板面積（不含地下層面積）達30,000m²且其中至少應一個案樓地面積達15,000m²以上。

2、申請人應具備以下觀光旅館營運經驗之一：

(1) 單一個案樓地板面積（不含地下層面積）達8,000m²以上。

(2) 最近10年累計個案樓地板面積（不含地下層面積）達20,000m²。

3、古蹟、歷史建築之修復或再利用相關辦理人員、廠商、單位，應符合「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9、10、11、12條等規定。

十五、甄審項目及審查標準：包含團隊組織及相關經驗實績、更新單元A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初步規劃構想、古蹟與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初步構想、更新單元B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初步規劃構想、地區發展與回饋計畫、簡報與答詢等項目，詳細內容詳本案申請須知附件10。

十六、聯絡窗口：

(一) 聯絡人單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

(二) 電話：04-22289111#65501。

(三) 傳真：04-22246015。

十七、其他事項：

(一) 本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收益分收之比例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帳戶，本府將於簽約前提供申請人，並納入契約書內容。

(二) 相關事宜詳見招商文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更字第1030059601號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臺中州廳及其附近地區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更新單元A及更新單元B實施者案」公開評選更正公告，請 週知。

依據：依據本府103年3月31日府授都更字第10300581501號公告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主辦機關：臺中市政府。
- 二、案件名稱：「臺中州廳及其附近地區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更新單元A及更新單元B實施者案。
- 三、案件分類：都市更新。
- 四、民間參與方式：依都市更新條例辦理。
- 五、基地範圍：本計畫用地分為「更新單元A」與「更新單元B」，範圍為東以市府路、西以三民路、南以民生路、北以民權路所圍街廓不含電信專用區部分，詳細範圍請參照本須知附件一。
- 六、計畫許可年限：包括更新單元A及更新單元B更新事業實施過程中各階段工作期程及相關權利義務，詳本案招商文件。
- 七、申請受理期間：自本案公告日起至民國103年7月8日下午5時止（受理截止日如遇停止上班日則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收件時間）。
- 八、招商文件洽購時間：本案公告後至民國103年7月8日上班時間之上午9時至下午5時。
- 九、招商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新臺幣3,000元整，請至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秘書室（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以無記名方式洽購。
- 十、申請文件提送時間及地點：本案申請文件應於規定期限內，以郵遞掛

號或快捷郵件(以落地郵戳為憑)寄達，或專人送達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收發單位簽收，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逾期概不受理。

十一、資格審查時間及場所：公告受理期間截止次日上午10時於州廳4樓大型會議室(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舉行。

十二、申請保證金：申請人應於提送申請文件前繳交新臺幣2,000萬元整，其繳交方式請詳閱申請須知。

十三、公告底價：

(一)更新單元A開發權利金最低新臺幣1,204,500,000元整。

(二)更新單元B開發權利金最低新臺幣7,270,000元整。

(三)更新單元B共同負擔比例最高55%。

(四)營運權利金最低年營業收入總額2.42%。

十四、申請人資格：詳細內容詳申請須知，僅摘錄重點如下：

(一)一般資格：

1、本案申請人(包含單獨申請人、合作聯盟之授權代表公司與一般成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本國公司：係指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本國公司。

(2)外國公司：係指外國公司依中華民國法令經主管機關認許及核准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分公司者，應以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登記之分公司為申請人。

2、大陸地區公司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不得為本案申請人。

3、納稅且無欠稅者。

(二)財務能力資格：

1、實收資本額

(1)以單獨申請方式者，其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5億元以上。

(2)以合作聯盟方式者，其授權代表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3億元以上，且各成員實收資本額之總合不得低於新臺幣5億元。

2、申請人最近3年之財務結構皆應符合以下情形：

(1)申請人之公司淨值不低於實收資本額。

(2)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

(3)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淨值4倍。

3、債信能力：申請期限截止日前最近3年內無退票記錄，但公司成立未滿3年者，則為所有年度。

(三)專業技術能力資格：

1、申請人應具備以下住宅社區或商業使用之開發、興建經驗之一：

(1)單一完成個案樓地板面積（不含地下層面積）達20,000m²以上。

(2)最近10年累計完成個案樓地板面積（不含地下層面積）達30,000m²且其中至少應一個案樓地面積達15,000m²以上。

2、申請人應具備以下觀光旅館營運經驗之一：

(1)單一個案樓地板面積（不含地下層面積）達8,000m²以上。

(2)最近10年累計個案樓地板面積（不含地下層面積）達20,000m²。

3、古蹟、歷史建築之修復或再利用相關辦理人員、廠商、單位，應符合「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9、10、11、12條等規定。

十五、甄審項目及審查標準：包含團隊組織及相關經驗實績、更新單元A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初步規劃構想、古蹟與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初步構想、更新單元B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初步規劃構想、地區發展與回饋計畫、簡報與答詢等項目，詳細內容詳本案申

請須知附件10。

十六、聯絡窗口：

- (一)聯絡人單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
- (二)電話：04-22289111#65501。
- (三)傳真：04-22246015。

十七、其他事項：

- (一)本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收益分收之比例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帳戶，本府將於簽約前提供申請人，並納入契約書內容。
- (二)相關事宜詳見招商文件。
- (三)本府103年3月31日府授都更字第10300581501號公告之招商文件付款方式及申請文件提送地點繕誤，特此更正。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管字第10300567101號

主旨：公示催繳謝至峯 君（統一編號：L12223****）於本市石岡區豐勢路157之1號建築物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3項規定應繳而未繳之行政罰鍰，仍不繳納者，本局將依建築法第92條規定逕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

依據：依據建築法第92條規定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79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謝至峯 君（統一編號：L12223****）因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3項規定，業經本局102年12月25日中市都管字第1020212817號函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整在案，並以103年2月11日中市都管字第10300218001號公告公示送達，惟逾期仍未繳納罰鍰，因受處分人戶籍地址無法投遞，致罰鍰催繳通知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催繳。
- 二、本案行政裁處書、行政罰鍰繳款書及催繳通知函件已由本局（使用管理科）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隨時領取，仍不繳納者，本局將依建築法第92條規定逕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
- 三、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本公示催繳自公告之日起翌日發生效力。

局長 沐桂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輔字第10300598491號

主旨：公告核定本市沙鹿區公明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依據：依據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第11條，以及本府103年3月31日府授農輔字第1030054833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農村社區名稱：臺中市沙鹿公明社區。
- 二、社區組織代表：臺中市沙鹿公明社區發展協會。
- 三、範圍：於臺中市沙鹿區之北邊村落-公明里，西北鄰接西勢里、西南為一丘陵地與犁分里及大雅區相隔，北邊及東邊鄰接清泉里。聚落集中於臺中國際機場南側，全區面積2.53平方公里。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林字第1030060340號

附件：臺中市受保護樹木公告清單

主旨：公告本市北區等6區359株樹木(詳如附件)為本市受保護樹木。

依據：依臺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四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受保護樹木及其必要生育地環境範圍內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維護受保護樹木之良好生態環境，並得向樹木所在地區公所及農業局申請農業局提供之樹木養護技術。
- 二、受保護樹木除具有下列原因之一並由農業局提經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許可外，不得砍伐、移植或毀損：
 - (一)罹患嚴重病蟲害。

- (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
 - (三)危害公共設施。
 - (四)危害居家安全。
 - (五)其他經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通過有砍伐、移植之必要者。
- 三、受保護樹木土地管理機關或所在地區公所應定期追蹤管理區域或轄區內受保護樹木實際狀況，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農業局提報其資料。
- 四、土地管理機關或區公所發現違反臺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定之情事時，應予以制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並通報農業局。必要時，得洽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五、土地管理機關應負責其管理土地內受保護樹木及其生育環境維護管理有關事項。
- 六、受保護樹木之必要生育地環境範圍得申請容積轉移獎勵及地價稅全額補助。
- 七、違反臺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行為人新台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受保護樹木位於森林法第三條第一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三條所定林地範圍內者，依森林法處罰。
- 八、公告期間內，公告範圍內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如有異議，得以書面向農業局提出，農業局於收受異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異議人。
- 九、公告日期：自民國103年4月11日起60日。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臺中市受保護樹木公告清單					
行政區	序號	樹木編號	樹種	座落	地點
大里區	1	2801001	榕樹	大元段	1004-2
	2	2801002	榕樹	大元段	860-1
	3	2802001	茄苳	大衛段	28
	4	2802002	樟樹	大里段	1342
	5	2802003	樟樹	大里段	1340
	6	2802004	榕樹	大衛段	1017
	7	2806001	緬梔	向學段	1374
	8	2812001	茄苳	大峰段	283
	9	2812002	芒果	西湖北段	336
	10	2812003	芒果	西湖北段	336
	11	2812004	朴樹	西湖北段	353
	12	2812005	榕樹	西湖北段	794
	13	2812006	榕樹	西湖北段	795
	14	2812007	榕樹	西湖北段	795
	15	2812008	樟樹	西湖北段	475-2
	16	2812009	榕樹	西湖南段	209
	17	2815001	苦楝	東湖段	308-16
	18	2815002	九芎	東湖段	318
	19	2817001	榕樹	成功段	78
	20	2817002	樟樹	成功段	112
	21	2819001	芒果	詹厝園段	220-8
	22	2819002	榕樹	詹厝園段	172-18
	23	2819003	榕樹	詹厝園段	196-4
	24	2819004	刺桐	詹厝園段	198-3
	25	2820001	榕樹	健民段	593
	26	2823001	榕樹	仁城段	229
	27	2823002	榕樹	仁城段	246
	28	2825001	榕樹	福興段	354
	29	2825002	茄苳	福興段	452
	30	2825003	茄苳	福興段	462
	31	2825004	榕樹	福興段	484-1
	32	2825005	樟樹	舊街段	388-1
	33	2825006	茄苳	舊街段	400
	34	2827001	茄苳	涼傘樹段	834
東區	1	0201001	榕樹	早新段	571
	2	0201002	榕樹	早新段	571、572
	3	0202001	木麻黃	練武段	1022
	4	0202002	木麻黃	練武段	1022
	5	0202003	木麻黃	練武段	1022
	6	0202004	榕樹	練武段	396
	7	0204001	芒果	早溪段	323-14
	8	0204002	榕樹	早溪段	301-23
	9	0204003	榕樹	早溪段	302
	10	0204004	榕樹	早溪段	303-7
	11	0204005	榕樹	早溪段	302

臺中市受保護樹木公告清單						
行政區	序號	樹木編號	樹種	座落	地點	
東區	12	0205001	榕樹	早溪段	182-365	
	13	0205002	榕樹	早溪段	182-365	
	14	0205003	雀榕	早溪段	181-16	
	15	0209001	芒果	水源段	173	
	16	0209002	龍眼	水源段	173	
	17	0209003	榕樹	水源段	173	
	18	0209004	榕樹	東勢子	59-1	
	19	0209005	樟樹	東勢子	70	
	20	0209006	榕樹	尚武段	210	
	21	0210001	榕樹	頂橋子頭段	24-265	
	22	0211001	銀樺	頂橋子頭段	67-54	
	23	0211002	白千層	頂橋子頭段	67-11	
	24	0211003	樟樹	頂橋子頭段	68-3	
	25	0212001	榕樹	樂業段	9-11	
	26	0212002	榕樹	樂業段	9-11	
	27	0212003	榕樹	樂業段	9-2	
	28	0212004	芒果	樂業段	10-17	
	29	0212005	榕樹	樂業段	8-15	
	30	0212008	榕樹	樂業段	11-9	
	31	0212009	榕樹	樂業段	8-27	
	32	0212010	茄苳	早溪段	272-3	
	33	0213001	象牙木	花園段一小段	18	
	34	0213002	木麻黃	忠孝段二小段	4	
	35	0213003	木麻黃	忠孝段二小段	4	
	36	0213004	木麻黃	忠孝段二小段	4	
	37	0213005	木麻黃	忠孝段二小段	4	
	38	0213006	鳳凰木	花園段四小段	1-8	
	39	0216001	榕樹	復興段四小段	1-2	
	40	0216002	榕樹	復興段三小段	1	
	41	0216003	鳳凰木	立德段四小段	1-60	
	42	0216004	木棉	建國段四小段	50	
	43	0217001	鳳凰木	早溪段	223	
	44	0217002	鳳凰木	早溪段	223	
	45	0217003	榕樹	早溪段	223	
	46	0217004	樟樹	早溪段	223	
	47	0217005	榕樹	早溪段	223	
	中區	1	0101001	榕樹	仁愛段三小段	14-80
		2	0101003	芒果	中華段六小段	5
		3	0101004	榕樹	中華段六小段	6-17
		4	0102001	樟樹	中墩段六小段	23
		5	0106001	芒果	柳川段五小段	28
		6	0107001	榕樹	建國段五小段	1-2
		7	0107002	鳳凰木	建國段五小段	1-2
		8	0107003	榕樹	建國段四小段	47
		9	0107004	茄苳	綠川段二小段	25
		10	0107005	茄苳	綠川段二小段	25

臺中市受保護樹木公告清單					
行政區	序號	樹木編號	樹種	座落	地點
中區	11	0107007	榕樹	建國段一小段	14-14
	12	0107008	榕樹	建國段一小段	7-1
霧峰區	1	2604002	榕樹	新厝段	1105
	2	2604003	雀榕	農試所段	355
	3	2604004	茄苳	峰谷段	854
	4	2605001	榕樹	北柳段	325
	5	2608001	榕樹	地利段	1065
	6	2608002	榕樹	地利段	1065
	7	2608003	榕樹	地利段	1143
	8	2609001	榕樹	豐東段	738
	9	2612001	菲律賓紫檀	新生段	1192
	10	2612002	榕樹	新生段	1192
	11	2612003	榕樹	新生段	1192
	12	2612004	大葉桃花心木	新生段	1192
	13	2612005	龍柏	新生段	1192
	14	2612006	大葉桃花心木	新生段	1192
	15	2613001	榕樹	新厝段	877
	16	2613002	榕樹	新厝段	977
	17	2616001	小葉桃花心木	霧峰段北溝小段	5-977
	18	2618001	樟樹	豐正段	196
	19	2619001	樟樹	霧峰段霧峰小段	21-18
	20	2620001	榕樹	農試所段	703-2
	21	2620002	榕樹	農試所段	703-2
	22	2620003	芒果	舊正東段	485
	23	2620004	茄苳	舊正東段	509
北區	1	0503001	榕樹	後墘子段	187-16
	2	0503002	榕樹	賴厝廊段	112
	3	0503003	榕樹	賴厝廊段	112
	4	0503004	榕樹	賴厝廊段	112
	5	0503005	榕樹	賴厝廊段	112
	6	0503006	榕樹	賴厝廊段	112
	7	0503007	榕樹	賴厝廊段	112
	8	0503008	朴樹	賴厝廊段	114-66
	9	0504001	山黃麻	水源段	310-19
	10	0506001	榕樹	文正段	109-173
	11	0506002	芒果	文正段	110-11
	12	0506003	榕樹	文正段	111-16
	13	0512001	茄苳	邱厝子段	155-5
	14	0512002	榕樹	邱厝子段	257-3
	15	0512003	榕樹	邱厝子段	113
	16	0512004	榕樹	邱厝子段	112
	17	0512005	榕樹	邱厝子段	257-3
	18	0512006	榕樹	邱厝子段	261-32
	19	0512007	榕樹	邱厝子段	155-5
	20	0512008	榕樹	邱厝子段	155-5

臺中市受保護樹木公告清單

行政區	序號	樹木編號	樹種	座落	地點
北區	21	0512009	榕樹	邱厝子段	257-3
	22	0512010	榕樹	邱厝子段	257-3
	23	0512011	榕樹	邱厝子段	258-233
	24	0512012	榕樹	邱厝子段	257-3
	25	0512013	榕樹	邱厝子段	257-3
	26	0512014	榕樹	邱厝子段	257-3
	27	0512015	榕樹	邱厝子段	108
	28	0512016	榕樹	邱厝子段	108
	29	0512017	榕樹	邱厝子段	108
	30	0512018	榕樹	邱厝子段	108
	31	0512019	榕樹	邱厝子段	108
	32	0512020	榕樹	邱厝子段	108
	33	0512021	榕樹	邱厝子段	108
	34	0512022	榕樹	邱厝子段	108
	35	0512023	榕樹	邱厝子段	108
	36	0516001	榕樹	錦村段	185
	37	0519001	榕樹	賴厝廡段	203-17
	38	0519002	榕樹	賴厝廡段	205-3
	39	0519003	荔枝	乾溝子段	92-183
	40	0520001	芒果	邱厝子段	7-3
	41	0520004	榕樹	邱厝子段	4-3
	42	0520005	雀榕	邱厝子段	54-25
	43	0520006	朴樹	邱厝子段	54-25
	44	0522001	榕樹	乾溝子段	104
	45	0522002	榕樹	乾溝子段	108
	46	0522004	榕樹	乾溝子段	180-5
	47	0524001	樟樹	水源段	118
	48	0524002	樟樹	水源段	118
	49	0525001	榕樹	水源段	3-28
	50	0525002	榕樹	水源段	90-5
	51	0525003	榕樹	水源段	90-5
	52	0525004	榕樹	水源段	90-5
	53	0525005	榕樹	水源段	90-5
	54	0525006	榕樹	水源段	90-5
	55	0525007	榕樹	水源段	90
	56	0525009	榕樹	水源段	186
	57	0525010	榕樹	水源段	186
	58	0525013	榕樹	水源段	186-4
	59	0525014	榕樹	水源段	186-9
	60	0525015	榕樹	水源段	186-9
	61	0525016	榕樹	水源段	186-4
	62	0525017	榕樹	水源段	186-9
	63	0525018	榕樹	水源段	186-9
	64	0525019	爪哇合歡	水源段	69
	65	0525020	榕樹	水源段	69
	66	0525021	柚木	水源段	69

臺中市受保護樹木公告清單					
行政區	序號	樹木編號	樹種	座落	地點
北區	67	0525022	榕樹	水源段	69
	68	0525023	榕樹	水源段	69
	69	0525024	金龜樹	水源段	69
	70	0525025	金龜樹	水源段	69
	71	0525026	九芎	水源段	69
	72	0525027	木麻黃	水源段	69
	73	0525028	木麻黃	水源段	69
	74	0525029	金龜樹	水源段	69
	75	0525030	榕樹	水源段	69
	76	0525031	芒果	水源段	69
	77	0525032	黃連木	水源段	69
	78	0525033	破布子	水源段	69
	79	0525034	黃連木	水源段	69
	80	0525035	榕樹	水源段	69
	81	0525036	金龜樹	水源段	69
	82	0525037	榕樹	水源段	69
	83	0525038	雨豆樹	水源段	69
	84	0525039	榕樹	水源段	69
	85	0525040	金龜樹	水源段	69
	86	0525041	榕樹	水源段	69
	87	0525042	鳳凰木	水源段	69
	88	0525043	大葉桉	水源段	69
	89	0525044	鐵刀木	水源段	69
	90	0525045	榕樹	水源段	69
	91	0525046	榕樹	水源段	69
	92	0525047	火焰木	水源段	69
	93	0525048	龍柏	水源段	69
	94	0525049	龍柏	水源段	69
	95	0525050	金龜樹	水源段	69
	96	0525051	鳳凰木	水源段	69
	97	0525052	九芎	水源段	69
	98	0525053	羅漢松	水源段	69
	99	0525054	羅比親王海棗	水源段	69
	100	0525055	樟樹	水源段	69
	101	0525056	榕樹	水源段	69
	102	0525057	雀榕	水源段	69
	103	0525058	竹柏	水源段	69
	104	0525059	榕樹	水源段	69
	105	0525060	瓊崖海棠	水源段	69
	106	0525061	榕樹	水源段	69
	107	0525062	榕樹	水源段	69
	108	0525063	榕樹	水源段	69
	109	0525064	榕樹	水源段	69
	110	0525065	榕樹	水源段	69
	111	0525066	榕樹	水源段	69
	112	0525067	樟樹	水源段	69

臺中市受保護樹木公告清單

行政區	序號	樹木編號	樹種	座落	地點
北區	113	0525068	楓香	水源段	69
	114	0525069	楓香	水源段	69
	115	0525070	黑松	水源段	69
	116	0525071	芒果	水源段	69
	117	0525072	榕樹	水源段	69
	118	0525073	榕樹	水源段	69
	119	0525074	榕樹	水源段	69
	120	0525075	銀樺	水源段	69
	121	0525076	銀樺	水源段	69
	122	0525077	鐵刀木	水源段	69
	123	0525078	鐵刀木	水源段	69
	124	0525079	金龜樹	水源段	69
	125	0525080	茄苳	水源段	69
	126	0525081	茄苳	水源段	69
	127	0525082	榕樹	水源段	69
	128	0525083	榕樹	水源段	69
	129	0525084	樟樹	水源段	69
	130	0526001	大葉桃花心木	錦村段	257-92
	131	0526002	榕樹	錦村段	135
	132	0526003	榕樹	錦村段	135
	133	0526004	榕樹	水源段	131
	134	0526005	檸檬桉	水源段	145-2
	135	0526006	檸檬桉	水源段	145-14
	136	0526007	榕樹	水源段	183
	137	0526008	朴樹	水源段	186-9
	138	0526009	榕樹	水源段	186-9
	139	0526010	榕樹	水源段	186-9
	140	0527001	榕樹	賴厝廡段	254-1
	141	0527002	榕樹	賴厝廡段	84
142	0527003	榕樹	賴厝廡段	255-1	
143	0527004	龍眼	賴厝廡段	259	
144	0527005	榕樹	賴厝廡段	167-2	
145	0531001	榕樹	賴厝廡段	412-9	
146	0531002	榕樹	賴厝廡段	305-4	
147	0533001	芒果	水源段	337	
148	0533002	芒果	水源段	337	
149	0533003	榕樹	水源段	358-39	
西屯區	1	0606001	茄苳	下石碑段	397
	2	0606002	茄苳	下石碑段	397
	3	0607001	木麻黃	下石碑段	1306
	4	0607002	榕樹	下石碑段	1320
	5	0607003	茄苳	下石碑段	1302
	6	0607004	茄苳	下石碑段	1299
	7	0607005	木麻黃	下石碑段	1299
	8	0608002	榕樹	永安段	463

臺中市受保護樹木公告清單

行政區	序號	樹木編號	樹種	座落	地點
西屯區	9	0608003	榕樹	永安段	629-6
	10	0608004	榕樹	永安段	963
	11	0608005	榕樹	永安段	971-4
	12	0609001	榕樹	西屯段	2643-12
	13	0611001	榕樹	福星段	229
	14	0611002	菩提樹	福星段	229
	15	0611003	茄苳	西屯段	1170
	16	0612001	大葉桉	西屯段	44-2
	17	0612002	鳳凰木	西屯段	44-2
	18	0612003	榕樹	西屯段	7-6
	19	0612004	榕樹	西屯段	257
	20	0612005	榕樹	西屯段	257
	21	0612006	榕樹	西屯段	257
	22	0612007	榕樹	西屯段	2981-1
	23	0612008	榕樹	西屯段	2784
	24	0612009	榕樹	西屯段	2784
	25	0612010	榕樹	西屯段	2798
	26	0612011	榕樹	西屯段	2798
	27	0614001	茄苳	中義段	844-1
	28	0614002	茄苳	何厝段	205-5
	29	0614003	茄苳	何安段	677
	30	0618001	茄苳	何安段	289
	31	0618002	榕樹	何安段	254-1
	32	0622001	榕樹	協成段	332
	33	0622002	榕樹	協仁段	244
	34	0622004	樟樹	國安段	570
	35	0623001	榕樹	東林段	111
	36	0623002	芒果	東林段	155
	37	0623003	榕樹	東林段	558
	38	0626001	茄苳	中正段	267-1
	39	0626003	榕樹	惠國段	7
	40	0626005	榕樹	惠國段	19
	41	0626007	榕樹	惠國段	49
	42	0626008	榕樹	惠國段	49
	43	0626009	刺桐	惠國段	133
	44	0627002	榕樹	廣順段	253
	45	0627003	榕樹	廣順段	255
	46	0627004	芒果	廣順段	221
	47	0627005	芒果	廣順段	221
	48	0627006	芒果	廣順段	221
	49	0627007	榕樹	廣昌段	801
	50	0627008	榕樹	廣順段	134
	51	0627009	榕樹	廣順段	134
	52	0627010	黑松	廣順段	253
	53	0627011	榕樹	廣昌段	224-2
	54	0627012	榕樹	廣昌段	226-5

臺中市受保護樹木公告清單

行政區	序號	樹木編號	樹種	座落	地點
西屯區	55	0627013	榕樹	廣昌段	226-5
	56	0627014	榕樹	廣昌段	226-5
	57	0627015	榕樹	廣順段	521
	58	0627016	榕樹	廣順段	447-4
	59	0627018	朴樹	廣明段	63-10
	60	0627019	榕樹	廣明段	63-10
	61	0627021	白玉蘭	廣明段	124
	62	0627022	榕樹	廣昌段	173
	63	0629001	榕樹	順安段	105-2
	64	0629002	榕樹	順安段	52
	65	0629003	榕樹	信安段	583
	66	0629004	榕樹	信安段	583
	67	0629005	榕樹	信安段	583
	68	0629006	榕樹	信安段	342
	69	0629007	榕樹	信安段	342
	70	0629008	榕樹	信安段	342
	71	0629009	榕樹	信安段	342
	72	0629010	榕樹	信安段	580
	73	0629011	榕樹	信安段	580
	74	0629012	榕樹	信安段	342
	75	0629013	榕樹	信安段	346
	76	0629014	榕樹	信安段	346
	77	0629015	榕樹	信安段	346
	78	0629016	榕樹	信安段	346
	79	0629017	榕樹	信安段	346
	80	0629018	榕樹	信安段	346
	81	0629019	榕樹	信安段	346
	82	0629020	榕樹	信安段	346
	83	0629021	榕樹	信安段	346
	84	0630001	樟樹	福安段	222
	85	0631001	榕樹	民安段	536
	86	0631002	苦楝	民安段	1572
	87	0636001	芒果	廣福段	309
	88	0636002	榕樹	廣福段	650
89	0636003	榕樹	廣福段	616	
90	0638001	榕樹	龍富段	91	
91	0638002	榕樹	龍門段	180	
92	0638004	榕樹	龍門段	180	
93	0638006	榕樹	龍門段	180	
94	0638007	榕樹	龍富段214、龍門段18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交字第1030032040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依法舉發漢丞科技有限公司等454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第1次投遞車籍地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該郵件無法送達；第2次投遞戶籍地無人領取，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已送至各處分（監理）機關，違規人得逕至處分（監理）機關領取並接受裁處，如逾3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代理局長 邱豐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受文單位	移送件數	備考
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9	結案 2 件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13	結案 1 件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5	結案 1 件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318	結案 17 件
臺南市裁決中心新營辦公室	2	
雲林監理站	4	結案 2 件
新竹區監理所	2	

受文單位	移送件數	備考
臺南市裁決中心麻豆辦公室	1	
屏東監理站	4	結案 1 件
嘉義市監理站	2	
花蓮監理站	3	
臺南市裁決中心臺南辦公室	7	
苗栗監理站	6	
新竹市監理站	4	
宜蘭監理站	1	
高雄市裁決中心鳳山辦公室	5	
高雄市裁決中心旗山辦公室	1	
桃園監理站	4	
彰化監理站	19	
南投監理站	27	結案 3 件
嘉義區監理所	3	結案 1 件
中壢監理站	3	
埔里監理分站	1	
小計	454	

第1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3/28 上午 10:02:38

到案處所：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	G4H061411	5T-865*	漢丞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5	103032700	6125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	G4H123307	6Q-395*	千達興業有限公司	4000006	103032700	9197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	G4H120232	ABW-693*	陳霽熙	4000005	103032700	9197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	GQD122061	CTL-57*	劉峰志	5610101	103032700	8053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	G4H112315	8500-Q*	康姿雲	4000005	103032700	9214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	G4H039343	IMN-73*	林耀明	4000005	103032700	8007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	G4H008596	0472-A*	陳雅青	5320001	103032700	32203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8	G4H074925	K7-909*	劉維珍	4000005	103032700	6141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	G4H056176	AFH-911*	曾俊華	4000005	103032700	46827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第2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3/28 上午 10:02:39

到案處所：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0	G4H069257	0713-G*	錢國華	4000005	103032700	4684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	G4H006261	566-CZ*	陶仕昀	4000005	103032700	4651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	G4H007336	566-CZ*	陶仕昀	4000005	103032700	4651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	G4H107676	8821-Z*	謝美玲	4000006	103032700	8043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	G4H091365	GR-478*	梁淑卿	4000006	103032700	8037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	G4H059640	J9-874*	連振華	4000005	103032700	8029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	GPD110065	QE-328*	林家語	5610101	103032700	61532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7	G4H058059	566-CZ*	陶仕昀	4000005	103032700	8014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	G4H007920	TFC-79*	歐雅文	4000005	103032700	983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	G4H109525	ACP-905*	王威勝	3310102	103032700	9214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	G4H106969	GL9-63*	陳育宗	4000005	103032700	8047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	G4H045441	ABY-282*	趙文菁	4000006	103032700	8026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	G4H072156	4122-W*	黃哲煜	4000006	103032700	6139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3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3/28 上午 10:02:39

到案處所：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23	G4H040221	DK-055*	康品翔	6020302	103032700	4678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	G4H078936	5T-572*	華秀霞	3310102	103032700	6140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	G4H102120	0886-N*	吳玉梅	4000005	103032700	8035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	G4H104578	138-LH*	王堯生	4000005	103032700	8044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7	G4H073300	6P-021*	許佩娟	4000005	103032700	9171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8	G4H073313	6P-021*	許佩娟	4000005	103032700	9171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9	G4H075837	5388-L*	邵國強	4000005	103032700	612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	G4H116564	138-LH*	王堯生	4000006	103032700	9215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	G4H046658	NG-073*	邱平山	5310001	103032700	8003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2	G4H049781	0828-Z*	王秀英	4000005	103032700	8003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3	G4H080722	N8R-02*	鄭婉綉	4000005	103032700	6133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4	G4H063682	5N-816*	安福忠	4000005	103032700	46910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35	G4H032641	B7-656*	鄭順仁	4000007	103032700	4692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6	G4H026490	7407-Z*	黃昱欣	4000005	103032700	462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7	G3H433200	2475-Z*	黃永遠	4000005	103032700	31614	其它	成功註記

第4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3/28 上午 10:02:40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38	G4H024090	0222-G*	陳楷曜	4000005	103032700	462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9	G4H072110	KIK-27*	BEATON SCOTT ROBERT	4000005	103032700	4686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0	G4H021759	3403-U*	食屋小吃部	4000005	103032700	6109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1	G4H083274	J6-196*	梁振毅	5310001	103032700	6131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2	G4H047138	110-GV*	陳聖錡	4000005	103032700	609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3	G4H047734	J8J-19*	蜜雪兒BONDMICHELLE	4000005	103032700	6144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4	G4H081685	ZY-290*	陳彩芬	4000005	103032700	6125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5	G4H047116	329-JL*	潘建龍	4000005	103032700	468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6	G4H007966	HL-657*	魏聰捷	4000006	103032700	4661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7	G4H007929	HL-657*	魏聰捷	4000005	103032700	466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8	G4H070100	SR-037*	黃俊賢	4810402	103032700	6145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9	G4H070580	ABS-966*	陳淑琍	4000005	103032700	6145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0	G4H039393	MK9-66*	賀羣聖	4000005	103032700	6078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1	G4H066697	VQ-880*	李國棟	5310001	103032700	4698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2	G4H039943	2011-U*	張連峯	6020302	103032700	4682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3	G4H010097	5P-462*	陳崇武	4000005	103032700	4636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4	G4H068937	3818-N*	柯達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5	103032700	4685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5	G4H068484	615-LL*	郭霽璇	4000005	103032700	4698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6	G4H040024	M7-321*	邱玉清	5310001	103032700	468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7	G4H032857	519-JH*	雷方竣	4000007	103032700	468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8	G4H051973	0830-N*	簡錫清	5310001	103032700	4679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9	G4H014536	967-BW*	王君毅	4000006	103032700	4647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0	G4H042594	G52-72*	蔡昀廷	4000005	103032700	4678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1	G4H057743	2375-S*	潘文輝	4000006	103032700	4694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2	G4H067714	AAP-597*	劉文倩	4000005	103032700	4688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3	G4H088825	876-J*	黃文彰	4000006	103032700	6148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4	G4H088999	876-J*	黃文彰	4000005	103032700	6148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5	G4H061794	9F-013*	魏光英	5310001	103032700	6148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6	G4H074960	5539-T*	黃荷婷	4000005	103032700	6132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7	G4H027686	Q5-910*	褚明秀	4000005	103032700	4619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8	G4H047010	1117-T*	蘇丞萱	4310210	103032700	468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9	G4H005352	7803-P*	林鶴峯	4000007	103032700	4637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0	G4H071535	5113-J*	雷朝容	4000005	103032700	4686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71	G4H047011	1117-T*	蘇丞萱	4340003	103032700	4680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2	G4H036685	OQ-166*	戴光華	4000006	103032700	46534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73	G4H037722	4286-F*	吳坤忠	4000005	103032700	4689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4	G4H055753	751-LN*	安震祥	4000005	103032700	4687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5	G4H070524	751-LN*	安震祥	4000005	103032700	4684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6	G4H046572	H6-041*	賴清田	5310001	103032700	4684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7	G4H026715	1162-D*	陳怡如	4000006	103032700	4626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8	G4H056354	2025-E*	金炯坤	4000005	103032700	6134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9	G4H047811	022-LL*	王桂容	4000005	103032700	6136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0	G4H047829	508-P*	楊文清個人計程車行	4000006	103032700	6143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1	G4H082581	4277-P*	吳秀妙	4000005	103032700	6125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2	G4H083854	M8-757*	林鶴峯	4000006	103032700	6130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5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3/28 上午 10:02:42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83	G4H081149	229-BU*	楊凱涵	4000005	103032700	6131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4	G4H085126	9810-P*	陳妍蓁	4000005	103032700	6119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5	G4H031128	S2-398*	陳林貴英	4000006	103032700	61263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86	G4H080507	HL-657*	魏聰捷	4000006	103032700	613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7	G4H061398	PJ-783*	張彩娥	4000005	103032700	6125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8	G4H059362	6156-L*	林慧明	4000005	103032700	6122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9	G4H060628	W9-072*	胡鋒洲	4000005	103032700	6125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0	G4H056351	RI-621*	劉錦堃	4000005	103032700	6122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1	G4H073273	8508-N*	侯美琪	4000005	103032700	6132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2	G4H080609	9672-W*	田得希	4000005	103032700	6127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3	G4H058061	IWT-98*	賴偉基	4000005	103032700	6138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4	G4H054540	DF-170*	周峻弘	4000005	103032700	6121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5	G4H075317	8417-S*	張閔斌	4000006	103032700	6137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6	G4H080554	8417-S*	張閔斌	4000005	103032700	6141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7	G4H058640	ABU-776*	陳朝輝	4000006	103032700	6122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8	G4H061688	6318-H*	賴致璋	3310102	103032700	6134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9	G4H044664	8726-N*	張嘉珍	4000005	103032700	6141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0	G4H083290	3883-U*	合益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5310001	103032700	6132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01	G4H085460	3831-V*	羅秋蓮	6020302	103032700	6124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2	G4H062616	0693-P*	張峻銘	4000005	103032700	6144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3	G4H087823	8417-S*	張閔斌	3310104	103032700	6141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4	G4H080612	1498-G*	許筑琳	4000005	103032700	6126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5	G4H084238	218-GR*	朱凱鴻	4000006	103032700	6132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6	G4H057422	G5D-27*	廖武男	4000005	103032700	6136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7	G4H080649	3396-V*	莊佳琦	4000005	103032700	61272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08	G4H080684	2371-P*	寶林佛具社	4000005	103032700	614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9	G4H020736	8902-X*	戴念國	4000005	103032700	6109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0	G4H065962	6277-N*	黃俊杰	4000005	103032700	6123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1	G4H058545	IZW-08*	鍾睿騰	4000005	103032700	6122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2	G4H061546	5A-066*	張峯彬	3310102	103032700	6120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3	G4H074056	6J-429*	廖若薰	4000005	103032700	612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4	G4H084186	568-DS*	何泳鉉	4000005	103032700	61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5	G4H079842	2W-280*	林詠璇	4000005	103032700	6127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6	G4H044901	F8R-99*	方定文	4000006	103032700	8017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7	G4H096288	5477-P*	王子分	4000005	103032700	8038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8	G4H106905	526-CR*	張維倫	4000005	103032700	8042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9	G4H087767	2Q-511*	韋慶霖	3310102	103032700	8041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0	G4H076532	9U-059*	明廣袋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5	103032700	7985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1	G4H048098	NQA-24*	賴啓恩	4000005	103032700	8000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2	G4H101939	2682-L*	游永宏	4000005	103032700	8035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3	G4H100124	M7N-53*	SKIDMORE,CHRISTOPHER(克里斯)	4000005	103032700	8037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4	G4H098959	ACM-866*	張霜霜	4000005	103032700	8043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5	G4H096267	X7-608*	高憲宗	4000005	103032700	8048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6	G4H098871	3236-F*	徐瓊紗	4000005	103032700	8040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7	G4H045468	CYC-87*	黃秀香	4000005	103032700	7997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6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3/28 上午 10:02:43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28	G4H096317	AHK-588*	陳爰翰	3310104	103032700	80387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29	G4H110797	ACD-677*	吳慶棟	4000006	103032700	8034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0	G4H083994	2K-951*	蔡月卿	4000005	103032700	6738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31	G4H067289	Y3-612*	張文賢	4000005	103032700	6119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2	GJ0311453	TEK-89*	姚國勛	2110101	103032700	7435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3	G4H040025	5183-W*	張子敖	5310001	103032700	469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4	G4H041485	2651-P*	廖曉菁	4000005	103032700	4692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5	G4H054499	2Q-085*	WILSON ASIA NICOLE PERSIDE	4000005	103032700	4692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6	G3H427428	NT-870*	鄧金榮	4000005	103032700	944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7	G4H063883	4031-P*	今淳企業有限公司	3310102	103032700	4681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8	G4H056411	HB7-72*	宜莊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6	103032700	4694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9	G4H027497	073-BW*	張楷和	4000006	103032700	4631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0	G4H068397	ILV-67*	江弘龍(JONES.DAVID)	4000005	103032700	4687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1	G3H462761	NJ-090*	吳錦忠	4000005	103032700	4674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2	G4H067571	MX8-38*	裴玉芳	4000005	103032700	4694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3	G4H119458	6155-P*	蔡家瑋	4000005	103032700	9208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4	G4H114322	KUI-19*	陳瑞燦	4000005	103032700	9197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5	G4H103826	5261-Q*	楊浣筑	4000005	103032700	9200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6	G4H115007	679-JG*	REVAY JARED.MAGNUM	4000005	103032700	9197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7	G4H114920	679-JG*	REVAY JARED.MAGNUM	4000005	103032700	9197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8	G4H095356	5422-U*	易薪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4000006	103032700	8037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9	G4H099404	5422-U*	易薪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1210402	103032700	8035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0	G4H046568	5422-U*	易薪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5310001	103032700	7999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1	G4H098845	8587-N*	徐愷隆	4000005	103032700	8035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2	G4H103775	9B-257*	黃任賢	4000006	103032700	8046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3	G4H098241	6153-U*	光石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5	103032700	8044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4	G4H109435	ACK-953*	葉舒閔	3310102	103032700	8042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5	G4H096226	250-MN*	侯美琪	4000005	103032700	8040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6	G4H105611	LQ-161*	蘇瑞霞	4000005	103032700	8035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7	G4H107877	HO-319*	廖國三	4000005	103032700	8042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8	G4H050686	5720-U*	陳駿杰	4000005	103032700	7994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9	G4H103832	ABZ-228*	黃東元	4000006	103032700	8036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0	G4H060002	AAF-650*	廖沛婕	4340003	103032700	8008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1	G4H060001	AAF-650*	廖沛婕	4310210	103032700	8008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2	G4H110434	101-DR*	吳徐梁淑	4000006	103032700	8047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3	G4H049388	AHQ-960*	齊廷蓉	4000005	103032700	7996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4	G4H075475	YGE-90*	鄧鳳美	4000005	103032700	9175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5	G4H111966	3518-G*	倪蒂蒂	5310001	103032700	9218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6	G4H114784	ABU-776*	陳朝輝	4000005	103032700	9198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67	G4H114448	342-P*	歐太瑞	4000006	103032700	9198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8	G4H121096	8417-S*	張閎斌	4000005	103032700	9205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9	G4H087735	0793-P*	陳琪蓓	3310102	103032700	9195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0	G4H108694	ABU-819*	林長明	3310102	103032700	9205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71	G4H108189	9U-207*	惠達企業有限公司	4000005	103032700	9216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2	G4H077825	GZ5-90*	馬康傑	4000005	103032700	9209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7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3/28 上午 10:02:45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73	G4H117603	AYB-35*	廖淪錠	4000005	103032700	9201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4	G4H079056	GIM-89*	富豫開發有限公司	4000005	103032700	9199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5	G4H077867	GZ5-90*	馬康傑	4000005	103032700	9209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6	G4H117743	MAN-077*	周宦齊	4000006	103032700	9197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7	G4H119634	AHK-831*	胡金德	5320001	103032700	9208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8	G4H114391	LAC-602*	江峰榕	4000005	103032700	9203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9	G4H119549	4339-K*	賴素瑾	4000005	103032700	9208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0	G4H084820	2929-N*	洪子淇	4000005	103032700	9199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1	G4H122104	071-LM*	黃詠聖	4000005	103032700	9205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2	G4H078989	A7-918*	陳超英	4000005	103032700	9191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3	G4H111155	7435-T*	陳鴻陵	4000005	103032700	9206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4	G4H119380	MP-510*	陳俊達	4000005	103032700	9208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5	G4H068557	626-GW*	劉宇心	4000005	103032700	61337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86	G4H086456	109-DN*	嚴子威	4000005	103032700	6143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7	G4H063936	9E-066*	李念祥	3310102	103032700	4694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8	G4H044312	2N-761*	彭舜合	4000005	103032700	613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9	G4H046814	7677-S*	李淑芬	5310001	103032700	6130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0	G4H057440	AEQ-580*	許淑珍	4000005	103032700	6145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1	G4H107023	B5-059*	陳玟如	3310102	103032700	8034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2	G4H002457	597-JL*	李紀豐	4000005	103032700	3194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3	G4H107712	282-GS*	董秀婷	4000006	103032700	9200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4	G4H111760	ZY-290*	陳彩芬	4000005	103032700	9204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5	G4H120394	8283-P*	許嘉斐	4000005	103032700	9205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6	G4H063138	0520-F*	鴻映通有限公司	1210402	103032700	9184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97	G4H107630	2501-N*	王力恆	4000006	103032700	9213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8	G4H117087	2117-T*	湖山起重工程行	1210402	103032700	9198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9	G4H098218	DF-170*	周峻弘	4000005	103032700	921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0	G4H108718	8556-U*	林金燕	3310102	103032700	92028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01	G4H117086	2117-T*	湖山起重工程行	3310104	103032700	9198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2	G4H114705	1607-F*	陳世泉	4000005	103032700	9197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3	GPD215057	NNU-32*	陳永富	5610101	103032700	9223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4	GQD227031	ABU-128*	黃昭銘	5610101	103032700	9224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5	GRD228008	2280-Q*	林錦芳	5610101	103032700	9224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6	GQD216033	8822-P*	韋樹聖	5610101	103032700	9224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7	GPD225017	6616-D*	蔡譯萱	5610101	103032700	8055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8	GPD222086	309-HM*	劉怡莘	5610401	103032700	8054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9	GQD122057	EZC-46*	賴建志	5610101	103032700	805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0	GPD120056	S9-706*	林國庭	5610101	103032700	8052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1	GPCB18034	TF5-32*	陳富滿	5610401	103032700	89819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2	GPD129017	ABV-996*	大悍馬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5610101	103032700	4703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3	GQD119092	9412-R*	祥晉鋁業有限公司	5611001	103032700	4703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4	GQCC30041	VOL-43*	楊淑姿	5610101	103032700	4698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5	GPD213068	6J-075*	步昇企業有限公司	5610101	103032700	6154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6	GQD211007	342-P*	歐太瑞	5610402	103032700	6154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7	GPD208025	LJD-22*	麥可	5610401	103032700	6154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8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3/28 上午 10:02:46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218	GQD127008	3311-C*	巫宜銘	5610101	103032700	6153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9	GQD117070	JJC-35*	何錦聰	5610401	103032700	6152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0	GPD121066	795-BX*	李昕	5610401	103032700	4703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1	GPD114024	LP-565*	陳師方	5610101	103032700	6153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2	GQD301031	SP-858*	黃金生	5610101	103032700	9225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3	GPD306024	1497-P*	葉人豪	5610101	103032700	9224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4	GQD306012	A2-777*	杰威企業有限公司	5610601	103032700	9225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5	GRD302001	M5-290*	陳銘峯	5610101	103032700	9226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6	GQD207013	6371-W*	許書廷	5610904	103032700	6155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227	G4H073359	OB-558*	許慶元	4000005	103032700	9199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8	G4H117820	QS-505*	高青霞	4000005	103032700	9204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9	G4H117781	QS-505*	高青霞	4000005	103032700	9204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0	G4H069437	1908-P*	陳志忠	4000006	103032700	9191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1	G4H081507	AHH-010*	王淑勤	4000006	103032700	92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2	G4H117706	F8R-99*	方定文	4000005	103032700	9208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3	G4H119471	8596-T*	潘清新	4000006	103032700	9205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4	G4H119407	KUA-56*	范振昌	4000005	103032700	9207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5	G4H109364	PE-825*	劉文禎	3310102	103032700	9214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6	G4H119464	F9E-91*	力旺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6	103032700	9219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7	G4H090767	350-MP*	吳映璇	4000005	103032700	9201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8	G4H116616	9635-H*	林宜蓁	4000005	103032700	9206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9	G4H093441	6709-P*	黎紅海	4000005	103032700	8046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0	G4H047192	1497-P*	葉人豪	4000005	103032700	4690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1	G4H059850	2010-N*	黃志清	4000005	103032700	6145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2	G4H072971	6237-P*	溫明華	4810402	103032700	8032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3	G4H107973	GE2-80*	仲博倫	4000005	103032700	8043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4	G4H046376	1627-L*	徐良清	4000005	103032700	61429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45	G4H048296	3200-C*	陳秀枝	4000005	103032700	61338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46	G4H046030	081-NT*	賴世勳	4000005	103032700	6143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7	G4H047196	LZ3-53*	何嘉祐	4000005	103032700	4695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8	G4H078858	AFS-650*	王品臻	3310102	103032700	6126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9	G4H054593	F92-06*	潘炳堂	4000005	103032700	6145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0	G4H066069	B7-845*	羅國華	4000005	103032700	4691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1	G4H117711	5658-Z*	鍾芳燕	4000005	103032700	9215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2	G4H083498	5253-D*	張崇連	3310102	103032700	9201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3	G4H082875	SYW-00*	魏政弘	4000005	103032700	9156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4	G4H108282	623-GS*	江幸君	4000005	103032700	9203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5	G4H114797	4519-H*	陳文龍	4000005	103032700	9204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6	G4H112366	AFR-200*	陳耀明	4000005	103032700	9204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7	G4H081058	QL-662*	林秋雲	4000005	103032700	9193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8	G4H076369	5258-Q*	張郭霞	4000005	103032700	9185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9	G4H085528	5258-Q*	張郭霞	5310001	103032700	9162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0	G4H094063	GZ5-90*	馬康傑	4000005	103032700	9213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1	G4H096361	LX-321*	黃冠璋	3310102	103032700	8039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2	G4H107884	B8-403*	楊梵飴	4000005	103032700	80423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第9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3/28 上午 10:02:48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263	G4H116453	M8-757*	林鶴峯	4000006	103032700	9203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4	G4H114053	M8-757*	林鶴峯	4000006	103032700	9203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5	G4H083585	9210-F*	馬翔恩	3310102	103032700	9200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6	G4H109355	ABS-855*	張世鐘建築師事務所	3310104	103032700	9206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7	G4H061440	ABY-090*	紀靜淇	4000005	103032700	80169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68	G4H100381	QP-487*	葉晉昇	4000005	103032700	8044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9	G4H057656	QP-487*	葉晉昇	4000005	103032700	7983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0	G4H044795	J8C-72*	黃俊銘	4000006	103032700	7997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1	G4H077918	7950-H*	林坤田	4000006	103032700	7986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2	G4H109843	0583-P*	劉雪珍	4000005	103032700	8046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3	G4H040028	096-LR*	劉顯峯	5310001	103032700	7995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4	G4H042917	096-LR*	劉顯峯	6020302	103032700	7996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5	G4H119155	1217-G*	徐郁雯	4810402	103032700	9217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6	G4H123178	QO-823*	羅瑞玉	4000005	103032700	9207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7	G4H009042	4973-D*	李奇榮	4000005	103032700	4665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8	G4H004247	ADS-535*	張哲維	4000006	103032700	46509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79	G4H030580	AEQ-375*	劉冠緯	4000006	103032700	4625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0	G4H058005	3962-P*	林鴻銘	4000005	103032700	4688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1	G4H017785	762-BW*	李晴亞	4000005	103032700	3215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2	G4H057537	3FE-13*	林德明	4000005	103032700	4694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3	G4H070463	9J-231*	張晏綾	4000005	103032700	4683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4	G4H011606	017-DQ*	曾明溪	4000005	103032700	3205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5	G4H013806	2121-U*	陳信安	3310102	103032700	3219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6	G4H015837	0905-V*	張嘉欣	4000006	103032700	32197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87	GJ0310001	4837-A*	協聯企業社	1210402	103032700	7434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8	G4H098024	HH9-46*	久玖輪業有限公司	4000005	103032700	8034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9	G4H100341	ACD-253*	王駿華	4000005	103032700	80341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90	G4H061862	3828-P*	林朝玉	5310001	103032700	6144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1	G4H045828	QR-300*	周錦龍	4000005	103032700	6096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2	G4H041415	OG-316*	陳廖碧娥	4000005	103032700	6092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93	G4H082979	5807-Z*	何薰嵐	4000005	103032700	6140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4	G4H041911	438-L*	福懌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5	103032700	6107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295	G4H059256	A8-166*	陳漢宇	4000005	103032700	6144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6	G4H048236	GZ5-90*	馬康傑	4000005	103032700	6141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7	G4H070424	962-HV*	劉尚帛	4000005	103032700	6137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8	G4H070435	962-HV*	劉尚帛	4000005	103032700	6137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9	G4H079071	PH-563*	張天來	4000006	103032700	61216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300	G4H077963	0212-G*	松恩自動控制有限公司	5310001	103032700	6137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1	G4H083178	0905-R*	洪炳煌	5310001	103032700	6139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2	G4H080643	SJ-35*	永傢建設有限公司	4000005	103032700	6131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3	G4H058149	6721-V*	盧聰郎	4000005	103032700	6134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4	G4H054758	5151-K*	韋人豪	4000005	103032700	6138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5	G4H048308	MLY-19*	江安倫	4000005	103032700	6141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6	G4H060635	ML8-35*	POLONSKY.AIMEE.MAY.	4000005	103032700	6139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7	G4H075086	7153-Z*	嚴美麗	4000005	103032700	4693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10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3/28 上午 10:02:49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308	G4H066671	C5-878*	柳鍾荏	5310001	103032700	4694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9	G4H061250	CA-144*	屈臣氏	4000005	103032700	4681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0	G4H061280	CA-144*	屈臣氏	4000005	103032700	4681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1	G4H044465	ABU-002*	盧耀欽	4000005	103032700	4690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2	G4H072779	2V-907*	一亦企業有限公司	4000005	103032700	4686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3	G4H016690	XM7-81*	廖益增	4000005	103032700	4663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4	G4H062761	KUA-56*	范振昌	4000005	103032700	4686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5	G4H002877	B5-846*	林永杰	4000006	103032700	4670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6	G4H008799	MD-779*	羅景文	5310001	103032700	4642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7	G4H007006	0793-P*	陳琪蓓	4000006	103032700	4669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8	G4H002974	P2Q-00*	劉時謙	4000005	103032700	4635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9	G4H063821	7692-Z*	江明忠	3310104	103032700	4693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20	G4H057566	5253-D*	張崇連	4000005	103032700	4695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21	G4H008687	0351-F*	鍾榮賜	4000005	103032700	4649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22	G4H039972	JKJ-09*	李國賓	5320001	103032700	4696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23	G4H046687	G3-419*	王宏洋	5310001	103032700	4690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24	G4H012994	JX7-10*	廖育成	4000006	103032700	4648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25	G4H069287	0387-Y*	張新華	4000005	103032700	4693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26	G4H068647	3A-556*	林秀屏	4000005	103032700	6139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27	G4H077994	NL-431*	蘇重	5310001	103032700	6119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28	G4H047820	689-GS*	廖育賢	4000005	103032700	6136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29	G4H039327	967-BW*	王君毅	4000005	103032700	6087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30	G4H079156	ABS-125*	陳明耀	4000005	103032700	6131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31	G4H046441	AFS-272*	呂彥勳	4000005	103032700	6143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32	G4H030506	F8R-99*	方定文	4000005	103032700	6102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33	G4H044535	172-BT*	葉軍宏	4000005	103032700	4679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4	G4H123759	ABY-353*	大車河有限公司	4000005	103032700	92182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35	G4H104142	S2-170*	蔡素玉	4000006	103032700	80480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36	G4H085913	8191-J*	石景雲	4000006	103032700	6121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37	G4H085163	B8-660*	吳添丁	4000005	103032700	61247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38	G4H085854	4358-L*	凱榮行有限公司	4000005	103032700	6148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39	G4H061500	B6-276*	林森雄	3310104	103032700	6148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40	G4H070485	9439-W*	林恒羽	4000005	103032700	61260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41	G4H037791	6L-668*	顏振芳	4000005	103032700	4697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42	G4H040252	1372-H*	張家源	5310001	103032700	46968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43	G4H073931	ABY-353*	大車河有限公司	4000006	103032700	46979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44	G4H047869	PJ-508*	陳富山	4000005	103032700	46964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45	GQCB20046	1157-L*	陳惠靜	5610101	103032700	933616	其它	已經結案
346	G3H443263	YIB-57*	詹清棋	4000006	103032700	31532	其它	成功註記
347	G4H050920	6955-H*	楊筱芸	4000005	103032700	61346	其它	成功註記
348	G4H048297	2712-Z*	吳國明	4000005	103032700	60864	其它	成功註記
349	G4H089948	G6G-23*	廖俊杰	4000005	103032700	80382	其它	成功註記
350	G4H074222	0391-R*	侯冠宇	4000005	103032700	61478	其它	成功註記
351	G4H076320	GEZ-57*	甄倩儀	4000005	103032700	61372	其它	成功註記
352	G4H084971	0022-N*	林信璋	4000006	103032700	92209	其它	成功註記

第11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3/28 上午 10:02:51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53	G4H107929	BT2-41*	張秋冬	4000005	103032700	80496	其它	成功註記
354	GQCC29070	ABU-908*	王莉真	5610101	103032700	47014	其它	成功註記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355	G4H119222	DF-170*	周峻弘	4000006	103032700	9205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12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3/28 上午 10:02:51

到案處所：臺南市裁決中心新營辦公室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356	G4H077965	NZ-625*	徐瑞營	5310001	103032700	612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57	G4H068427	OAU-44*	鍾麗惠	4000005	103032700	8029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13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3/28 上午 10:02:51

到案處所：雲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358	G4H031121	NA-377*	唐融英	4000006	103032700	6077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59	G4H084167	A2-90*	海鑫遊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5	103032700	61318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60	G4H074811	937-E*	西泰汽車行	4000006	103032700	6123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1	G4H020861	4695-N*	林宏憲	4000005	103032700	46232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第14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3/28 上午 10:02:51

到案處所：新竹區監理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362	G4H056161	2897-N*	張麗堅	4000006	103032700	7995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3	GPD127058	MEK-17*	黃聖筑	5610401	103032700	4704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15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3/28 上午 10:02:51

到案處所：臺南市裁決中心麻豆辦公室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364	G4H120066	3581-P*	力明同	4000005	103032700	9207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16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3/28 上午 10:02:51

到案處所：屏東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365	G4H079665	7029-N*	鐘明發	4000005	103032700	6129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6	G4H040304	D8-213*	陳義平	5310001	103032700	46783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67	G4H083385	S2-080*	周允生	3310102	103032700	6139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68	G4H007479	JQH-45*	王正雄	4000005	103032700	4668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17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3/28 上午 10:02:52

到案處所：嘉義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369	G4H083133	LZU-48*	顧偉民	4000005	103032700	6126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70	G4H084070	915-NV*	張又元	4000005	103032700	9209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18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3/28 上午 10:02:52

到案處所：花蓮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371	G4H099443	2655-L*	李擁鑫	4000005	103032700	8035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72	G4H083930	3597-Z*	歐秉瑞	4000005	103032700	6139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73	G4H024117	AAX-218*	王淑珍	4000005	103032700	4689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19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3/28 上午 10:02:52

到案處所：臺南市裁決中心臺南辦公室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374	G4H063872	9931-Q*	蔡東融	3310104	103032700	4685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75	G4H116793	1558-G*	宋福生	4000006	103032700	9207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76	GQD127033	ZM-632*	許智絨	5610101	103032700	4703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77	GJ0301371	ZM-632*	許智絨	1210402	103032700	7435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78	G4H111503	FG9-97*	吳三明	4000005	103032700	9212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79	G4H085435	3581-F*	黃建富	5310001	103032700	9196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80	GPD127016	383-DW*	郭淑娟	5610401	103032700	47042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第20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3/28 上午 10:02:52

到案處所：苗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381	G4H085490	4306-F*	廖昌燊	5310001	103032700	6135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82	G4H073302	QN-932*	王曼齡	4000005	103032700	918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83	GQD121065	JW2-30*	劉小微	5610101	103032700	4702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84	G4H065008	ABK-693*	劉蕙娟	4000005	103032700	9183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85	G4H112146	RZ-363*	饒煌奇	4000005	103032700	92210	其它	成功註記
386	G4H112289	RZ-363*	饒煌奇	4000006	103032700	92211	其它	成功註記

第21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3/28 上午 10:02:52

到案處所：新竹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387	G4H122125	GGO-25*	甘亞力	4000005	103032700	9217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88	G4H122235	GGO-25*	甘亞力	4000005	103032700	9217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89	G4H075145	8478-V*	林婉錚	4000005	103032700	9177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90	G4H068463	HTW-58*	馬氏瓊安	4000005	103032700	7980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22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3/28 上午 10:02:52

到案處所：宜蘭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391	G4H119523	IA-662*	一德碾米工廠	4000006	103032700	9218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第23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3/28 上午 10:02:52

到案處所：高雄市裁決中心鳳山辦公室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392	G4H065130	YG-859*	陳美華	4000006	103032700	4695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93	G4H075456	9879-V*	夏克勳	4000005	103032700	6141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94	G4H067625	519-ES*	吳囿緒	4000006	103032700	9193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95	G4H076265	M3-135*	張莞庭	4000005	103032700	6120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96	G4H080661	5962-F*	葉山和	4000005	103032700	9196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24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3/28 上午 10:02:53

到案處所：高雄市裁決中心旗山辦公室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397	G3H461562	2651-E*	鍾鳳興	4000005	103032700	9155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25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3/28 上午 10:02:53

到案處所：桃園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398	G4H036210	1361-E*	劉茂盛	4000005	103032700	6074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99	G4H026869	ABZ-835*	蔡愛玲	4000005	103032700	3211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00	G4H109437	9208-M*	張萬璋	3310102	103032700	92192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401	G4H056074	5086-L*	李國溢	4000005	103032700	4698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第26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3/28 上午 10:02:53

到案處所：彰化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402	G4H041285	MQ2-98*	陳芳樺	4000005	103032700	4682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03	G4H088750	2391-D*	陳詩婷	4000005	103032700	6134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04	G4H083556	NU-629*	孔遊子	3310102	103032700	6147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05	G4H087762	2501-U*	洪識博	3310102	103032700	6134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06	G4H085042	2Q-059*	林莊招治	4000005	103032700	6123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07	G4H035048	K5-689*	張世傳	3310104	103032700	6085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08	G4H086807	OCB-45*	龍駒輪業有限公司	4000005	103032700	6135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09	G4H102434	DM-110*	陳躍仁	4000005	103032700	8047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10	G4H114411	635-LK*	魏嫚瑩	4000005	103032700	9204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11	G4H117042	2618-F*	張江讚寶	3310102	103032700	9204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12	G4H120086	AHH-055*	許文告	4000006	103032700	9207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13	GPD302008	8G-658*	王慧雯	5610101	103032700	9224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14	GPD220108	Y7-683*	詮盈科技有限公司	5610101	103032700	8055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15	G4H110638	M3-553*	陳乃瑜	4000005	103032700	9214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16	G4H110443	380-LK*	黃威盛	4000006	103032700	9214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17	G4H083399	3416-Z*	紀聖峰	3310102	103032700	6143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418	G4H049461	A8-399*	母吉程	4000005	103032700	60940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419	G4H099095	AFQ-363*	上順昌五金企業社	4000005	103032700	80362	其它	成功註記
420	G4H068310	P6-962*	鄭詠鈺	3310104	103032700	61399	其它	成功註記

第27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3/28 上午 10:02:54

到案處所：南投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421	G4H088991	RH-678*	百巨衛浴企業有限公司	4000005	103032700	6124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22	G4H069277	Y2-390*	洪俊郎	4000005	103032700	4683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23	G4H045979	A4-558*	中華民國大圓滿佛學會	4000005	103032700	4679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24	G4H002935	HNU-83*	楊清旭	4000005	103032700	4676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25	G4H058744	U4-076*	李淑銘	4000005	103032700	61213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426	G4H075356	0368-P*	張春燕	4000005	103032700	612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27	G4H055514	ABV-835*	簡翊連	3310102	103032700	6122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28	G4H058676	4229-G*	陳清泉	4000005	103032700	6122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29	G4H088876	4229-G*	陳清泉	4000006	103032700	6134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30	G4H085458	B6-690*	葉雲明	5310001	103032700	6128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431	G4H091580	PI-150*	沈添財	4000005	103032700	6133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32	G4H090678	303-BW*	楊家榮	4000005	103032700	6127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33	GJ0433270	3560-Z*	亮晶晶鞋坊	1210501	103032700	7435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34	G4H064572	ABY-330*	蕭琬菱	5310001	103032700	4685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35	G4H067284	7726-L*	李境峰	4000005	103032700	9183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36	G4H117582	303-BW*	楊家榮	4000006	103032700	9215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37	G4H070451	3679-M*	劉得勝	4000005	103032700	9182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38	GQD105079	G6Y-62*	張家銘	5610101	103032700	4700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39	G4H070134	LE-125*	白阿萍	5310001	103032700	4685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40	G4H063865	PJ-913*	胡美芳	3310102	103032700	4693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41	G4H071718	5972-U*	陳端景	4000005	103032700	4686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42	G4H108568	2072-P*	蕭耀琪	4000005	103032700	9205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43	G4H107970	A9-503*	莊建成	4000005	103032700	8043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44	GQD116022	3451-H*	張國基	5610101	103032700	61524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445	G4H002579	LHC-12*	李啓田	4000005	103032700	9656	其它	成功註記
446	G3H464338	G6-075*	巫榮華	4000006	103032700	31787	其它	已經結案
447	G3H391029	ABZ-096*	張寶香	4000005	103032700	9605	其它	成功註記

第28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3/28 上午 10:02:55

到案處所：嘉義區監理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448	G4H093398	6H-771*	鄭國慶	4000005	103032700	8039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49	GPCC31058	4512-W*	盧慧芬	5610101	103032700	47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450	GJ0302097	YMR-52*	范蕭秀鑾	1610204	103032700	7435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29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3/28 上午 10:02:55

到案處所：中壢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451	G4H094280	5587-M*	魏微鄺	4000006	103032700	9201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52	G4H087737	Y3-563*	吳俊德	3310102	103032700	9157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53	G4H063618	5336-S*	劉秀蘭	4000005	103032700	4695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30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3/28 上午 10:02:55

到案處所：埔里監理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454	G4H079803	705-GX*	李昱學	4000006	103032700	6132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31頁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30043233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

主旨：公告何信忠等9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通知，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列冊何信忠等9人(如附件名冊)，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示送達黏貼於本局公告欄，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前開裁處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轉3151，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黃美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公示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發文日期	處分書文號
1	何信忠	B12276****	103/01/10	中市衛保字第103003660號
2	丁建忠	P12274****	103/02/26	中市衛保字第1030024029號
3	曾尊呈	N12326****	103/02/26	中市衛保字第1030024071號
4	謝文壽	N12324****	103/02/27	中市衛保字第1030023772號
5	涂仁超	B12193****	103/01/13	中市衛保字第1030004259號
6	毛亨泰	B12014****	103/02/27	中市衛保字第1030023738號
7	鄧明亮	K12116****	103/03/04	中市衛保字第1030025399號
8	李昆鴻	F12382****	103/03/04	中市衛保字第1030025350號
9	王俊清	B12172****	103/03/28	中市衛保字第1030040070號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30044037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

主旨：公告陳聰明等6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罰鍰逾期未繳通知書，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列冊陳聰明等6人(如附件名冊)，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罰鍰催繳通知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示送達黏貼於本局公告欄，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前開裁處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轉3151，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黃美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公示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原裁處書文號	催繳通知文號	催繳通知發文日期
1	陳聰明	中市衛保字第1020123156號	中市衛保字第1030006228號	103/01/16
2	劉俊明	府授衛健促字第0990400083號	中市衛保字第1030015713號	103/02/11
3	黃國忠	府授衛健促字第0990400865號	中市衛保字第1030015662號	103/02/11
4	賴逸章	府授衛健促字第0990400792號	中市衛保字第1030015677號	103/02/11
5	何信忠	中市衛保字第1030003660號	中市衛保字第1030023723號	103/02/26
6	涂仁超	中市衛保字第1030004259號	中市衛保字第1030029735號	103/03/11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家防字第1030034825號

主旨：公告鄭玲華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經本局依法處分通知，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收取辦法第5條、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於103年1月23日中市社家防字第1030009366號函核定鄭君應支付保護個案鄭姓少年委託安置費用。惟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本局執行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收取辦法之裁處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示送達黏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牌示處及本局公告欄，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前開裁處書現由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電話：(04)22289111轉38862，承辦人：黃小姐】

局長 王秀燕 休假
副局長 廖素玲 代行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家防字第1030036786號

主旨：公告有關保護個案李姓少女安置期間相關費用依法應由李昆騰君負擔，惟通知書無法送達，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81條。

二、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收取辦法第5條、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於103年2月7日家防護字第1030001299號函通知李君向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申請減免負擔個案李姓少女之安置費用。惟送達之處所不明致其違反通知減免申請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示送達黏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牌示處及本局公告欄，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請李君自公告之日起20日內向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領取，逾期視同放棄減免，將以全額支付相關安置費用。
- 三、前開通知書現由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電話：(04)22289111轉38862，承辦人：黃小姐】

局長 王秀燕 休假
副局長 廖素玲 代行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家防字第1030036790號

主旨：公告有關保護個案徐姓兄妹安置期間相關費用依法應由徐啟賢君負擔，惟通知書無法送達，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81條。
- 二、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收取辦法第5條、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於103年2月7日家防護字第1030001298號函通知徐君向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申請減免負擔個案徐姓兄妹之安置費用。惟送達之處所不明致其違反通知減免申請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示送達黏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牌示處及本局公告欄，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請徐君自公告之日起20日內向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

防治中心領取，逾期視同放棄減免，將以全額支付相關安置費用。

三、前開通知書現由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電話：(04)22289111轉38862，承辦人：黃小姐】

局長 王秀燕 休假
副局長 廖素玲 代行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家防字第1030036791號

主旨：公告有關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伍姓兄弟安置期間相關費用依法應由伍美珠君負擔，惟通知書無法送達，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

一、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81條。

二、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收取辦法第5條、第8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於103年2月7日家防護字第1030001297號函通知伍君向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申請減免負擔個案伍姓兄弟之安置費用。惟送達之處所不明致其違反通知減免申請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二、本公示送達黏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牌示處及本局公告欄，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請伍君自公告之日起20日內向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領取，逾期視同放棄減免，將以全額支付相關安置費用。

三、前開通知書現由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電話：(04)22289111轉38862，承辦人：黃小姐】

局長 王秀燕 休假
副局長 廖素玲 代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水字第1030048973號

附件：場址航照套繪圖

主旨：公告臺中市梧棲區港口段335-18(部分)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暨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102年度臺中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應變措施計畫」調查結果。

公告事項：

- 一、污染行為人姓名或名稱：中華全球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 二、場址名稱、位置、地號：臺中市梧棲區港口段335-18(部分)地號。
- 三、場址面積：面積共11,636平方公尺。
- 四、場址座標：如場址航照套繪圖。
- 五、場址現況概述：場址為中華全球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儲槽區，目前運作使用中。
- 六、污染物及污染情形：
 - (一)污染情形：場址土壤中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濃度達45,600毫克/公斤，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1,000毫克/公斤)。
 - (二)污染範圍：臺中市梧棲區港口段335-18(部分)地號。
- 七、其他重要事項
 - (一)場址航照套繪圖如附件。
 -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影本，逕送臺中市政府審查後，再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聯絡電話：04-22289111分機66337)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梧棲區港口段 335-18 地號(部分)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航照套繪圖



場址面積：

11636m²

座標：

地號	編號	X	Y
梧棲區港口段 335-18 地號範 圍	A	199460	2685083
	B	199472	2685088
	C	199536	2685066
	D	199479	2684925
	E	199415	2684951
	F	199410	2684964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3003117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義務人林平岳 君等18人（如名冊）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裁處，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林平岳 君等18人（如名冊）於102年度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規定處新臺幣3,000元整罰鍰；或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2,000元整罰鍰；或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1,500元整罰鍰。因義務人行方不明，致其裁處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示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裁處函，逕行繳款銷案。【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電話：04-2227-6011轉66236】逾期未繳者，即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代理局長 黃崇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公示送達名冊

序號	車主姓名	車號	違反法條	罰鍰金額	處分書字號
1	林平岳	TXY-888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1-080255
2	林麗華	QL2-116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2項	1500	21-101-080369
3	張家榮	M6N-259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1-090014
4	藍霽瑄	EZV-826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2-040111
5	許政雄	LGN-152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2-040462
6	賴玉珠	ST7-589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2-060106
7	張鵬驊	VOJ-955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2-080141
8	林梅珠	UDC-682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2-090153
9	陳佑翔	OBP-811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2-090155
10	楊適銘	SZC-179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2-090156
11	賴雪霞	TSJ-401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2-080211
12	成林秀爵	RIB-552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2-080213
13	賴慶良	YJK-658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2-090298
14	黃俊雄	BZL-810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2-090348
15	林洺玄	8GE-097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2-090353
16	陳麗君	INW-760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2-090357
17	李志浩	G5C-037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2-090363
18	陳百川	TER-539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2-090392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衛字第1030036727號

主旨：修正公告污染環境行為及其罰則，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1款。

公告事項：

一、本市指定清除地區內，凡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嚴禁有下列污染環境行為，違反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規定處罰：

- (一)電桿、路燈桿、號(標)誌桿、天橋、橋樑、行道樹等定著物上，釘定或繫掛看板、標示牌或張掛旗幟、布條等廣告物。
- (二)道路範圍內(包括分隔島及公設人行道)置放廣告看板、插立或以旗座擺置旗幟；或於他人土地、建物外牆或圍牆上設置或繫掛旗幟、布條等廣告物；或於機車及腳踏車上設置廣告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
- (三)交通工具上張貼、浮貼、散置、夾附卡片紙張或其他宣傳單等廣告物。
- (四)停放道路兩側或停車場等公共場所之車輛，其車體有髒污、鏽蝕、破損或張掛布條等妨礙環境觀瞻情事。

二、前項第2款禁止規定，於各類公職人員選舉期間(自候選人登記日起至投票當日止)不適用下列地點：

- (一)候選人本人競選總部、競選辦事處(限選委會登記在案)以總部、辦事處所在地面臨道路向左右兩旁各延伸50公尺範圍內(不可跨越馬路)；封閉社區內部(大樓中庭、集合式住宅內部)或私人土地、建物外牆、圍牆、停車場、庭院及未徵收之私有道路。但上述範圍內之中央分隔島、人行或車行陸(天)橋、號(標)誌桿、電桿、路燈桿、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等不可設置。
- (二)經依法申請核准期間之候選人本人競選活動場地，限於核准期間(當日零時至隔日零時)之活動場地及所在地各延伸50公尺範圍內。但上述範圍內之中央分隔島、人行或車行陸(天)橋、號(標)誌桿、電桿及路燈桿等不可設置。

代理局長 黃崇典 休假
副局長 莊永松 代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廢字第1030035634號

主旨：公告本市機關(含軍事單位)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化糞池污物)排出頻率、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相關規定。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一條第七款、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排出頻率：化糞池污物應每年不定期清除一次(含)以上。
- 二、清除方式：化糞池污物應洽本局或核可之民營廢棄物清除(理)機構清除之，並清運至本市水肥資源處理中心水肥投入站處理，不得任意傾倒或投入溝渠、河川。
- 三、本市各公家機關(含軍事單位)為本市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化糞池)定期清除申報工作列管對象，應向委託清除(理)機構索取「廢棄物清除許可機構清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化糞池污物)清除紀錄表」(第一聯)之影本逕向本局申報備查。
- 四、前揭管制對象之建築物污水已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幹管者，備文並檢具水費單(含代徵下水道費)影本，送本局俾憑辦理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化糞池)定期清除申報工作解除列管。
- 五、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一般廢棄物(化糞池污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規定，並依同法第五十條規定處罰。
- 六、本公告自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一日起實施。

代理局長 黃崇典 休假
副局長 莊永松 代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30061889號

主旨：經濟部水利署辦理貓羅溪溪頭橋下游河道（斷面樁05-06）整理工程用地徵收範圍內董金書等53人補償費逾期未領已存入保管專戶保管通知因無法送達，爰依法公告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案工程用地係奉內政部102年10月21日台內地字第1020331423號函核准徵收，並經本府102年10月28日府授地用字第1020203125號公告徵收，嗣以本府102年11月28日府授地用字第1020231485號、102年11月28日府授地用字第10202314851號、102年11月28日府授地用字第10202314852號及102年12月6日府授地用字第1020238099號、102年12月6日府授地用字第10202380991號、102年12月6日府授地用字第10202380992號函通知領取補償費在案。
- 二、上開徵收案尚未受領之徵收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保管，自本通知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期15年未領取即歸國庫；又土地所有權人如欲領取補償費請攜帶土地所有權狀、國民身分證正本、戶籍謄本、印鑑證明（有效期間一年內）、印鑑章、有其他權利設定者，請附清償證明至本府地政局地用科（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洽辦，若所有權人有未辦理繼承者請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檢附相關繼承證明文件辦理領取事宜。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經濟部水利署為興建貓羅溪溪頭橋下游河道（斷面樁05-06）整理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址	未受領補償費繳存 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區	段	地號	面積 (m ²)						
烏日	同安厝	679-20	78	地價市價補償費	董金書	1/2	臺中橋町	臺中市政府103.2.27 府授地用字第 1030037141號	
烏日	同安厝	679-22	136	地價市價補償費	董金書	1/2	臺中橋町	〃	
烏日	同安厝	679-23	116	地價市價補償費	董金書	1/2	臺中橋町	〃	
烏日	同安厝	679-26	276	地價市價補償費	董金書	1/2	臺中橋町	〃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楊懷(歿)繼承 人之一：陳張 秀菊	18/288	桃園縣平鎮市廣達里	〃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楊懷(歿)繼承 人之一：張秀 美	18/288	桃園縣中壢市永光里	〃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楊懷(歿)繼承 人之一：張守 發	18/288	臺中市南屯區豐樂里	〃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楊懷(歿)繼承 人之一：張春 滿	18/288	高雄市鳳山區二甲里	〃	

經濟部水利署為興建貓羅溪頭橋下游河道（斷面樁05-06）整理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址	未受領補償費繳存 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區	段	地號
面積 (m2)	地積	面積 (m2)								
烏日	同安厝	684-26	地價市價補償費	楊怀(歿)繼承 人之一：黃淑 智	18/288	臺北市內湖區港乾里	臺中市政府103.2.27 府授地用字第 1030037141號	烏日	同安厝	684-26
烏日	同安厝	681-6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月系	1/1	臺中市烏日區溪墘里	"	烏日	同安厝	681-6
烏日	同安厝	684-26	地價市價補償費	張錦泉(歿)繼 承人 之一：林烜立	24/288	南投縣草屯鎮御史里	"	烏日	同安厝	684-26
烏日	同安厝	684-26	地價市價補償費	張錦泉(歿)繼 承人 之一：黃瓊蓉	24/288	新竹縣竹東鎮榮樂里	"	烏日	同安厝	684-26
烏日	同安厝	684-26	地價市價補償費	張錦泉(歿)繼 承人 之一：黃明珠	24/288	高雄市苓雅區五權里	"	烏日	同安厝	684-26
烏日	同安厝	684-26	地價市價補償費	李土龍(歿)繼 承人 之一：李炳松	12/288	高雄市三民區精華里	"	烏日	同安厝	684-26
烏日	同安厝	684-26	地價市價補償費	洪振盛	8/288	彰化縣芬園鄉竹林村	"	烏日	同安厝	684-26
烏日	同安厝	679-21	地價市價補償費	張銀漢(歿)繼 承人 之一：張正雄	1/1	彰化縣芬園鄉竹林村	"	烏日	同安厝	679-21

經濟部水利署為興建貓羅溪頭橋下游河道（斷面樁05-06）整理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區	段	地號	面積 (m2)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址	未受領補償費繳存 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烏日	同安厝									
烏日	同安厝	679-21	175	地價市價補償費	張銀漢(歿)繼 承人 之一：張家榮	1/1	彰化縣芬園鄉同安村	〃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張銀漢(歿)繼 承人 之一：張家榮	25/288	彰化縣芬園鄉同安村	〃		
烏日	同安厝	679-21	175	地價市價補償費	張銀漢(歿)繼 承人 之一：林張敏	1/1	彰化縣彰化市興化里	〃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張銀漢(歿)繼 承人 之一：林張敏	25/288	彰化縣彰化市興化里	〃		
烏日	同安厝	679-21	175	地價市價補償費	張銀漢(歿)繼 承人 之一：鄧閔鴻	1/1	南投縣南投市內興里	〃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張銀漢(歿)繼 承人 之一：鄧閔鴻	25/288	南投縣南投市內興里	〃		
烏日	同安厝	679-21	175	地價市價補償費	張銀漢(歿)繼 承人 之一：張秀珍	1/1	臺中市龍井區龍東里	〃		

經濟部水利署為興建貓羅溪溪頭橋下游河道（斷面樁05-06）整理工程用地徵收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址	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區	段
區	地號	面積(m ²)							
烏日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張銀漢(歿)繼承人 之一：張秀珍	25/288	臺中市龍井區龍東里	臺中市府103.2.27府授地用字第1030037141號	烏日	同安厝
烏日	679-21	175	地價市價補償費	張銀漢(歿)繼承人 之一：蘇書	1/1	彰化縣芬園鄉同安村	"	烏日	同安厝
烏日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張銀漢(歿)繼承人 之一：蘇書	25/288	彰化縣芬園鄉同安村	"	烏日	同安厝
烏日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張海(歿)繼承人 之一：黃張綉	8/288	彰化縣芬園鄉進芬村	"	烏日	同安厝
烏日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張海(歿)繼承人 之一：楊財明	8/288	臺中市豐原區田心里	"	烏日	同安厝
烏日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洪萬旺	16/288	彰化縣芬園鄉舊社村	"	烏日	同安厝
烏日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張佳長(歿)繼承人 之一：張美珠	8/288	彰化縣彰化市台鳳里	"	烏日	同安厝
烏日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張佳長(歿)繼承人 之一：莊張玉滿	8/288	彰化縣芬園鄉中崙村	"	烏日	同安厝

經濟部水利署為興建貓羅溪頭橋下游河道（斷面樁05-06）整理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區	段	地號	面積 (m ²)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址	未受領補償費繳存 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地號	面積 (m ²)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張烟火	4/288	彰化縣田中鎮中南路	臺 中市政府103.2.27 府授地用字第 1030037141號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張水河	4/288	彰化縣田中鎮中南路	〃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新即(歿)繼 承人之一：林 子鈴	8/288	彰化縣永靖鄉瑚璉村	〃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新即(歿)繼 承人之一：林 小鳳	8/288	彰化縣員林鎮仁美里	〃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張田(歿)繼承 人 之一：張應 鸞	9/288	臺南市東區大同里	〃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張田(歿)繼承 人 之一：林炯 維	9/288	南投縣南投市彰南路	〃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張田(歿)繼承 人 之一：林炳 榮	9/288	臺北市萬華區全德里	〃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張田(歿)繼承 人 之一：林育 榮	9/288	新北市三重區慈福里	〃		

經濟部水利署為興建貓羅溪頭橋下游河道（斷面樁05-06）整理工程用地徵收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址	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區	段	地號	面積(m2)
烏日	同安厝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楊濕潤(歿)繼承人之一：楊邁	18/288	臺北市士林區葫蘆里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楊濕潤(歿)繼承人之一：蔡文博	18/288	臺中市太平區宜欣里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楊濕潤(歿)繼承人之一：蔡湘麗	18/288	彰化市大竹里彰南路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烈(歿)繼承人之一：林聰洲	9/288	臺北市文山區明義里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烈(歿)繼承人之一：林秀英	9/288	彰化縣二林鎮外竹里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烈(歿)繼承人之一：劉水地	9/288	南投縣草屯鎮中山里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耿頭(歿)繼承人之一：林苑辰	3/64	彰化縣彰化市彰安里			

經濟部水利署為興建貓羅溪頭橋下游河道（斷面樁05-06）整理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址	未受領補償費繳存 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區	段	地號						面積 (m ²)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獻頭(歿)繼承人之一：林浚義	3/64	新北市三重區中央里	臺中市政府103.2.27 府授地用字第 1030037141號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獻頭(歿)繼承人之一：林得長	3/64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獻頭(歿)繼承人之一：林宇昕	3/64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里	〃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獻頭(歿)繼承人之一：林素圓	3/64	臺中市東區新庄里	〃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獻頭(歿)繼承人之一：林柏如	3/64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里	〃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獻頭(歿)繼承人之一：林陳鏘雲	3/64	桃園縣八德市高城里	〃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獻頭(歿)繼承人之一：林吟妃	3/64	臺北市士林區社子里	〃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獻頭(歿)繼承人之一：江林蔭	3/64	新北市新莊區恆安里	〃	

經濟部水利署為興建貓羅溪頭橋下游河道（斷面樁05-06）整理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未受領補償費繳存 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區	段	地號	面積 (m2)
區	段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國鐘	1/216	彰化縣彰化市茄南里	彰中市政府103.2.27 府授地用字第 1030037141號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貴英	1/216	南投縣草屯鎮雙冬里	〃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葉陳文英	3/3168	新北市永和區民樂里	〃		
烏日	同安厝	687-92	155	地價市價補償費	葉陳文英	1/66	新北市永和區民樂里	〃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葉連煌	3/3168	新北市永和區民樂里	〃		
烏日	同安厝	687-92	155	地價市價補償費	葉連煌	1/66	新北市永和區民樂里	〃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葉連松	3/3168	新北市永和區民樂里	〃		
烏日	同安厝	687-92	155	地價市價補償費	葉連松	1/66	新北市永和區民樂里	〃		
烏日	同安厝	684-27	956	地價市價補償費	張家榮	1/5	彰化縣芬園鄉縣庄村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30059681號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大里區新興路99巷22弄打通工程，奉准徵收本市大里區舊街段86地號等7筆土地，合計面積0.046939公頃及土地改良物。

依據：

- 一、內政部103年3月31日台內地字第1030129503號函核准徵收。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3年4月9日起至民國103年5月9日止）。
-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圖、徵收土地地價及農林作物補償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大里區公所公開閱覽並公布於被徵收土地所在地里辦公處。
- 五、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七、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以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於本公告期滿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領取徵收補償費，經通知之時間未受領之徵收補償費，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繳存專戶保管，則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八、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

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九、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375租約者依耕地375減租條例第17條、平均地權條例第77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三分之一，補償耕地承租人。
- 十、本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其工程計畫進度訂於103年10月開工，預計104年10月完工。
- 十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十二、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不適用土地法第219條之規定：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三、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
- (一)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係不服本件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臺北市徐州路5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30059809號

主旨：公告撤銷徵收本府為辦理大肚區都市計畫第二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四號計畫道路工程內原報准徵收大肚區福利段397-1、397-2地號（重測前為大肚段199-2地號）等2筆土地。

依據：

- 一、內政部103年3月31日台內地字第1030127901號函辦理。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原需用土地人：合併改制前原臺中縣大肚鄉公所。
- 二、興辦事業種類：交通事業。
- 三、原徵收及撤銷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

- (一)依臺灣省政府78年4月1日七八府地四字第142858號函「准予徵收」。
- (二)依內政部103年3月31日台內地字第1030127901號函「核准撤銷徵收」。
- (三)撤銷徵收之原因：旨揭原徵收土地因部分徵收之土地未辦理分割，誤以全筆土地辦理徵收，係作業錯誤，致部分徵收之土地不在道路工程用地範圍內，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撤銷徵收。

四、撤銷徵收土地之詳細區域：詳見撤銷徵收土地範圍圖、撤銷徵收土地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大肚區公所公開閱覽並公布於撤銷徵收土地所在地里辦公處。

五、公告期間：30日（自民國103年4月11日起至民國103年5月12日止）。

六、本案撤銷徵收土地符合內政部88年6月4日台(88)內地字第8807089號函釋「重測後撤銷徵收之土地面積不足全筆土地因重測而增加之面積者得免繳回地價」規定，本府於公告30日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者，將逕函請本市清水地政事務所依規定辦理回復原所有權登記，原土地所有權人於受辦竣回復登記之通知時，請檢附有關文件至該地政事務所辦

理權利書狀換發（給）；如回復登記涉繼承事宜者，原土地所有權人之繼承人仍應依相關規定檢附繼承文件續辦繼承登記，並請受通知之繼承人轉知其他繼承人。

- 七、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應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如對本案免繳回價額之處分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撤銷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30066433號

主旨：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西濱快速公路大甲大安（130K+920-144K+080）路段主線高架工程徵收大安區安地段122-3地號等44筆土地農作改良物，公告周知。

依據：

- 一、內政部102年12月24日台內地字第1020379946號函辦理。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交通部公路總局。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2年12月24日台內地字第1020379946號函核准徵收土地。

- 四、徵收土地改良物及補償費金額：詳見農作改良物補償費清冊（私有地），該清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大安區公所公開閱覽並公布於被徵收土地改良物所在地里辦公處。
-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3年4月15日起至民國103年5月15日止）。
- 六、本案土地部分前經本府以103年1月23日府授地用字第1030014612號公告徵收。
- 七、本案發放徵收補償費日期及地點，另案通知。
-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對補償費有異議得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本案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九、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改良物權利人或使用人不得在該土地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 十、本件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開工日期為102年12月開工預計106年12月完工。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有：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三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五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除有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不得申請收回土地外，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二十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前項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知六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30067633號

主旨：公告撤銷徵收臺中市北屯區80米外環道路工程，原報准徵收北屯區同榮段508-1地號等5筆土地。

依據：

- 一、內政部103年4月11日台內地字第1030137407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

公告事項：

- 一、原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 二、原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原徵收及撤銷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
 - (一)臺灣省政府81年5月11日八一府地二字第164361號函核准徵收。
 - (二)內政部103年4月11日台內地字第1030137407號函核准撤銷徵收。
 - (三)撤銷徵收原因：原徵收北屯區同榮段508-1地號等5筆土地，因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申請撤銷徵收，故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撤銷徵收。
- 四、撤銷徵收之土地及應繳回之徵收價額：詳見撤銷徵收土地圖、撤銷徵收土地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北屯區公所公開閱覽並公布於撤銷徵收土地所在地同榮里里辦公處。
-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3年4月18日起至民國103年5月19日止）。
- 六、本案因徵收補償費未領取，無需繳回原徵收價額，俟公告30日期滿無人提出異議者，即辦理塗銷原公告徵收註記。
- 七、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撤銷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0620811號

主旨：公告紀碧蓮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紀碧蓮。
-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255號。
- 三、證書字號：（82）台內地登字第010965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福慧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民權路349巷23之2號。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0602201號

主旨：公告註銷地政士陳奕格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陳奕格。
- 二、執照字號：（95）中縣地登字第000375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陳奕格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東勢區中正路135號。
-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300131571號

主旨：公告註銷白文華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白文華。
- 二、證書字號：(95)中市字第00171號。
-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無。
- 四、經紀業地址：無。
- 五、註銷原因：逾證書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曾國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300131581號

主旨：公告註銷朱建龍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朱建龍。
- 二、證書字號：(95)中市字第00064號。
-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億豐開發有限公司。
- 四、經紀業地址：臺中市西屯區逢甲路351號。
- 五、註銷原因：逾證書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曾國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宗字第10300595141號

主旨：預告修訂「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九條。

公告事項：

- 一、修訂機關：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 二、修訂依據：殯葬管理條例。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條文如附件，並登載於以下網站(網址：<http://www.civil.taichung.gov.tw/ct.asp?xItem=792022&ctNode=1164&mp=102010>)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6樓。
 - (三)聯絡人：徐文英。
 - (四)電子信箱：rcn0805@taichung.gov.tw。
 - (五)電話：(04)22289111*29305。
 - (六)傳真：(04)22510805。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長決行

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自治條例於101年6月12日公布，對臺中市轄內殯葬設施、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行為，予以規範管理。然因殯葬管理條例101年1月11日修正公布全文，自101年7月1日施行，相關條號及規定業已變動，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

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因應臺中市政府關於殯葬管理條例所定主管機關為民政局、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簡稱為「生命禮儀所」，爰予修正全文。(修正條文全文)
- 二、明定民政局、生命禮儀所及區公所權責。(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刪除生命禮儀所得委託區公所之權責。(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修正殯葬專區設立流程。(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修正私立殯葬設施之設置者資格、單獨及合併設置殯葬設施之最小面積、及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已核准設置之私立殯葬設施擴充面積限制。(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修正殯葬設施符合使用地類別規定、及都市計畫土地開發準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六編規定(第三點、第五點除外)。(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修正殯葬設施、幼兒園文字。(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修正殯葬設施應符合設施之文字及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
- 九、修正啟用項目及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修正原住民公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一、修正廢止殯葬設施之流程及文件。(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二、公墓內禁止之行為，由生命禮儀所做統一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三、增列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年限自本條例施行日起算、起掘檢骨後不得申請再葬。(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四、明定殯儀館屍體冷凍及火化場骨灰暫存設施使用期限、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規則由各執行機關訂定之。(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十五、刪除助產士開立死產證明。(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十六、修正申請及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相關規定、使用期限屆滿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十七、修正火化棺木規定及刪除「檢骨」文字。(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十八、配合第十九條冷凍庫使用期限，修正為「二個月」。(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十九、修正公立殯葬設施收費及減免標準之訂定機關。(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二十、增列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殯葬服務業證照及收費標準展示情形、禁止提供及媒介非法殯葬設施。(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二十一、修正評鑑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二十二、修正道路搭棚管理辦法之訂定機關。(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二十三、修正私立殯葬設施應提報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二十四、修正違法殯葬行為查報報送機關。(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二十五、刪除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文字。(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二十六、依修正殯葬管理條例修正母法條次、增列墳墓遷葬辦法由民政局定之。(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二十七、修正依法應行遷葬墳墓通知文件。(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二十八、依法應行遷葬無主墳墓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二十九、增訂遷葬墳墓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三十、修正遷葬補償費金額、增列逾十年未領取之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之一)
- 三十一、修正遷葬補償費發放方式。(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 三十二、依殯葬管理條例修正母法條次、墳墓遷葬由需地機關認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 三十三、修正通知退還清運廢棄物保證金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 三十四、修正墳墓修繕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 三十五、違反起掘檢骨規定者現無法令可裁處，爰訂定裁罰機制。(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 三十六、增列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裁罰、因二十九條刪除第二項，爰刪除本條第二項裁罰。(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 三十七、增列提供及媒介非法殯葬設施、殯葬服務業拒絕參加評鑑之裁罰機制。(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 三十八、因殯葬管理條例第七十一條已訂有裁罰，爰刪除本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本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改善轄內殯葬文化,加強殯葬服務業、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合理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改善轄內殯葬文化,加強殯葬服務業、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合理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u>民政局</u>),並以<u>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u>(以下簡稱<u>生命禮儀所</u>)及<u>臺中市各區公所</u>(以下簡稱<u>區公所</u>)為執行機關。</p> <p>主管機關權責如下:</p> <p>一、本市殯葬相關自治法規之研擬及釋疑。</p> <p>二、本市殯葬業務之指揮及輔導。</p> <p>三、本市殯葬設施設置、更新、遷移、廢止之核准及殯葬設施專區設置之核准。</p> <p>四、本市公立殯葬設施之監督、評鑑及獎勵。</p> <p>五、本市違法設置、擴建、增建、改建或經營殯葬設施、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之裁處。</p> <p>六、本市殯葬業務權責疑義之解釋。</p> <p>第一項<u>區公所</u>及<u>生命禮儀所</u>執行項目如下:</p> <p>一、<u>區公所</u>(不包括<u>生命禮儀所轄區</u>):</p> <p>(一)轄區內除<u>生命禮儀所</u>經管之公立殯</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u>本府</u>)<u>民政局</u>,並<u>委託臺中市各區公所</u>(以下簡稱<u>區公所</u>)及<u>委任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u>(以下簡稱<u>生命禮儀管理所</u>)執行。</p> <p>主管機關權責如下:</p> <p>一、本市殯葬相關自治法規之研擬及釋疑。</p> <p>二、本市殯葬業務之指揮及輔導。</p> <p>三、本市殯葬設施設置、更新、遷移、廢止之核准及殯葬設施專區設置之核准。</p> <p>四、本市公立殯葬設施之監督、評鑑及獎勵。</p> <p>五、本市違法設置、擴建、增建、改建或經營殯葬設施、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之裁處。</p> <p>六、本市殯葬業務權責疑義之解釋。</p> <p>第一項<u>委託區公所</u>及<u>委任生命禮儀管理所</u>項目如下:</p> <p>一、<u>區公所</u>(不包括<u>原臺中市各區公所</u>):</p> <p>(一)轄區內除<u>生命禮儀管理所</u>經管之公</p>	<p>一、第一項之「委任及委託」機關語義不明,統一修正為執行機關。</p> <p>二、第一項、第三項之「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用語,於該所組織法規上,簡稱生命禮儀所,爰統一,修正「生命禮儀所」簡稱。</p> <p>三、第三項第一款第一目區公所遷葬事項,明定為「公告、查估及複核」。</p> <p>四、殯葬管理條例第25條為「其他相關證明」,爰於第三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三項第二款第六目「其他事項」修正為「其他相關證明」。</p> <p>五、第三項第二款第四目生命禮儀所之取締處理,語意不明,爰予刪除。</p> <p>六、第三項第二款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葬設施以外公立殯葬設施與土地之經營、管理、遷葬(公告、查估及複核)及更新。</p> <p>(二)轄區內公墓埋葬、起掘許可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之核發。</p> <p>(三)轄區內違法設置、擴建、增建、改建或經營殯葬設施、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之查報。</p> <p>(四)轄區內公立殯葬設施消費資訊之提供及消費者申訴之處理。</p> <p>(五)其他經<u>民政局</u>指定辦理之事項。</p> <p>二、<u>生命禮儀所</u>：</p> <p>(一)下列本市公立殯葬設施及土地之經營、管理及骨灰之拋灑或植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殯儀館</u>。 2. <u>火化場</u>。 3. <u>大肚山公墓</u>。 4. <u>臺中軍人忠靈祠</u>。 5. <u>原臺中市公墓、納骨堂(塔)及樹葬區</u>。 6. <u>區公所業務移交之轄區</u>。 <p>(二)本市<u>公</u>、私立殯葬設施之監督、查核、輔導、管理、評鑑、獎勵及新設殯葬設施之初審。</p> <p>(三)本市殯葬服務業之監督、許可、查核、</p>	<p>立殯葬設施以外公立殯葬設施與土地之經營、管理、遷葬及更新之研擬。</p> <p>(二)轄區內公墓埋葬、起掘許可證明及其他<u>事項</u>之核發。</p> <p>(三)轄區內違法設置、擴建、增建、改建或經營殯葬設施、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之查報。</p> <p>(四)轄區內公立殯葬設施消費資訊之提供及消費者申訴之處理。</p> <p>(五)其他經<u>主管機關</u>指定辦理之事項。</p> <p>二、<u>生命禮儀管理所</u>：</p> <p>(一)本市公立殯葬設施及土地(<u>殯儀館、火化場、大肚山公墓、臺中軍人忠靈祠及原臺中市公墓</u>)之經營、管理及骨灰之拋灑或植存。</p> <p>(二)本市私立殯葬設施之監督、查核、輔導、管理、評鑑、獎勵及新設殯葬設施之初審。</p> <p>(三)本市殯葬服務業之監督、許可、查核、</p>	<p>八目修正為「<u>經</u> <u>民政局</u>委任之權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輔導、管理、評鑑及獎勵。</p> <p>(四)本市違法設置、擴建、增建、改建或經營殯葬設施、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及區公所查報事項之處理。</p> <p>(五)本市除前款第四目以外殯葬設施消費資訊之提供及消費者申訴之處理。</p> <p>(六)經營之公墓埋葬、起掘許可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之核發。</p> <p>(七)經營之公立殯葬設施設置、更新、遷移計畫。</p> <p>(八)其他非區公所權責及經民政局委任或指定辦理之事項。</p>	<p>輔導、管理、評鑑及獎勵。</p> <p>(四)本市違法設置、擴建、增建、改建或經營殯葬設施、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及區公所查報事項之<u>取締處理</u>。</p> <p>(五)本市除前款第四目以外殯葬設施消費資訊之提供及消費者申訴之處理。</p> <p>(六)經營之公墓埋葬、起掘許可證明及其他事項之核發。</p> <p>(七)經營之公立殯葬設施設置、更新、遷移計畫之<u>研擬</u>。</p> <p>(八)其他非區公所權責及經<u>主管機關指定辦理</u>之事項。</p>	
<p>第三條 <u>生命禮儀所</u>因應業務需要，得於本市<u>轄區</u>設立工作站。</p>	<p>第三條 <u>生命禮儀管理所</u>因應業務需要，得於本市各區設立工作站；<u>必要時得將公立殯葬設施委託區公所管理</u>。</p>	<p>一、修正「生命禮儀所」簡稱。</p> <p>二、生命禮儀所未有委託區公所之權責，爰予刪除。</p>
<p>第二章 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p>	<p>第二章 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p>	<p>本章名未修正。</p>
<p>第四條 <u>生命禮儀所及區公所</u>得視實際需要，選擇<u>適當地點</u>，依中央及本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設置<u>公立殯葬設施</u>。</p> <p>前項殯葬設施，得委託<u>法人</u>經營或共同經營；其委託辦法由<u>生命禮儀所</u>另定之。</p>	<p>第四條 <u>生命禮儀管理所得</u>視需要，選擇<u>適當地點</u>，依中央及本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規劃<u>公立殯葬設施及臺中市殯葬設施專區報主管機關核准</u>。</p> <p>前項殯葬設施，得委託<u>民間團體</u>經營或共同經營；其委託辦法由<u>主管機關</u>另定之。</p>	<p>一、殯葬專用區得設置權責業於殯葬管理條例規範爰予刪除。</p> <p>二、修正第一項、第二項「生命禮儀所」簡稱。</p> <p>三、第二項修正為殯葬設施，得委託「法人」經營。其辦法由生命禮儀所定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u>法人或寺廟、宮廟、教會得依中央及本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設置私立殯葬設施。</u> <u>設置私立殯葬設施，其面積規定如下：</u></p> <p>一、<u>單獨設置公墓，不得小於五公頃。</u> 二、<u>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不得小於一公頃。</u> 三、<u>單獨設立之樹葬區、殯儀館、火化場者，其面積不得小於二公頃。</u> 四、<u>單獨設置骨灰(骸)存放設施者，其面積不得小於一·五公頃。倘有特殊情形者，由生命禮儀所陳報民政局核准。</u> <u>各類殯葬設施合併設置時，依前項最小面積合併計算設置最小面積。</u> <u>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已核准設置之私立殯葬設施，得不受第二項面積之限制；惟擴充私立殯葬設施，仍須受第二項、第三項面積之限制。</u></p>	<p>第五條 <u>私人或團體得依中央及本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設置私立殯葬設施。</u> <u>私人或團體設置或擴充私立公墓；其面積規定如下：</u></p> <p>一、<u>公墓包含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不得小於五公頃。</u> 二、<u>公墓包含骨灰(骸)存放設施、殯儀館或火化場者，不得小於八公頃。</u> 三、<u>公墓包含殯儀館、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不得小於十公頃。</u> <u>單獨設立之樹葬區、殯儀館、火化場者，其面積不得小於二公頃。</u></p>	<p>一、殯葬管理條例第五條自101年7月1日修正後，私人不得設置私立殯葬設施，爰予修正。</p> <p>二、第二項修正為各類殯葬設置之最小面積。</p> <p>三、原第三項併入第二項第三款。</p> <p>四、第二項第四款單獨設置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有特殊情形者未達最小面積時，由生命禮儀所陳報民政局核准。</p> <p>五、第二項第四款單獨設置骨灰(骸)存放設施，基於下列因素，規定設置面積不得小於1.5公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達一定規模之經濟，如5萬個納骨櫃位。 2. 以5萬個納骨櫃位計算，建築面積約需1,500 m²，樓地板面積約6,500 m²，依最小建蔽率20%、容積率40%計算，至少約須1.5公頃。 <p>六、第三項增列合併</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設置殯葬設施之最小面積。 七、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已核准設置之私立殯葬設施，得不受第二項面積之限制；惟擴充私立殯葬設施，仍須受第二項第三項面積之限制。
<p>第六條 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應<u>通過</u>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等規定，並備具下列文件向<u>生命禮儀所</u>申請，<u>經生命禮儀所初審後</u>，送民政局核准：</p> <p>一、地點位置圖：位置應明確標示，比例尺不得少於一千二百分之一。</p> <p>二、地籍謄本及地籍圖：地籍圖比例尺，不得少於一千二百分之一。</p> <p>三、配置圖說：以六百分之一比例地形測量圖為依據，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p> <p>四、興建營運計畫：包括建築計畫(含量體分析、規劃設計及施工計畫)及營運計畫(含管理計畫及維護計畫)。</p> <p>五、管理方式：含組織編制、業務職掌。</p> <p>六、收費標準：含單價分析表。</p> <p>七、申請人之證明文件：立案證明文件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之</p>	<p>第六條 <u>私人或團體</u>申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應<u>符合</u>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等規定，並備具下列文件向<u>生命禮儀管理所</u>申請，<u>經生命禮儀管理所會同相關機關會勘初審後送主管機關核准</u>：</p> <p>一、地點位置圖：位置應明確標示，比例尺不得少於一千二百分之一。</p> <p>二、地籍謄本及地籍圖：地籍圖比例尺，不得少於一千二百分之一。</p> <p>三、配置圖說：以六百分之一比例地形測量圖為依據，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p> <p>四、興建營運計畫：包括建築計畫(含量體分析、規劃設計及施工計畫)及營運計畫(含管理計畫及維護計畫)。</p> <p>五、管理方式：含組織編制、業務職掌。</p> <p>六、收費標準：含單價分析表。</p> <p>七、申請人之證明文件：<u>私人申請時，應備具身分證明文件</u>；團體申請</p>	<p>一、設置者資格業於第5條明定。</p> <p>二、第一項之「符合」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等規定，修正為「通過」。</p> <p>三、修正「生命禮儀所」簡稱。</p> <p>四、第一項行政流程，修正「生命禮儀所初審後，送民政局核准」。</p> <p>五、第一項第七款，現私人已無法申請設置殯葬設施，爰予刪除。</p> <p>六、第一項第十款，修正為「依法應檢附之文件」。</p> <p>七、殯葬設施開發用地別，在都市計畫內土地為「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非都市計畫內土地為「使用地類別」，爰予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身分證明文件。</p> <p>八、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土地登記謄本。</p> <p>九、符合土地使用分區或<u>使用地類別</u>之證明文件。</p> <p>十、其他<u>依法應檢附</u>之文件。</p> <p>殯葬設施用地，應符合使用分區或<u>使用地類別</u>之規定，始准設置及開發使用。</p> <p><u>殯葬設施用地，不符合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規定者，得檢附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文件送生命禮儀所初審，並經民政局核准後設置，俟其使用地類別符合土地管制使用規定者，始准開發使用。</u></p> <p><u>殯葬設施開發使用都市計畫土地，其設置開發準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六編規定（第三點、第五點除外）。</u></p>	<p>時，應備具立案證明文件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p> <p>八、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土地登記謄本。</p> <p>九、符合土地使用分區之證明文件。</p> <p>十、其他<u>經主管機關指定</u>應檢附之文件。</p> <p>殯葬設施用地，應符合<u>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規定</u>，始准設置及開發使用。</p> <p><u>非都市土地不合分區使用規定者，得檢附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文件送本市生命禮儀管理所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設置，俟其用地符合土地管制使用規定者，始准開發使用。</u></p>	<p>第一項第九款、第二項、第三項。</p> <p>八、修正第三項之行政作業流程。</p> <p>九、在非都市計畫土地設置殯葬設施，須符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六編-殯葬設施之規定，惟都市計畫土地未訂有相關規範，爰增訂第四項準用此作業規範。惟此作業規範下列各點，予以排除準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三點為保育區之規範，都市計畫內無保育區。 2. 第五點聯外道路路寬規定，因涉及聯外道路尖峰水準之判斷，且都市計畫土地與非都市計畫土地標準尖峰水準之判斷不同，無法準用。
<p>第七條 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應選擇不妨礙公共利益之適當地點為之。</p> <p>公墓專供樹葬者，其與下列地點之距離不得少於五十公尺。但於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已供人埋葬</p>	<p>第七條 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應選擇不妨礙公共利益之適當地點為之。</p> <p>公墓專供樹葬者，其與下列地點之距離不得少於五十公尺。但於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已供人埋葬</p>	<p>一、依殯葬管理條例，統一使用殯葬設施用語，爰予修正第二項文字。</p> <p>二、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墳墓用地或已設置之其他<u>殯葬</u>設施者，不在此限：</p> <p>一、學校、醫院、<u>幼兒園</u>。</p> <p>二、戶口繁盛地區。</p> <p>三、河川。</p> <p>四、工廠、礦場。</p>	<p>之墳墓用地或已設置之其他<u>喪葬</u>設施者，不在此限：</p> <p>一、學校、醫院、<u>幼稚園</u>、<u>托兒所</u>。</p> <p>二、戶口繁盛地區。</p> <p>三、河川。</p> <p>四、工廠、礦場。</p>	<p>101年1月1日起施行，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應於101年12月31日前改制為「<u>幼兒園</u>」，爰配合修正「<u>幼兒園</u>」名稱。</p>
<p>第八條 公墓應有符合下列規定之設施：</p> <p>一、<u>墓基</u>：<u>墓基</u>之施作須符合<u>水土保持規定</u>，其設計耐用期限至少十年。</p> <p>二、<u>骨灰(骸)存放設施</u>：存放骨灰(骸)以納骨塔(堂)形式者，其設施應符合第十一條規定。</p> <p>三、<u>服務中心</u>：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設有服務臺、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四、<u>家屬休息室</u>：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五、<u>公共衛生設施</u>：<u>男、女盥洗設施</u>應分隔設置。</p> <p>六、<u>排水系統</u>：應依地形、地勢做適當規劃設計施作。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公墓，其排水系統應納入污水處理系統內。</p> <p>七、<u>給水設施</u>：應於墓間道路與墓區道路旁每五十公尺設置供水設施。</p>	<p>第八條 公墓應有符合下列規定之設施：</p> <p>一、<u>墓基</u>：<u>墓基</u>之施作須符合<u>水土保持</u>，其設計耐用期限至少十年。</p> <p>二、<u>骨灰(骸)存放設施</u>：存放骨灰(骸)以納骨塔(堂)形式者，其設施應符合第十一條規定。</p> <p>三、<u>服務中心</u>：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設有服務臺、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四、<u>家屬休息室</u>：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五、<u>公共衛生設備</u>：<u>男、女盥洗設備</u>應分隔設置。</p> <p>六、<u>排水系統</u>：應依地形、地勢做適當規劃設計施作。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公墓，其排水系統應納入污水處理系統內。</p> <p>七、<u>給水設備</u>：應於墓間道路與墓區道路旁每五十公尺設置供水設施。</p>	<p>一、第一款增加「規定」二字，以為明確。</p> <p>二、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設備」用語，依殯葬管理條例修正為「設施」用語。</p> <p>三、第十三款依殯葬管理條例修正為「依法應設置之設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u>照明設施</u>：應於墓間道路與墓區道路旁每一百公尺設置照明設施。</p> <p>九、<u>墓道</u>：墓區間道寬度不得少於四公尺，墓區內步道寬度不得少於一點五公尺。</p> <p>十、<u>停車場</u>：墓區用地每一千五百平方公尺或墓基一百個以下，應有五個小客車停車位，每增加三百平方公尺墓區用地或五十個墓基，應增加一個小客車停車位。</p> <p>十一、<u>公墓標誌</u>：應於公墓臨接道路旁設置。</p> <p>十二、<u>聯外道路</u>：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p> <p>十三、其他<u>依法</u>應設置之設施。</p>	<p>八、<u>照明設備</u>：應於墓間道路與墓區道路旁每一百公尺設置照明設備。</p> <p>九、<u>墓道</u>：墓區間道寬度不得少於四公尺，墓區內步道寬度不得少於一點五公尺。</p> <p>十、<u>停車場</u>：墓區用地每一千五百平方公尺或墓基一百個以下，應有五個小客車停車位，每增加三百平方公尺墓區用地或五十個墓基，應增加一個小客車停車位。</p> <p>十一、<u>公墓標誌</u>：應於公墓臨接道路旁設置。</p> <p>十二、<u>聯外道路</u>：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p> <p>十三、其他<u>經主管機關指定</u>應設置之設施。</p>	
<p>第九條 殯儀館應有下列設施並符合標準：</p> <p>一、<u>冷凍室</u>：每設一禮廳應置四櫃以上，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p> <p>二、<u>屍體處理設施</u>：應達衛生法規標準，並具獨立之空間，區分停屍、洗屍及屍體化妝間、退冰室、防腐處理室及入殮室，各具獨立之空調及污水處理設施。</p> <p>三、<u>解剖室</u>：得與屍體處理設施合併設置，每室面積不得小於十二平方公尺，設有解剖設施、照明、獨立之空調及污水處理設施。</p> <p>四、<u>檢察官偵訊室</u>：每室面積不得小於十二平方</p>	<p>第九條 殯儀館應有下列設施並符合標準：</p> <p>一、<u>冷凍室</u>：每設一禮廳應置四櫃以上，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p> <p>二、<u>屍體處理設施</u>：應達衛生法規標準，並具獨立之空間，區分停屍、洗屍及屍體化妝間、退冰室、防腐處理室及入殮室，各具獨立之空調及污水處理設施。</p> <p>三、<u>解剖室</u>：得與屍體處理設施合併設置，每室面積不得小於十二平方公尺，設有解剖設施、照明、獨立之空調及污水處理設施。</p> <p>四、<u>檢察官偵訊室</u>：每室面積不得小於十二平方</p>	<p>一、第五款「設備」用語，依殯葬管理條例修正為「設施」用語。</p> <p>二、第六款「污水處理設施」用語，依殯葬管理條例修正為「廢(污)水處理設施」用語。</p> <p>三、第十四款「提供每五個使用容納人數設一小客車停車位」，「容納」為贅語，爰予刪除。</p> <p>四、第十六款依殯葬管理條例修正為「依法應設置之設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五、消毒設施：應具備移動式車輛消毒設施及固定式人員器具消毒設施。</p> <p>六、<u>廢(污)</u>水處理設施：應分開處理一般設施污水及屍體污水，並符合下水道法之規定；依下水道法規定設置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水污染防治法取得排放許可。</p> <p>七、停柩室：應以獨立空間設置六室以上，置防火之祭祀設施、照明、桌椅等設施，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得兼具小型禮堂功能。</p> <p>八、禮廳及靈堂：各設二室以上，置祭拜、照明、桌椅等設施，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靈堂之祭拜檯應與冷凍櫃數量相符，其寬度不得少於一公尺。每一禮廳及靈堂，依容納人數之多寡，設置至少三處以上疏散通道。</p> <p>九、悲傷輔導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十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十、服務中心：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設有服務臺、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十一、家屬休息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p>	<p>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五、消毒設備：應具備移動式車輛消毒設施及固定式人員器具消毒設備。</p> <p>六、<u>污水</u>處理設施：應分開處理一般設施污水及屍體污水，並符合下水道法之規定；依下水道法規定設置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水污染防治法取得排放許可。</p> <p>七、停柩室：應以獨立空間設置六室以上，置防火之祭祀設施、照明、桌椅等設施，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得兼具小型禮堂功能。</p> <p>八、禮廳及靈堂：各設二室以上，置祭拜、照明、桌椅等設施，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靈堂之祭拜檯應與冷凍櫃數量相符，其寬度不得少於一公尺。每一禮廳及靈堂，依容納人數之多寡，設置至少三處以上疏散通道。</p> <p>九、悲傷輔導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十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十、服務中心：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設有服務臺、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十一、家屬休息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十二、公共衛生設施：依禮廳及靈堂數量配置每室至少一處以上，男、女盥洗設備應分隔設置。</p> <p>十三、緊急供電設施：應具備緊急供電及不斷電系統。</p> <p>十四、停車場：殯儀館之停車場，以禮廳及靈堂計畫使用人數計算，應能提供每五個使用人數設一部小客車停車位，並另設足夠大客車停車位及機車停車位。</p> <p>十五、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p> <p>十六、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p>	<p>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十二、公共衛生設施：依禮廳及靈堂數量配置每室至少一處以上，男、女盥洗設備應分隔設置。</p> <p>十三、緊急供電設施：應具備緊急供電及不斷電系統。</p> <p>十四、停車場：殯儀館之停車場，以禮廳及靈堂計畫使用人數計算，應能提供每五個使用容納人數設一部小客車停車位，並另設足夠大客車停車位及機車停車位。</p> <p>十五、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p> <p>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p>	
<p>第十條 火化場應有符合下列規定之設施：</p> <p>一、<u>檢骨室及骨灰再處理設施</u>：具有真空灰爐收集設施及防塵、噪音措施；<u>骨灰再處理設施</u>，具有研磨等效能。</p> <p>二、<u>火化爐</u>：二爐以上，並設置火化爐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排放管道及採樣設施；其廢氣、廢水排放及噪音、空氣品質管制，應符合<u>環保規定</u>。</p> <p>三、<u>祭拜檯</u>：應以防火耐燃之材料設置。</p> <p>四、<u>服務中心</u>：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p>	<p>第十條 火化場應有符合下列規定之設施：</p> <p>一、<u>檢骨室及骨灰再處理設備</u>：具有真空灰爐收集設備及防塵、噪音措施，<u>骨灰再處理設備</u>，具有研磨、<u>高壓塑型</u>等效能。</p> <p>二、<u>火化爐</u>：二爐以上，並設置火化爐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排放管道及採樣設施；其廢氣、廢水排放及噪音、空氣品質管制，應符合<u>檢查鑑定公私場所空氣污染排放狀況之採樣設施規範之規定</u>。</p> <p>三、<u>祭拜檯</u>：應以防火耐燃之材料設置。</p> <p>四、<u>服務中心</u>：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p>	<p>一、第一款「高壓塑型」未符民情，爰予刪除。</p> <p>二、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設備」用語，依殯葬管理條例修正為「設施」用語。</p> <p>三、第二款、第十款相關設施噪音及污染，統一修正為「符合環保」規定。</p> <p>四、第七款：火化使用量較殯儀館大，爰修正停車場設置數量。</p> <p>五、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增列第九款「緊急供電設施」、第十款「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尺，設有服務臺、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五、家屬休息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六、公共衛生設施：男、女盥洗設施應分隔設置。</p> <p>七、停車場：每一火化爐數應有<u>十</u>個小客車停車位，並另設一輛之大客車停車位及十個機車停車位。</p> <p>八、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p> <p>九、緊急供電設施。</p> <p>十、空氣污染防制設施：配合火化爐裝置，應符合環保規定。</p> <p>十一、骨灰暫存設施：設有適當數量之骨灰罐暫存設施。</p> <p>十二、冥紙、殯喪雜物焚化設施：應符合環保排放標準。</p> <p>十三、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p>	<p>尺，設有服務臺、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五、家屬休息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六、公共衛生設備：男、女盥洗設備應分隔設置。</p> <p>七、停車場：每一火化爐數應有<u>三</u>個小客車停車位。</p> <p>八、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p> <p>九、骨灰暫存設施：設有適當數量之骨灰罐暫存設施。</p> <p>十、冥紙、殯喪雜物焚化設施：應符合<u>固定污染源</u>排放標準。</p> <p>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p>	<p>氣污染防制設施」。</p> <p>六、第十一、十二、十三款，款次變更。</p> <p>七、第十三款依殯葬管理條例修正為「依法應設置之設施」。</p>
<p>第十一條 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有符合下列規定之設施：</p> <p>一、納骨灰(骸)設施：設有納骨櫃，納骨櫃間距不得少於一點二公尺，納骨櫃位製材達耐燃二級以上性能，並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p> <p>二、祭祀設施：應於適當空間設置祭拜檯、祭拜設施。</p> <p>三、服務中心：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設有服務臺、照</p>	<p>第十一條 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有符合下列規定之設施：</p> <p>一、納骨灰(骸)設備：設有納骨櫃，納骨櫃間距不得少於一點二公尺，納骨櫃位製材達耐燃二級以上性能。</p> <p>二、祭祀設施：祭拜檯應於適當空間設置祭拜設施。</p> <p>三、服務中心：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設有服務臺、照</p>	<p>一、第一款、第五款「設備」用語，配合殯葬管理條例修正為「設施」用語。</p> <p>二、第一款納骨灰(骸)設備，應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p> <p>三、修正第二款祭祀設施之文字。</p> <p>四、第六款停車場設置數量，修正原因如下： 1. 現民眾較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四、家屬休息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五、公共衛生設施：男、女盥洗設施應分隔設置。</p> <p>六、停車場：以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每五百平方公尺或五千位骨灰(骸)存放數以下，應有<u>三十</u>個小客車停車位；每增加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五十平方公尺或五百位骨灰(骸)存放數，應增加<u>三</u>個小客車停車位。</p> <p>七、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p> <p>八、其他<u>依法</u>應設置之設施。</p>	<p>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四、家屬休息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五、公共衛生設備：男、女盥洗設備應分隔設置。</p> <p>六、停車場：以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每五百平方公尺或五千位骨灰(骸)存放數以下，應有十個小客車停車位；每增加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五十平方公尺或五百位骨灰(骸)存放數，應增加<u>二</u>個小客車停車位。</p> <p>七、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p> <p>八、其他<u>經主管機關指定</u>應設置之設施。</p>	<p>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於清明等節日，停車場需求增加。</p> <p>2. 參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章、第14節停車空間、第59條、第三類建築物用途「每200(非都350)m²設置1輛」，爰修正「每增加500位骨灰(骸)存放數，應增加3個小客車停車位」。</p> <p>五、第十三款依殯葬管理條例修正為「依法應設置之設施」。</p>
<p>第十二條 殯葬設施設置、擴充、增建、改建完工，應檢送下列文件報送<u>生命禮儀所</u>初審；<u>生命禮儀所</u>會同相關機關檢查符合規定並轉報<u>民政局</u>核准，由<u>民政局</u>將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及<u>申請人及經營者</u>之名稱或姓名公告後，始得啟用、販售：</p> <p>一、申請書：申請內容包含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及<u>申請人及經營者</u>之名稱或姓名。</p> <p>二、使用執照或其他完工證明。</p>	<p>第十二條 殯葬設施設置、擴充、增建、改建完竣，應檢送下列文件報送<u>生命禮儀管理所</u>初審；<u>生命禮儀管理所</u>會同相關機關檢查符合規定並轉報<u>主管機關</u>核准後，將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及<u>設置者</u>之名稱或姓名公告，始得啟用、販售：</p> <p>一、申請書：申請內容包含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及<u>設置者</u>之名稱或姓名。</p> <p>二、使用執照或其他完工證明。</p>	<p>一、第一項「完竣」用語，依殯葬管理條例修正為「完工」用語。</p> <p>二、修正「生命禮儀所」簡稱。</p> <p>三、殯葬設施主管機關為<u>民政局</u>，明定「轉報<u>民政局</u>核准」，並由<u>民政局</u>公告。</p> <p>四、修正第一款之標點符號，及申請書內容。</p> <p>五、第五款增列項目別及修正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應有設施之現場照片。</p> <p>四、消防安檢證明。</p> <p>五、<u>耐火硬度測試證明</u>：<u>設置骨灰(骸)櫃位者</u>，應有由登記有案專業法人或學術機關(構)認證之二級以上耐火硬度測試證明。</p> <p>六、<u>室內裝修合格證明</u>。</p> <p>七、設備來源證明。</p> <p>八、設施配置竣工圖。</p> <p>九、經營者證明文件。</p> <p>十、營運計畫。</p> <p>十一、收費標準。</p> <p>十二、使用管理辦法。</p> <p>十三、其他依法應具備之資料文件。</p>	<p>三、應有設施之現場照片。</p> <p>四、消防安檢證明。</p> <p>五、<u>設納骨櫃位者</u>，應有由登記有案專業法人或學術機關(構)認證之二級以上耐火硬度測試證明。</p> <p>六、室內裝修證明。</p> <p>七、設備來源證明。</p> <p>八、設施配置竣工圖。</p> <p>九、經營者證明文件。</p> <p>十、營運計畫。</p> <p>十一、收費標準。</p> <p>十二、使用管理辦法。</p> <p>十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具備之資料文件。</p>	<p>六、骨灰(骸)存放單位，須備具室內裝修合格證明。</p> <p>七、第十三款，修正為「依法」應具備之資料文件。</p>
<p>第十三條 本市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部落公墓，其應有設施依其傳統習俗經本市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之，不受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二條<u>第一項</u>應有設施規定之限制。</p>	<p>第十三條 本市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部落公墓，其應有設施依其傳統習俗經本市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之，不受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應有設施規定之限制。</p>	<p>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修正。</p>
<p>第十四條 殯葬設施之一部或全部廢止者，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報請<u>生命禮儀所</u>初審；<u>生命禮儀所</u>必要時會同相關機關檢查符合規定並轉報民政局核准，由民政局公告廢止之。</p> <p>一、<u>申請書</u>：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p> <p>二、<u>殯葬設施文件</u>：</p> <p> (一)<u>名稱</u>。</p> <p> (二)<u>地點</u>。</p> <p> (三)<u>地號</u>。</p> <p> (四)<u>面積</u>。</p> <p>三、<u>廢止之原因說明書</u>。</p> <p>四、<u>預定廢止之期日</u>。</p> <p>五、<u>殯葬設施之使用現況說明書</u>。</p> <p>六、<u>廢止之善後措施</u>。</p>	<p>第十四條 <u>私立</u>殯葬設施之一部或全部廢止者，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報請<u>生命禮儀管理所</u>初審後轉報主管機關核准：</p> <p>一、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p> <p>二、殯葬設施之名稱。</p> <p>三、廢止之所在地點及面積。</p> <p>四、預定廢止之年月日。</p> <p>五、廢止之原因。</p> <p>六、廢止之善後措施。</p>	<p>一、本條應包含公(私)立殯葬設施廢止之程序，爰刪除「私立」二字。</p> <p>二、修正「生命禮儀所」簡稱。</p> <p>三、第一項各款內容，參照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公立殯葬設施之廢止計畫內容及修正文字。</p> <p>四、增列第二項規定，相關設施應處理完竣後，始得廢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污水處理設施、冷凍庫內屍體、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於遷移完竣後，始得廢止。</u></p>		
<p>第三章 殯葬設施之經營管理</p>	<p>第三章 殯葬設施之經營管理</p>	<p>本章名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本市公墓內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一、浮厝、露棺或露置骨罐。 二、掘取土石、鑿池、墾作或放牧。 三、其他<u>生命禮儀所</u>公告禁止之<u>公墓內</u>行為。</p>	<p>第十五條 本市公墓內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一、浮厝、露棺或露置骨罐。 二、掘取土石、鑿池、墾作或放牧。 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p>	<p>修正第三款，公墓內行為由生命禮儀所做統一規定。</p>
<p>第十六條 公立公墓墓基使用年限為十年；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為三十年，以入葬、進塔之日起算(複數櫃位以第一罐進塔起算)；本自治條例公布實施前已使用者，以本自治條例施行日為起算日。</p> <p>前項使用期限屆滿前，得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方式處理之。但有特殊情形需延長使用年限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向<u>生命禮儀所</u>或區公所申請延長，延長以一次並以一年為限。</p> <p>墓基使用期限屆滿時，應通知墓主於三個月內檢骨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無墓主或墓主不處理者，由<u>生命禮儀所</u>或區公所代為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其所需費用得由墓主負擔。</p> <p><u>公立公墓墓基起掘後，原墓基使用權無條件收回。起掘檢骨後，應安置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u></p>	<p>第十六條 公立公墓墓基使用年限為十年；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為三十年。</p> <p>前項使用期限屆滿前，得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方式處理之。但有特殊情形需延長使用年限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向<u>生命禮儀管理所</u>或區公所申請延長，延長以一次並以一年為限。</p> <p>墓基使用期限屆滿時，經營者應通知墓主於三個月內檢骨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無墓主或墓主不處理者，由<u>生命禮儀管理所</u>或區公所代為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其所需費用得由墓主負擔。</p> <p><u>公立公墓墓基易地改葬而使用新墓基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規費，原墓</u></p>	<p>一、第一項公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自使用日起算；本自治條例公布實施前已使用者，以施行日為起算日。</p> <p>二、殯葬管理條例101年7月1日修正，第二項之條次變更。</p> <p>三、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配合修正「生命禮儀所」簡稱。</p> <p>四、第四項明定起掘後，原管轄機關無條件收回；起掘檢骨後之處處理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立公墓內無主墳墓逾使用期限者，由<u>生命禮儀所</u>或區公所代為起掘、火化及安置。</p>	<p><u>墓使用權無條件收回。但起掘檢骨不得申請。</u></p> <p>公立公墓內無主墳墓逾使用期限者，由<u>生命禮儀管理所</u>或區公所代為起掘、火化及安置。</p>	
<p>第十七條 申請本市公立公墓墓地使用，自核發證明文件之日起，逾三個月仍未使用者，以放棄使用論，由<u>生命禮儀所</u>或區公所廢止其使用權，所繳規費無息退還。</p>	<p>第十七條 申請本市公立公墓墓地使用，自核發證明文件之日起，逾三個月仍未使用者，以放棄使用論，由<u>生命禮儀管理所</u>或區公所廢止其使用權，所繳規費無息退還。</p>	<p>修正「生命禮儀所」簡稱。</p>
<p>第十八條 死亡後屍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二十四小時內不得閉棺、埋葬或火化。</p>	<p>第十八條 死亡後屍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二十四小時內不得閉棺、埋葬或火化。</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九條 本市公立殯儀館屍體冷凍及火化場骨灰暫存設施使用期限為二個月，必要時得於繳清使用費用後申請延期，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四個月。逾期使用者，得由<u>生命禮儀所</u>會同衛生、警察及相關機關逕予處理，所需費用由家屬負擔。但因法院或檢察官辦案需要通知暫不殮葬者，不在此限。</p> <p><u>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規則，由各執行機關訂定之。</u></p>	<p>第十九條 本市公立殯儀館屍體冷藏期限為二個月，必要時得於繳清前期冷藏費用後申請延期，<u>延長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四個月。逾期停放者，得由生命禮儀管理所</u>會同衛生、警察及相關機關逕予處理，所需費用由家屬負擔。但因法院或檢察官辦案需要通知暫不殮葬者，不在此限。</p>	<p>一、第一項「冷藏」修正為「冷凍」，及修正文字。</p> <p>二、第一項增列「火化場骨灰暫存設施使用」期限。</p> <p>三、第一項修正「生命禮儀所」簡稱。</p> <p>四、增列第二項「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規則」制定之法源。</p>
<p>第二十條 申請屍體埋葬、火化許可證明、存放或骨灰(骸)研磨等，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u>生命禮儀所</u>或各區公所提出：</p> <p>一、醫師出具之死亡證明書。</p> <p>二、醫師出具之死產證明書。</p> <p>三、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p>	<p>第二十條 申請屍體埋葬、火化許可證明、存放或骨灰(骸)研磨等，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u>生命禮儀管理所</u>或各區公所提出：</p> <p>一、醫師出具之死亡證明書。</p> <p>二、醫師或助產士出具之死產證明書。</p> <p>三、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p>	<p>一、第一項修正「生命禮儀所」簡稱。</p> <p>二、第一項第二款之助產士，已無開立死產證明書，予以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遺體火化證明。</p> <p>前項屍體埋葬、火化、存放或骨灰(骸)研磨需使用公立公墓或火化場時，應同時繳納使用規費。但符合申請減免者，不在此限。</p>	<p>四、遺體火化證明。</p> <p>前項屍體埋葬、火化、存放或骨灰(骸)研磨需使用公立公墓或火化場時，應同時繳納使用規費。但符合申請減免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一條 在境外死亡運回國內之屍體或骨灰(骸)，申請屍體埋葬、火化許可證明、存放或骨灰(骸)研磨等事項，應檢具境外死亡證明書及通關證明等。</p> <p>前項死亡證明書須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並檢附經駐外機構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p> <p>第一項文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第二十一條 在境外死亡運回國內之屍體或骨灰(骸)，申請屍體埋葬、火化許可證明、存放或骨灰(骸)研磨等事項，應檢具境外死亡證明書及通關證明等。</p> <p>前項死亡證明書須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並檢附經駐外機構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p> <p>第一項文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本條未修正。
<p>第二十二條 申請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向<u>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所</u>繳納使用規費，並於核准使用三個月內將骨灰(骸)移入骨灰(骸)存放設施，骨灰(骸)之容器須符合<u>骨灰(骸)櫃位</u>之尺寸。逾期未將骨灰(骸)移入者，廢止其使用權，所繳各項規費無息退還。</p> <p>骨灰(骸)移出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向<u>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所</u>申請許可，並於許可日起<u>三十日</u>內移出；逾期未移出者，已繳規費者，不予退還。移出後再行申請使用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規費。</p> <p>移出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後，原納骨灰(骸)<u>櫃位</u>使用權無條件收回。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p>	<p>第二十二條 申請核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許可證，應向<u>生命禮儀管理所或區公所</u>繳納使用規費，並於核准使用三個月內將骨灰(骸)移入骨灰(骸)存放設施，骨灰(骸)之容器須符合<u>納骨櫃位</u>之尺寸。逾期未將骨灰(骸)移入者，廢止其使用權，所繳各項規費無息退還。</p> <p>骨灰(骸)移出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向本市<u>生命禮儀管理所或本市各區公所</u>申請許可，並於許可日起十四日內移出，已繳規費者，不予退還。移出後再行申請使用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規費。</p> <p><u>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全部或一部廢止時，其處理方式準用第十六條規定</u>，已繳各項規費者，不予</p>	<p>一、第一項、第二項配合修正「生命禮儀所」簡稱。</p> <p>二、第一項修正「使用」、「骨灰(骸)櫃位」文字。</p> <p>三、第二項申請移出者，修正自許可日起三十日內移出，使民眾有充裕時間。</p> <p>四、第二項骨灰(骸)申請移出，逾期未移出者，相關移出證明之行政規費，不予退還。</p> <p>五、原條文第三項錯誤如下，爰予刪除。</p> <p>1. 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全部或一部廢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屆滿時，不得申請再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u></p> <p><u>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無主骨灰(骸)逾使用期限者，由執行機關以樹葬、骨灰拋灑、植存方式處理，其使用本市樹葬、骨灰拋灑、植存者，免繳規費。</u></p>	<p><u>退還。</u></p>	<p>時，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2 條規定辦理。非依本自治條例第 16 條規定辦理。</p> <p>2. 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如因地震等因素未達使用年限而廢止，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2 條規定，應提報廢止計畫-善後處理措施，已有妥適規定；「<u>已繳規費者，不予退還</u>」亦為贅語。</p> <p>六、依第 16 條之規定，增列第四、五項骨灰(骸)存放設施移出及逾使用期限之處理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火化限使用<u>一·六公分</u>以下棺木，嚴禁棺內放置塑膠類、尼龍類、石灰等及其他易產生黑煙之物品或以油灰封棺；屍體裝有醫療器具時，應於火化前取出，如未取出致發生意外事故，由申請人或禮儀業者負責。</p>	<p>第二十三條 火化限使用<u>五分板(八分之五英寸)</u>以下棺木，嚴禁棺內放置塑膠類、尼龍類、石灰等及其他易產生黑煙之物品或以油灰封棺；屍體裝有醫療器具時，應於火化前取出，如未取出致發生意外事故，由申請人或禮儀業者負責。</p> <p>火化或<u>撿骨</u>後之骨灰(骸)應安置於<u>靈(納)骨堂(塔)</u>內，<u>不得再行土葬</u>。</p>	<p>一、第一項單位修正為「公分」。</p> <p>二、殯葬管理條例已無靈骨塔名稱，爰修正第二項「骨灰(骸)存放設施」用語。</p> <p>三、第二項業於殯葬管理條例第 28 條、第 70 條規定，爰予刪除。</p>
<p>第二十四條 公立火化場將屍體火化後，骨灰應速予裝罐，並由家屬或火化申請人具領。火化後逾<u>二</u>個月仍未具領者，由<u>生命禮儀所</u>代為</p>	<p>第二十四條 公立火化場將屍體火化後，骨灰應速予裝罐，並由家屬或火化申請人具領。火化後逾<u>六</u>個月仍未具領者，由<u>生命禮儀管理所</u></p>	<p>一、修正「生命禮儀所」簡稱。</p> <p>二、配合第 19 條冷凍庫使用期限，修正為「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處理，費用由申請人或家屬負擔。	代為處理，費用由申請人或家屬負擔。	個月」。
第二十五條 公立殯葬設施收費及減免標準，由民政局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公立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規則、收費及減免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一、管理使用規則業於第十九條中規定，爰予刪除。 二、民政局為殯葬業務主管機關，爰修正「本府」為「民政局」。
第四章 殯葬服務業之管理、輔導	第四章 殯葬服務業之管理、輔導	本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六條 殯葬服務業應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標準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並應備置收費標準表供消費者取閱。 前項情形， <u>民政局、生命禮儀所</u> 得隨時派員檢查；必要時， <u>並得會同有關機關檢查</u> 。 <u>個人及法人不得提供或媒介非法殯葬設施供消費者使用</u> 。	第二十六條 殯葬服務業應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標準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並應備置收費標準表供消費者取閱。 前項情形， <u>生命禮儀管理所</u> 得隨時派員檢查； <u>如屬殯葬設施經營業者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機關檢查</u> 。	一、第二項修正「生命禮儀所」簡稱。 二、殯葬禮儀服務業及殯葬設施經營業，主管機關及生命禮儀管理所得主動檢查，爰修正第二項文字。 三、增列第三項禁止提供及媒介非法殯葬設施。
第二十七條 殯葬服務業應依規定定期參加評鑑。 <u>生命禮儀所對公、私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u> ，應定期辦理評鑑，經評鑑成效良好具有示範作用者，酌予獎勵；其評鑑及獎勵之規定， <u>由生命禮儀所另定之</u> 。 前項之評鑑， <u>生命禮儀所得按評鑑優、劣結果予以分別等級，以於網站</u> 或其他方式公告之。	第二十七條 <u>生命禮儀管理所對私立殯葬設施及殯葬禮儀服務業</u> ，應定期辦理評鑑、 <u>查核、輔導、管理</u> ，經評鑑成效良好具有示範作用者，酌予獎勵；其評鑑及獎勵之規定另定之。 前項之評鑑， <u>生命禮儀管理所</u> 得按評鑑優、劣結果予以分別等級， <u>以上網或其他方式公告之，並送主管機關備查</u> 。	一、第一項增列殯葬服務業應參加評鑑。 二、第二項、第三項修正「生命禮儀所」簡稱。 三、第二項增列「公立」殯葬設施納入評鑑。 四、本條殯葬管理條例第 58 條亦有規定，爰修正下列事項： 1. 殯葬管理條例指殯葬服務業應定期實施評鑑，爰刪除第一項「禮儀」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字。</p> <p>2. 另本條為評鑑事宜，「查核、輔導、管理」爰予刪除。</p> <p>3. 評鑑自治法規，依第 2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8 目委任生命禮儀所定之。</p> <p>五、為達評鑑效果，增列第二項於網站或其他方式公告之。</p>
<p>第二十八條 辦理殯葬事宜，如因本市殯儀館設施不足需使用道路搭棚者，應擬具使用計畫報經當地警察機關核准。</p> <p><u>前項管理辦法，由民政局定之。</u></p>	<p>第二十八條 辦理殯葬事宜，如因本市殯儀館設施不足需使用道路搭棚者，應擬具使用計畫報經當地警察機關核定。</p> <p><u>前項核定除法令有禁止使用道路搭棚規定外，不得逾二日；其辦法，由本府定之。</u></p>	<p>一、第一項修正「核准」文字</p> <p>二、第二項殯葬管理條例第 62 業已規定，爰修正文字。</p>
<p>第二十九條 私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就其設施之<u>使用收費、管理費收費等</u>，應訂定管理辦法，報經<u>生命禮儀所</u>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私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應於<u>每月五日前向生命禮儀所</u>函報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及<u>前一月使用(埋葬、火化或存放骨灰(骸)等)</u>情形表；並於每年四月底前，就其設施<u>上一年度</u>之使用收費、管理費收費等收支，<u>且</u>經會計師簽證之年報表，向<u>生命禮儀所</u>申報，其使用情形表由<u>生命禮儀所</u></p>	<p>第二十九條 私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就其設施之<u>使用、收費、管理、基(管理)金收支等</u>，應訂定管理辦法，報經<u>生命禮儀管理所</u>備查；修正時，亦同。</p> <p><u>私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不得承接不明之骨灰骸(屍體)。</u></p> <p>私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應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向<u>生命禮儀管理所</u>申報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及使用(埋葬、火葬或存放骨灰骸等)情形季報表；並於每年四月底前向<u>生命禮儀管理所</u>申報<u>前年度</u>，就其設施之使用、收費、管理、基(管理)金收支等，<u>並</u>經會計師簽證之年報表。</p>	<p>一、本條修正「生命禮儀所」簡稱。</p> <p>二、修正第一項文字。</p> <p>三、第二項已於殯葬管理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明確規定，爰予刪除，項次調整。</p> <p>四、私立殯葬設施每月均需函報使用情形，以供瞭解其營運狀況，第二項爰規定每月五日前向生命禮儀所提報前一月使用情形表，並修正文字。</p> <p>五、第二項「火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定之。</u></p> <p><u>生命禮儀所</u>或區公所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上一年度公、私立殯葬設施管理及使用情形，函報民政局，<u>民政局得上網公告之。</u></p>	<p><u>生命禮儀管理所</u>或區公所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前年度公、私立殯葬設施管理及使用情形彙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依殯葬管理條例用語為「火化」，爰予修正。</p> <p>六、第二、三項之「前年度」用語不明，修正為「上一年度」。</p> <p>七、第三項增列公、私立殯葬設施上一年度使用情形，民政局得上網公告之。</p>
<p>第三十條 區公所對於權責範圍內違法設置、擴建、增建、改建或經營殯葬設施、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應盡查報之責，並將查報表送<u>生命禮儀所</u>，<u>生命禮儀所</u>將處理情形、結果及相關資料併送<u>民政局</u>。</p> <p>前項之查報事項應包括下列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處理結果應包括下列各款事項：</p> <p>一、行為人之姓名、電話及聯絡住址等相關資料。</p> <p>二、違規案件之具體事實（含照片）。</p> <p>三、違規案件發生之地點及時間。</p> <p>四、違規案件違反之殯葬法規依據。</p> <p>五、查報處理情形經過。</p> <p>六、行政罰法第四十二條或行政程序法規定等事項。</p> <p>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第三十條 區公所對於權責範圍內違法設置、擴建、增建、改建或經營殯葬設施、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應盡查報之責，並將查報表送<u>生命禮儀管理所</u>，<u>生命禮儀管理所</u>將取締及處理結果及相關資料併送主管機關。</p> <p>前項之查報事項應包括下列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處理結果應包括下列各款事項：</p> <p>一、行為人之姓名、電話及聯絡住址等相關資料。</p> <p>二、違規案件之具體事實（含照片）。</p> <p>三、違規案件發生之地點及時間。</p> <p>四、違規案件違反之殯葬法規依據。</p> <p>五、查報處理情形經過。</p> <p>六、行政罰法第四十二條或行政程序法規定等事項。</p> <p>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一、第一項修正「生命禮儀所」簡稱。</p> <p>二、「取締」行為於第2條中刪除，爰修正第一項為「處理情形、結果」報送民政局。</p>
<p>第五章 墳墓遷葬之查估補償</p>	<p>第五章 墳墓遷葬之查估補償</p>	<p>本章名未修正。</p>
<p>第三十一條 墳墓遷葬之查</p>	<p>第三十一條 墳墓遷葬之查</p>	<p>本自治條例第37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估補償對象為依法設置及於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所設置之墳墓。非依法設置須拆遷之墳墓，依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p>	<p>估補償對象為依法設置及於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所設置之墳墓。非依法設置須拆遷之墳墓，依第三十七條<u>第二項</u>規定辦理。</p>	<p>均為非依法設置之墳墓拆遷處理情形，非僅限第 37 條第 2 項。</p>
<p>第三十二條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應行遷葬之墳墓，由需地機關編列預算並檢附下列文件，函請<u>生命禮儀所</u>或區公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遷葬墳墓公告：</p> <p>一、墳墓所在地之土地登記謄本正本。</p> <p>二、地籍圖謄本。</p> <p>前項應行遷葬之墳墓，由需地機關及<u>生命禮儀所</u>或區公所派員會同查估、複核。</p> <p>前項墳墓墓主不配合辦理或無人認領時，得由會同查估人員共同認定之。辦理墳墓遷葬補償查估時，應將墳墓現狀拍照及繪製墳墓位於該公墓之位置略圖，並編號黏存於調查表上存卷備查。</p> <p><u>相關墳墓遷葬作業辦法</u>，由民政局定之。</p>	<p>第三十二條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應行遷葬之墳墓，由需地機關編列預算並檢附下列文件，函請<u>生命禮儀管理所</u>或區公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遷葬墳墓公告：</p> <p>一、墳墓所在地之土地登記謄本正本。</p> <p>二、地籍圖謄本。</p> <p>前項應行遷葬之墳墓，由需地機關及<u>生命禮儀管理所</u>或區公所派員會同查估、複核。</p> <p>前項墳墓墓主不配合辦理或無人認領時，得由會同查估人員共同認定之。辦理墳墓遷葬補償查估時，應將墳墓現狀拍照及繪製略圖，並編號黏存於調查表上存卷備查。</p> <p><u>有關補償查估調查表</u>，由生命禮儀管理所另定之。</p>	<p>一、殯葬管理條例業於 102 年 7 月 1 日修正，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生命禮儀所」簡稱。</p> <p>三、明定查估補查時，應繪製墳墓位於該公墓之位置略圖。</p> <p>四、相關墳墓遷葬作業辦法，授權主管機關定之明定授權法源。</p> <p>五、相關查表，由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中規定，爰予刪除原條文第四項。</p>
<p>第三十三條 依法應行遷葬墳墓之墓主應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並攜帶領取遷葬補償費通知文件、國民身分證、印章、切結書，向需地機關辦理認領登記：</p> <p>一、家屬授權同意書。</p> <p>二、與被埋葬者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p> <p>三、被認領人除戶戶籍謄本一份。</p> <p>前項無法提出文件及</p>	<p>第三十三條 依法應行遷葬墳墓之墓主應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並攜帶領取遷葬補償費通知函、國民身分證、印章、切結書，向遷葬申請機關辦理認領登記：</p> <p>一、家屬授權同意書。</p> <p>二、與被埋葬者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p> <p>三、被認領人除戶戶籍謄本一份。</p> <p>前項無法提出文件及</p>	<p>需地機關任何形式通知墓主，均可達成通知之義務，非侷限“函”通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逾期無人認領之墳墓，視為無主墳墓。	逾期無人認領之墳墓，視為無主墳墓。	
第三十四條 <u>依第三十二條應行遷葬之墳墓，經查明確屬無主墳墓者，依照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辦理。</u>	第三十四條 為辦理各項公共工程須拆遷之墳墓，如查明確屬無主墳墓者，有關墳墓之後續處理依照殯葬管理條例辦理。	一、修正文字。 二、如主管機關訂定相關墳墓遷葬作業辦法，得依該辦法辦理。
第三十五條 <u>應行遷葬之墳墓，依下列方式辦理：</u> <u>一、民眾自行辦理墳墓起掘者，得選擇本市任一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單一納骨灰(骸)櫃位，免費存放，並免收取第三十八條之清運廢棄物保證金。</u> <u>二、無主墳墓由需地機關統一辦理墳墓起掘。</u> <u>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者，免發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u> <u>未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者，依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發放遷葬補償金或救濟金。</u>		一、本條新增。 二、應行遷葬墳墓之處理方式。
第三十五條之一 <u>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其遷葬補償標準如下：</u> <u>一、墳墓面積未滿八平方公尺，新臺幣三萬元。</u> <u>二、墳墓面積未滿十六平方公尺，新臺幣四萬元。</u> <u>三、墳墓面積十六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平方公尺，新臺幣五萬元。</u> <u>四、墳墓面積二十四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三十二平方公尺，新臺幣六萬元。</u> <u>五、墳墓面積三十二平方公尺以上，新臺幣七萬元。</u> <u>六、僅有墓碑或僅以土堆、</u>	第三十五條 <u>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其遷葬補償標準如下：</u> <u>一、墳墓面積未滿十三平方公尺，新臺幣四萬元。</u> <u>二、墳墓面積十三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平方公尺，新臺幣七萬元。</u> <u>三、墳墓面積二十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六平方公尺，新臺幣十萬元。</u> <u>四、墳墓面積二十六平方公尺以上，新臺幣十三萬元。</u> <u>五、僅有墓碑或僅以土堆、石塊、磚塊為記之墳墓，新臺幣二萬元。</u> <u>六、骨灰、骨骸露置未葬</u>	一、修正條次。 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26 條規定，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 8 平方公尺，及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墓，面積不得超過 16 平方公尺。爰修訂如下： 1. 增列墳墓面積未滿八平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石塊、磚塊為記之墳墓，新臺幣一萬元。</p> <p>七、骨灰、骨骸露置未葬者，<u>不予補償</u>。</p> <p>前項墳墓面積之計算，指覆蓋遺骨(骸)之主體(墓塚)與墓廂及墓庭部分，不包括墓園部分。</p> <p>墳墓遷葬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補償外，並增發補償費標準如下：</p> <p>一、合葬者每增加遺骸一具，新臺幣三萬元。但骨灰、骨骸之改葬者，每增加一罐，新臺幣五千元。</p> <p>二、屍體尚未腐盡，必須連棺遷葬者，新臺幣五萬元；合葬者，每棺加發遷移補償費新臺幣五千元。</p> <p><u>需地機關通知送達之日起算，逾十年未領取之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不受理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申請。</u></p>	<p>者，每罐補償新臺幣五千元。</p> <p>前項墳墓面積之計算，指覆蓋遺骨(骸)之主體(墓塚)與墓廂及墓庭部分，不包括墓園部分。</p> <p>墳墓遷葬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補償外，並增發補償費標準如下：</p> <p>一、合葬者每增加遺骸一具，新臺幣三萬元。但骨灰、骨骸之改葬者，每增加一罐，新臺幣五千元。</p> <p>二、屍體尚未腐盡，必須連棺遷葬者，新臺幣五萬元；合葬者，每棺加發遷移補償費新臺幣五千元。</p>	<p>方公尺，新臺幣三萬元。</p> <p>2. 以十六平方公尺補償四萬元基準，每增加八平方公尺，增加補償費一萬元，最高補償七萬元。</p> <p>三、骨灰、骨骸露置未葬者，不予補償。</p> <p>四、增列第四項：逾十年未領取之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不受理其申請。</p>
<p>第三十六條 前條墳墓遷葬補償費之發放期間，由<u>需地機關公告並通知墓主</u>；墓主領取補償費時，應檢具身分證明與被埋葬者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及起掘相片，向<u>需地機關</u>申請。</p> <p>墳墓由<u>需地機關</u>代為起掘、火化及安置者，其墓主申請領取遷移補償費時，應先將該骨灰取回，並應就其補償費扣除代處理費用新臺幣六千元後發給之。</p>	<p>第三十六條 前條墳墓遷葬補償費之發放期間，由<u>本市生命禮儀管理所或本市各區公所</u>公告並通知墓主；墓主領取補償費時，應檢具身分證明與被埋葬者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及起掘相片，向<u>本市生命禮儀管理所或本市各區公所</u>申請。</p> <p>墳墓由本市生命禮儀管理所或本市各區公所代為起掘、火化及安置者，其墓主申請領取遷移補償費時，應先將該骨灰取回，並應就其補償費扣除代處理費用新臺幣六千元後發給之。</p>	<p>一、殯葬補償費發放，修正由需地機關辦理公告、通知事宜，及後續之代為處理事項。</p> <p>二、修正「生命禮儀所」簡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七條 殯葬管理條例</p> <p>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後段所指非依法設置之墳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或因公共工程需要，經需地機關認定屬實者，應予拆遷。但經公告為古蹟者，不在此限。</p> <p>前項須拆遷之墳墓得按第三十五條之一查估補償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發給遷葬救濟金。如於公告拆遷限期內自行拆遷者，加發遷葬救濟金額百分之二十之自動遷葬獎勵金。</p>	<p>第三十七條 殯葬管理條例</p> <p>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後段所指非依法設置之墳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或因公共工程需要，經<u>本市生命禮儀管理所或本市各區公所轉請</u>需地機關認定屬實者，應予拆遷。但經公告為古蹟者，不在此限。</p> <p>前項須拆遷之墳墓得按第三十五條查估補償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發給<u>拆遷</u>救濟金。如於公告拆遷限期內自行拆遷者，加發<u>拆遷</u>救濟金額百分之二十之自動拆遷獎勵金。</p>	<p>一、殯葬管理條例101年7月1日修正，第一項條次變更。</p> <p>二、是否有公益需求，由需地機關認定。</p> <p>三、本自治條例第35條修正為第35條之1。</p> <p>四、配合殯葬管理條例，修正第二項「拆遷救濟金」用語。</p>
<p>第三十八條 起掘檢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骨骸應行消毒。</p> <p>二、檢骨時所挖出之廢棺及其他廢棄物，應予清理。</p> <p>三、檢骨後所挖墓穴應填土回復原狀。</p> <p>四、本市公立公墓內墳墓檢骨前，墓主應向<u>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所</u>申請起掘許可，並繳納清運廢棄物保證金新臺幣五千元。</p> <p>前項保證金於墓基之廢棺及廢棄物清理完畢，墓穴填土回復原狀後，無息退還。<u>經通知退還保證金，三個月未領取者，其已繳保證金不予退還。</u></p> <p>墓主自起掘日起一個月內未清理完竣者，其已繳保證金不予退還。</p>	<p>第三十八條 起掘檢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骨骸應行消毒。</p> <p>二、檢骨時所挖出之廢棺及其他廢棄物，應予清理。</p> <p>三、檢骨後所挖墓穴應填土回復原狀。</p> <p>四、本市公立公墓內墳墓檢骨前，墓主應向<u>本市生命禮儀管理所或本市各區公所</u>申請起掘許可並繳納清運廢棄物保證金新臺幣五千元。</p> <p>前項保證金於墓基之廢棺及廢棄物清理完畢，墓穴填土回復原狀後，無息退還。</p> <p>墓主自起掘日起一個月內未清理完竣者，其已繳保證金不予退還。</p>	<p>一、修正「生命禮儀所」簡稱。</p> <p>二、第二項增列經通知退還保證金，三個月未領取者，其已繳保證金不予退還。</p>
<p>第六章 殯葬設施修繕</p>	<p>第六章 殯葬設施修繕</p>	<p>本章名未修正</p>
<p>第三十九條 殯葬管理條例</p>	<p>第三十九條 殯葬管理條例</p>	<p>一、第一項配合殯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施行前依法設置之私人墳墓及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既存墳墓，於該條例施行後申請修繕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應依墳墓原有之形式。 二、進行部分之修繕。 三、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 四、不得違反其他相關法令。</p> <p>前項私人墳墓之修繕，申請人應備具下列文件向<u>生命禮儀所</u>或區公所申請，經文件審查及現地會勘後核定：</p> <p>一、申請書(應敘明原墳墓設置時間、修繕原因及修繕方式等)。 二、原墳墓照片(墓碑及墳墓全景各至少一張)。 三、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亡者之除戶謄本(如申請人向戶政機關查無亡者戶籍資料，得檢附繼承系統表及切結書代替)。 五、墳墓設置地點位置簡圖。 六、墳墓座落土地登記謄本及其範圍之地籍圖(最近三個月內)。 七、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 八、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 九、其他證明文件。</p> <p>私人墳墓之修繕應於核定之日起三個月內完工，必要時得經<u>生命禮儀所</u>或區公核准後展延，期間最長以<u>二個月</u>為限，逾期廢止</p>	<p>施行前依法設置之私人墳墓，於該條例施行後申請修繕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應依墳墓原有之形式。 二、進行部分之修繕。 三、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 四、不得違反其他相關法令。</p> <p>前項私人墳墓之修繕，申請人應備具下列文件向<u>本市生命禮儀管理所</u>或本市各區公所申請，經文件審查及現地會勘後核定：</p> <p>一、申請書(應敘明原墳墓設置時間、修繕原因及修繕方式等)。 二、原墳墓照片(墓碑及墳墓全景各至少一張)。 三、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亡者之除戶謄本(如申請人向戶政機關查無亡者戶籍資料，得檢附繼承系統表及切結書代替)。 五、墳墓設置地點位置簡圖。 六、墳墓座落土地登記謄本及其範圍之地籍圖(最近三個月內)。 七、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 八、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 九、其他證明文件。</p> <p>私人墳墓之修繕應於核定之日起三個月內完工，必要時得經<u>生命禮儀管理所</u>或區公所核准後展延，期間最長以一個月為</p>	<p>管理條例第 71 條修正。</p> <p>二、第二、三、四項修正「生命禮儀所」用語。</p> <p>三、第三項經核准修繕，展延期增為二個月；仍無法完竣，廢止其核准。</p> <p>四、增列第五項，公立公墓內之墳墓修繕，得比照本條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其核定</u>。申請人修繕完竣後應檢附施工前、中、後照片，報請<u>生命禮儀所</u>或區公所查驗。於修繕期間<u>生命禮儀所</u>或區公所並得隨時派員查察。</p> <p>私人墳墓修繕之申請及審查程序，由<u>生命禮儀所</u>所定之。</p> <p><u>公立公墓內之墳墓修繕</u>，得比照本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辦理。</p>	<p>限。申請人修繕完竣後應檢附施工前、中、後照片，報請<u>生命禮儀管理所</u>或區公所查驗。於修繕期間<u>生命禮儀管理所</u>或區公所並得隨時派員查察。</p> <p>私人墳墓修繕之申請及審查程序，由本市<u>生命禮儀管理所</u>定之。</p>	
第七章 罰則	第七章 罰則	本章名未修正
<p>第四十條 違反第十五條及<u>第十六條第四項</u>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修正條次。</p> <p>二、違反起掘檢骨之處理現無法令可裁處，爰增列罰則。</p>
<p>第四十一條 <u>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u>由執行機關發布之使用管理規則，經通知後仍拒絕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經通知仍拒絕辦理，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第四十條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經通知仍拒絕辦理，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u>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u>規定者，經通知仍拒絕辦理，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或停止營業。</p>	<p>一、修正條次。</p> <p>二、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業予刪除，且罰則於殯葬管理條例第 75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原第二項之罰責，併同刪除。</p> <p>三、第一項增列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裁處。</p> <p>四、原第一項改列第二項，配合本次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修正為第二項。</p>
<p>第四十二條 <u>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u>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p> <p><u>殯葬服務業</u>未依規定參加第二十七條規定之評鑑，經通知仍拒絕辦理，處</p>	<p>第四十三條 <u>殯葬服務業</u>拒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檢查者，經通知仍拒絕辦理，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修正條次。</p> <p>二、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者，與殯葬管理條例第 48 條、第 49 條及第 88 條一致，本項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列入下一年之評鑑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或撤銷其營業許可。</u></p>		<p>三、增列提供或媒介非法殯葬設施之裁罰。 四、殯葬服務業應參加評鑑，未參加評鑑者尚未有裁罰，爰增訂本條裁罰機制。</p>
<p><u>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定，即進行修繕工程者，應命其停工並限期補辦手續，拒不停工或屆期仍未補辦手續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u></p>	<p><u>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修繕逾越程度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u> 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定，即進行修繕工程者，應命其停工並限期補辦手續，拒不停工或屆期仍未補辦手續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修正條次。 二、私人合法墳墓修繕，殯葬管理條例第 71 條已訂有裁罰機制，第 99 條「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超過面積或高度達一倍以上者，按其倍數處罰。」爰刪除第一項。</p>
<p>第八章 附則</p>	<p>第八章 附則</p>	<p>本章名未修正</p>
<p>第四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四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住字第1030061085號

主旨：預告修訂「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第六條草案，請周知。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五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二、訂定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 三、修訂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草案條文已登載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http://www.ud.taichung.gov.tw/>）--公告資訊區網頁，敬請自行下載參考。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修正建議，請於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建議內容及理由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二)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 (三)電話：04-22289111分機64626。
 - (四)傳真：04-22213520。
 - (五)電子郵件：mark671029@taichung.gov.tw。
 - (六)聯絡人：李俊宏。

局長 沐桂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為辦理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若涉及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持、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公共通道溝渠及相關設施之修繕補助費用，於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布「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至今，因鑒於申請補助項目繁多，而原條文內容未明確規範可申請項目及補助上限額度，致使申請及受理審查時不便，故為能使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能明確了解可申請項目及補助經費額度，爰修訂本辦法，以達簡政便民並提升行政效率，使本補助辦法更臻完善，本次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明文詳列有關可申請補助項目之優先順序及應擇一補助。（修正條文第六條）。

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 費用補助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	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六條 <u>申請補助項目優先順序如下：</u></p> <p><u>一、公共通道溝渠及相關設施之修繕。</u></p> <p><u>二、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u></p> <p><u>三、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持。</u></p> <p><u>每一公寓大廈應擇一補助項目申請，最高補助金額為維護修繕費二分之一且不得超過下列額度：</u></p> <p>一、總戶數一百戶以下者，新臺幣十萬元。</p> <p>二、總戶數一百零一戶至二百戶者，新臺幣十五萬元。</p> <p>三、總戶數二百零一戶以上者，新臺幣二十萬元。</p> <p>同一公寓大廈每四年以補助一次為限。</p>	<p>第六條 <u>維護修繕費用最高補助金額，除下列項目為維護修繕費之二分之一外，其餘項目為五分之一：</u></p> <p><u>一、於共用部分或約定共用部分設置或改善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備。</u></p> <p><u>二、騎樓順平之改善。</u></p> <p><u>三、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配合都發局計畫之改善。</u></p> <p><u>四、建築物外牆之整修、粉刷或清潔。</u></p> <p><u>前項維護修繕費之補助，並不得超過下列額度：</u></p> <p>一、總戶數一百戶以下者，新臺幣十萬元。</p> <p>二、總戶數一百零一戶至二百戶者，新臺幣十五萬元。</p> <p>三、總戶數二百零一戶以上者，新臺幣二十萬元。</p> <p>同一公寓大廈每四年以補助一次為限。</p>	<p>一、因鑒於申請補助項目繁多，致使申請及受理審查時不便，明列優先補助項目與僅可擇一申請。</p> <p>二、補助項目之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七條所規定之種類。</p>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藥字第10300665981號

主旨：預告訂定「臺中市動物狂犬病防治措施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 二、訂定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第1項。
- 三、「臺中市動物狂犬病防治措施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網站（網址：<http://www.taichung.gov.tw/default2mp.asp>）臺中市法規資料庫網頁及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網站（網址：<http://www.animal.taichung.gov.tw/>）。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動物保護防疫處）。
 - （二）地址：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一段28-18號。
 - （三）電話：04-23869420。
 - （四）傳真：02-23869291。
 - （五）電子郵件：95agrivet@taichung.gov.tw。

市長 胡志強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余建中決行

臺中市動物狂犬病防治措施收費標準總說明(草案)

按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得令動物防疫人員施行動物生體檢查、預防注射、投與疫苗、藥浴或投藥，對已執行之動物或場所得附加記號、標示或證明文件等防治措施。必要時，得委託執業獸醫師施行前述措施，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不得故意破壞、偽造所附加記號、標示或證明文件。」，第三項規定：「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對於前項規定不為或不能為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動物防疫人員或委託執業獸醫師執行第一項防治措施，並得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以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收取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費用均依臺灣省政府75年8月6日75府農畜字第151375號函所訂定收費標準辦理，本市已升格為直轄市，有關本項收費標準應以自治規則訂定以符合法律完備性。因此，為使本市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收費有所依循，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爰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及參考臺北市、高雄市動物狂犬病防治措施收費標準、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執行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收費訂定本標準草案，訂定臺中市動物狂犬病防治措施收費標準草案計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訂定之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本標準適用動物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動物防疫人員執行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費用。（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可能感染狂犬病家犬、貓傷害他人留置觀察期間飼料及場所管理費用。（草案第五條）
- 六、本標準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六條）

臺中市動物狂犬病防治措施收費標準逐條說明(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機關得將本標準所訂收費權限，委任所屬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執行。	訂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執行機關。
第三條 本標準所適用範圍為犬、貓及與其血緣相近或對狂犬病有感受性其他動物。	<p>明定適用動物範圍。</p> <p>因國內動物用狂犬病疫苗，核可使用對象以犬、貓為主。</p>
第四條 動物狂犬病疫苗注射費用，每隻次為新台幣一百四十元。	明定動物防疫人員執行動物狂犬病疫苗注射費用。
第五條 可能感染狂犬病家犬、貓傷害他人隔離留置費用，每隻每日新台幣二百元，並依實際隔離留置日數收取費用。	<p>明定可能感染狂犬病家犬、貓傷害他人隔離留置收容所期間飼料及場所管理費用，該項費用係參考寵物登記管理及營利性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管理收費標準第7條：「寵物遺失經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收容，飼主認領時，動物收容處所得向飼主收取飼料及場所管理費用，每日二百元。」</p>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施行日期。

那一刻 稅幸福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 二、活動期間：**103年4月1日~103年5月11日。
- 三、參加對象：**本局「中市·稅輕鬆」之粉絲。
- 四、活動方式**
- (一) 按「讚」成為本局「中市·稅輕鬆」之粉絲。
 - (二) 利用「可比故事館」專區中「可比camera」功能，將自己與女性親友的合影編輯美化後，上傳活動網頁。
 - (三) 於活動網頁簡短寫下對女性親友的感謝，即可參加抽獎活動。
- 五、活動獎項**
- (一) 幸福獎：提貨券3,000元，2名。
 - (二) 感恩獎：提貨券1,000元，18名。
- 六、得獎通知**
- 得獎名單於103年5月13日由電腦隨機抽出，並公佈於本局網站及臉書「中市·稅輕鬆」，同時統一發送得獎通知予中獎者。
- 七、洽詢電話**
- (一) 電話客服中心：(04)22585000#1。
 - (二) 承辦人：趙小姐，(04)22585000#226。

註

- (一) 可比故事館網址：<http://www.tax.taichung.gov.tw/kurbee/index.html>。
- (二) 可比camera路徑：可比故事館→可比數位館→可比camera。
- (三) 上傳的照片僅供本網路宣導活動使用。
- (四) 如活動網頁出現任何不雅或不符合本活動主題的照片，本局保有刪除的權利；若出現攻擊性或涉侵犯他人隱私的留言亦同。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邀請您

廣告

刊 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 行 機 關：臺中市政府
 編 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
 電 話：(04)22289111 轉 11122
 傳 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市政資訊/市政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LINE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